

一九一九年七月

第 1223 号 至 1251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院

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總管

內務府請獎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

力各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陝西財政廳廳長張孝慈呈請辭職張孝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高杞暫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馬繼武馬繼雲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朝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新疆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之子馬繼武等捐貲建橋擬請給予勳章匾額由

呈悉馬繼武等已有令給章並准給予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以昭獎勵馬福興訓子有方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各部署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其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官兵剿平股匪迭次出力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六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王裕德與胡保生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武氏與徐宋氏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邊繼勛與邊徐氏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宗煌與符治楷等典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恩霖與王蓬起典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朱氏等與朱參丞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孫朝旺與劉朱氏等買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周瑞恒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時貞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石勛犯營利略誘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謝院生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連生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五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陸友梅與陸敦叙遺產及繼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羽儀與張杜氏繼嗣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德旂與陳薛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錢鍾英與錢汝梧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上告案
- 一 盧駿夫等與鄧朝熙夥賍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維堂與李川平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呂宗強等犯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大觀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建之等犯強盜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蘭犯行求賄賂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履臣等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馬馬氏與馬三兒離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祿康阿與董恩慶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祥符與穆文晟交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林祿與萬李氏承繼及園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森甫與慶昌成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柳氏與張二元等身分及析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宿星三等與呂緒英等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君國與洪文善等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愷與王海洲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用楫與邢仁齋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星垣與孫香圃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初率由與初學由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許榮貴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震坤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少卿等犯賭博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寶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國植犯私擅逮捕及詐財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清祥犯誣告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 一 孫學懋與孫倪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夏光炎與陶章甫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慶太與鄧明貴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毓源與徐厚德賣房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翟文升等與孫國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預誠與張鴻聲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任權重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本田犯和姦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朝苟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心標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向陽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王氏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斯滿法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張企芳與陳富氏沙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孫氏與劉學義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耀富與蘇耀德丁缺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龐士傑等與龐現喪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其章與龍飛圃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保泰與化塵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甘肅楊茂萬與楊茂潤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僧夢賢與宋鼎成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苗俊卿與高陽堂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郭榮棠與郭趙氏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楊老五犯販賣鴉片煙罪聲明上告案

一山東茅信基犯竊盜受賄俱發罪聲請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姚朱氏與姚左氏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察哈爾楊立濱與侯興鑛土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河南孫王氏與顧玉麟房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湖北楊開第與楊開和地畝涉訟上告案
- 一 江西邱卜兆與藍璧城祠屋涉訟上告案
- 一 京師海文與桂世五房產涉訟抗告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直隸張明德與張建亭樹株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李鳳翎與李徐氏爭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浙江李光生因李朝苟犯強盜罪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陳廷傑因被處監禁處分請傳證覆審聲明再抗告案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陝西車仲等與王天堤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黑龍江李興源與義生慶街基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蔡廷龍與陳璇塗園執行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司法部已故辦事員何若水楊盡內務部辦事員蕭樹棠平政院練習書記官張翥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院秘書廳函稱本院秘書廳主事樊秉謙在職病故司法部先後咨稱本部辦事員何若水楊盡在職病故又准內務部咨稱辦事員蕭樹棠在職病故平政院咨稱練習書記官張翥在職病故各咨送履歷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院秘書廳主事樊秉謙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樊秉謙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何若水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除斷資不計外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三十五元楊盡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二元蕭樹棠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八元張翥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總管內務府請獎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力

各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文(附單)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總管內務府世續咨請將陸軍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力各官兵給予獎勵以資鼓舞等因當經本部復核無異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人員咨送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唐椿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旗官陸軍步兵少尉鄭壽昌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舒德厚 舉玉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敖錫三 金宗超 那玉隆 金玉崑 韓勝金 蘇起 周德福 富永綿 舒文

兆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傅克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副軍醫官王文明 三等參謀張子敏 諮議官王廷桂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佟秀福 彭福生 排長岳斌成 軍需長劉芹章 軍醫長何壽芝 二等副官吳衡漳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侯廉溪 連長柳藩新 溫其珍 臧國柱 王觀海 朱孝先 候差員周斌 趙作屏 排長那

斌傑 程崑山 何柏順 軍需長李印山 軍醫生朱配孚 三等參謀齊錫珍 余嘉會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鄧杰章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梅潤生 辦事員程平 關附王桂山 書記官劉玉瑛

稽查員錫明 連長朱玉書 耶勁鏞 白英傑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諮議官陸銓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員毓遜 連長李慶麒 排長白璧 蘇克謹 李連捷 書記長白沛良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南迺光 候差員關海源 司務長寇文滢 佟連慶 趙常洪 徐度 傅蘭薰 候差員楊和  
榮 白玉祥 書記長李廷彬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長石綬卿 排長何德來 司務長南悅福 排長南文啡 那定瑞 戴慶祿 吳德福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長邢毓珍 排長白鐵亮 趙玉安 王德和 副軍醫官孟廣仁 排長馬家瑞 關續華 鑒寶琛

陶慶海 崔恩慶 李振山 麟秉恒 楊世鐸 郭振遠 趙桂森 王家楨 趙錫勳 田瑞宗

張毅伯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謝宗海 楊學孟 唐定邦 索國鈞 章佐才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黃慶照 吳以鴻 杜瑞廷 李文啟 崇 祿 韓秉錫 趙恩德 李運祥 汪春麗 侯介昂

李文壽 赫連勳 司號官趙印保 候差員肇 澤 司務長全 壽 凱 連 何金標 戴松年

司書生田耀宗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啟 良 高錫齡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辦事員陸軍少將銜騎兵上校鄒致權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七年十月三日奉給三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辦事員陳泰謙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七年十月三日奉給五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辦事員郭世璋

以上一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七年十月三日奉給八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駐丹顏公使函稱准瑞典外部函稱接瑞典海軍部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通告謂歐戰期內凡經瑞國官吏所安設之各種水雷水堰現經一律取起銷毀惟入口各處之常年保安水雷不在此例茲將其地點開列於下計經由哇克司徐貝(Oxelby)而至瑞京之進口處自北緯度五十九度二十三分之五至北緯度五十九度二十四分之五之點加爾司克隆納(Kalmar)之南進口處在北緯度五十六度五分及北緯度五十六度七分之間之點加爾司克隆納之西進口處在東經度十五度二十六分及東經度十五度三十分之間之點又谷敦堡(Gudhede)進口處以下開經過各線之點規定界限計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分東經度十一度四十八分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分東經度十一度五十一分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一分東經度十一度四十八分北緯度五十七度四十一分東經度十一度五十分

一分本部敢請貴館轉告航駛者注意遇狂風暴雨之時道經上項安設水雷界線之內不無危險難保不因電火所擊而有爆發情事等語轉達查照轉知等因咨行查照轉告航駛者注意等因除咨行稅務處轉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五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 修業期限

####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

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寫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訃不週

不孝士鈺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穆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塋合葬叨在

先世賓鄉 誼哀此訃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回發開成家讓 靈引弔主奠謹

孤哀子張士

鑄鈺鏗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 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試期前一日止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請自行註明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豫科一年  
**(程度)**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永增長捐助小洋五角 興發合捐助小洋五角 富盛東捐助小洋五角 天增長捐助小洋五角 芝雲齋捐助小洋五角 玉慶長捐助小洋五角 玉慶福捐助小洋五角 福合成捐助小洋五角 豐元慶捐助小洋五角 長記捐助小洋五角 仁發合捐助小洋二元 天益大捐助小洋二元 恒豐豫捐助小洋二元 公發源捐助小洋二元 公合益捐助小洋二元 慶源達捐助小洋二元 雙合永捐助小洋一元 仁義和捐助小洋一元 義德永捐助小洋一元 天合成捐助小洋一元 三義合捐助小洋一元 泉勝湧捐助小洋一元 仁義順捐助小洋一元 同順永捐助小洋五角 巨源合捐助小洋五角 玉發合捐助小洋五角 三合永捐助小洋五角 大興德捐助小洋五角 義興泰捐助小洋五角 義合興捐助小洋五角 巨盛合捐助小洋五角 德記捐助小洋五角 盛記捐助小洋五角 增盛合捐助小洋五角 志源合捐助小洋五角 三義源捐助小洋五角 德源合捐助小洋五角 成和順捐助小洋五角 巨豐達捐助小洋五角 大有益捐助小洋五角 義順合捐助小洋五角 日新德捐助小洋五角 順升合捐助小洋五角 裕增祥捐助小洋五角 德順永捐助小洋五角 永海長捐助小洋五角 福合永捐助小洋五角 德增合捐助小洋五角 泉盛合捐助小洋五角 永義成捐助小洋五角

以上昌區稅捐局勸募共小洋一百二十五元

奉天牛海稅捐局宋鳳純局長捐助小洋十元 海城縣勸募共小洋三十一元八角  
 黑山稅捐局王善之先生捐助小洋十元 楊佐忱先生捐助小洋五元 柳雲翹先生捐助小洋四元 張仙洲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王文達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秦佐周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胡紹博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郭輯五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趙秀峰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雷占一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英閣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陸澄浦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周明亭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幼農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李超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濟民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趙再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朱海亭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子珍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丹銘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以上黑山稅捐局募集小洋四十元

奉天通租稅捐局王化宜局長捐助小洋四元 丁貴乙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費遇春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文林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侯克緒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董光甲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何文彬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錦堂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馮恩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樹人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郝貴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槐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貴發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師廣祥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聘之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化岐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陳寶靈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楊守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辛良秀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明紳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孟憲章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以上通租稅捐局募集共小洋二十四元

已完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收數成績分別議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浙江省長請給已故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卹金文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請將開懸著績馬宗漢等獎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定關於

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請鑒核

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八年土字第

五十二號)

公電

張廣建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將黑龍江森林局局長錢德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錢德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調任何守仁為黑龍江森林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景福為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孫景煦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廷甲蘇德馨張天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直隸天津縣已故烈女華以悅孝行純篤貞烈卓著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竹孝松貞匾額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廷甲等已有令明發丁士源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咨兵士王長吉夥匪殺人違法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吉林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莊達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呈彙案請給具有勞績人員沈鴻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稱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奉 大總統令劉錫會長福朱應杓均給予  
四等文虎章等因查劉錫會係劉錫昌之誤函請更正前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

本院民刑各庭七八兩

星期一 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收數成績分別議叙文（附

單）

爲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議叙一案原呈內稱竊查修  
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又第八條  
內載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所得記功在四次以上者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各等語民國六年度內各常  
關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按結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令遵照在案所有六年度年滿考核自應由部照案  
舉行統計常關三十三處內除粵海潮海瓊海太平夔州成都等關均以屬在兵區稅收無憑查核應即免入  
考成其餘二十七關共徵常稅洋五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七釐按照各常關原定比額  
綜核盈虧計長徵各關以蕪湖淮安新隄張家口辰州塞北等六關成績爲最優除辰州關監督張伯良因案  
查辦應請緩予議叙塞北稅關係劉鶴慶屠文溥兩監督先後經徵記功不及四次應毋庸議叙外所有蕪湖  
淮安新隄張家口四關經徵監督分結考核記功均在四次以上應即按照條例呈給勳章擬請將卸任蕪湖  
關監督徐鼎襄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卸任張家口稅務監督周大烈給予四等嘉禾章調任安徽財政廳長  
原任淮安關監督胡思義現任新隄關監督黃祖徽二員各予特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以昭激勵其次浙海東  
海津海山海江海甌海等關亦均有盈收惟經徵監督分結記功不及四次應請毋庸議叙餘如廈門臨清滬  
州武昌閩海贛關京師殺虎口揚州鳳陽潼關多倫寶慶打箭鑪等關按照比較各短收一成至六成不  
等或因軍事未平盜匪充斥或因天災流行商貨停滯均已分結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一律從寬免議等  
情查徐鼎襄胡思義等二員均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黃祖徽一員曾  
受二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惟既據單稱事關考成專案擬請特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大烈一員未曾受

七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有勳章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等情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六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績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蕪湖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實收數 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六角

盈 四萬六千七百零五元六角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仰任監督徐鼎襄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七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  
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民國五年度考核案內呈請獎給二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二等大  
綬嘉禾章

淮安關

比較數 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二元

實收數 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

盈 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元零一角二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調任安徽財政廳長原任監督胡思義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六次按照修正常關  
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七年十月八日奉 令給予二等嘉禾章在案按照  
勳章條例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惟事關考成專案未便沒其勞動擬請從優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新隄關

比較數 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二釐

盈 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零二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黃祖徽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四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令給予二等嘉禾章在案按照勳章條例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惟事關考成專案未便沒其勞動擬請從優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實收數 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盈 三萬三千零四十八元五角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朱蒞焯周大烈先後經徵除朱蒞焯第一結占兩箇月盈收不及一成應毋庸議叙外其周大烈任內分結考核共記功四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擬請照簡任初叙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元

實收數 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一釐

盈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一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張伯良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五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本應呈請獎給勳章惟該監督現另案查辦應請緩予議叙

塞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五元

實收數 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四角零九釐

九



盈 十一萬二千零零四元四角零九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與已故監督林攝代理監督張鼎彝暨現任監督屠文溥先後經徵除林攝任內盈收六成以上業經病故張鼎彝在任未滿一結應免置議外劉鶴慶屠文溥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各記功一次應請毋庸議叙

浙海關

比較數 八萬三千六百元

實收數 九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元零一分一釐

盈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零一分一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二十七萬零六百二十九元七角零九釐

盈 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元七角零九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已故監督施炳燮與卸任監督馮國勳先後經徵除施炳燮業經病故應毋庸置議外所有馮國勳任內第二第三兩結盈收共計五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功三次第四結短收一成以上亦經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毋庸議叙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零一釐

盈 三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零一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分結考核記功一次應請毋庸議叙

津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

實收數 八萬零五百零八元二角六分

盈 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趙從蕃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一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八角五分

盈 一千零九十九元八角五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冒廣生徐錫麒先後經徵除冒廣生任內盈虧相抵外徐錫麒任內分結

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零四釐

實收數 五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二釐

盈 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榮厚張允言與現任監督曾有翼先後經徵除榮厚張允言兩任經徵未

滿一月外曾有翼任內分結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廈門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元零六角四分三釐  
虧 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御任監督羅昌經徵計虧不及一成除第一結盈收一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功一次外其第二第三第四各結短收或在一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經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臨清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  
實收數 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零六釐  
虧 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短收四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澤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四千七百零八角三分八釐  
虧 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短收三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八釐

虧 一千五百八十元零二角三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李厚祺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除徐錫麒第一結盈收三成以上業經記功二次外其李厚祺任內短收或在三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三萬零四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七分三釐

虧 一萬零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七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祝瀛元與現任監督孫啟泰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除第一結祝瀛元盈收不及一成外其孫啟泰任內短收或在一成至二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核關

比較數 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元

實收數 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六分二釐

虧 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八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沈保儒唐才質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除沈保儒第一結盈收四成第二結盈收二成業經記功三次外其唐才質任內第三四兩結均有短收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實收數 一百十九萬零二十八元四角七分四釐  
虧 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六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張調辰先後經徵除第一結趙椿年張調辰兩任短收業於分結  
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外其張調辰任內第二結記功一次第四結記過一次功過相抵應請免  
予置議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元  
實收數 二十三萬八千零三十八元六角五分六釐  
虧 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四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李欽與現任監督向瑞麟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二成以上均經分結考核  
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揚由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二角零三釐  
實收數 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一分九釐  
虧 四萬四千三百十四元八角八分四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周嗣培與現任監督李書勳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均於分結考  
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荊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零零三釐

虧 七萬五千三百十三元九角九分七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沈式荀毛昌嗣馬宙伯先後經徵合共短收四成以上除毛昌嗣在任未滿一結外計沈式荀第一結短收三成馬宙伯任內各結短收四成至七成不等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鳳陽關

比較數 四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元

實收數 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虧 三萬七千零九十九元三角七分五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已故監督孫多祺與現任監督倪道煊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除陶鎔孫多祺兩任均未滿一結應免置議外其倪道煊任內三四兩結均無虧絀第二結短收一成以上業經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七萬四千元

實收數 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零七釐

虧 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九分三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王蘭如與已故監督陳友璋及代理監督陳澧姚文蔚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三成以上計王蘭如陳友璋陳澧在第一第二第三各結內合共短收二成至七成不等姚文蔚任內第四結亦短收四成以上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

虧 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五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王鳳英與現任監督陸大坊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一成以上除史家麟虧短不及一成外其王鳳英陸大坊兩任短收一成至四成不等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均予從寬免議

寶慶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一萬三千四百零二元九角零八釐

虧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零九分二釐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現任收稅專員周紹濂經徵短收五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打箭鑪關

比較數 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一分

虧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九分

查該關六年度收數係卸任收稅專員趙管侯與現任收稅專員洪裕昆先後經徵合共短收六成以上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長公署已故教育科主任王培德魯南方絲釐徵收局局長姚詩馨永城縣公署科員李作霖湖北石首縣公署技士田廣原漢口徵收局長楊亦燊等五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

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本公署已故教育科主任王培德於本年四月在職積勞病故又魯南方絲釐徵收局長姚詩馨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永城縣公署科員李作霖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又准湖北省長咨稱石首縣公署技士田廣原漢口徵收局長楊亦燿均於上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該故員王培德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情事相符王培德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八年以上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二元姚詩馨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李作霖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田廣原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楊亦燿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浙江省長請給已故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宣平縣助理員吳先程嘉善縣助理員樊鶴鳴溫嶺縣視學劉日新等四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浙江省長咨稱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於本年一月在任病故宣平縣助理員吳先程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嘉善縣助理員樊鶴鳴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又准教育部咨准浙江省長咨稱溫嶺縣縣視學劉日新於上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知事程起鵬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程起鵬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



應加給卹金四百一十六元吳先惺應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樊鶴鳴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八元劉日新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四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請將開墾著績馬宗漢等獎給勳章文

爲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新疆省長楊增新請開渠興墾有功地方之監工員馬宗漢等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竊維福國利民之事業匹夫可與仔肩開渠興墾之成勞鄉紳容當獎勵查署沙雅縣知事魯效祖前以開修渠道墾殖縣屬羊塔協莊中下荒地一萬二千四百餘畝并沙衣里克莊增修餘渠願全糧地各節業經彙案呈請獎給勳章在案茲據該魯知事呈稱縣屬北鄉沙衣里克莊於上年七月二日招集民夫加修渠道飭派監工員馬宗漢庫曲克等帶領修挖計前次所修之渠原長二萬二千餘弓寬三弓深一弓半此次加寬二倍加深一弓加長八千五百弓至七月二十四日工竣放水奔騰有一瀉千里之勢并開支渠四道自一千七百弓至五千弓不等均於九月內一律告成當經將地丈放完竣共安置六百五十六戶每戶授田百畝共領地六萬五千六百畝通按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二筋應共科糧六百五十六石草一十三萬一千二百筋擬懇民國八年免徵九年徵半十年全徵用興地利而示體恤惟是役該監工員馬宗漢不辭勞怨奔走數月實屬異常出力幫同監修員庫曲克盡力督察身先民夫亦屬有勞足錄擬懇格外恩施分別請獎以昭激勸而資觀感等情據此增新復查該沙雅縣續開渠道丈放新荒開利甚宏爲功亦鉅該監工員馬宗漢庫曲克等二員熱心墾務督率有方不無勞勩擬懇獎給九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等情查馬宗漢庫曲克等二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均給予九等嘉禾章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儘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請補印務章京等缺行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周存善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公中佐領郭忠林擬補

周存善所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副參領盛益壽擬補

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兼公中佐領常山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樊松濉擬補

驍騎校周廣善隨任遺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寶山擬補

驍騎校徐連慶隨任遺缺請以八品廕生慶泉擬補

驍騎校啟善病故出缺請以領催王景瑤擬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定關於本部三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請鑒核文

為擬定關於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咨以關於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遵奉 大總統令通行各省區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所有關於管理此項無約國人民事宜應即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訂定規則或就原有章程加以補充仍俟國務會議通過後行知知地方官遵照辦理相應咨達查照希就關於貴部主管無約國人民應行遵守事項擬定規則送院核辦等因到部當由本部就主管事項擬定辦法兩條一凡無約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內無取得關於農林礦產工商漁牧等業特許之權利二原為有約國人民而現為無約國人民者其以前因特許而取得前條之權利均失其效力提交國務院核辦去後茲准復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本部呈明辦理等因所有擬定關於本

七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兩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八年十月第五十二號）

逕啟者前准新疆省長咨稱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全工告竣開支經費並招戶承租各情形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承准國務院鈔交此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原咨所稱開挖吐魯番縣屬坎井暨修復加挖開支各經費比較原估數目稍有增加所有不敷銀兩擬仍在該坎水地租內項下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各節辦法尙無不合惟案關財政經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新省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不敷經費所請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款各節既准貴部咨開辦法尙無不合本部覆核亦無異議應准備案等因前來除由部咨復該省仍將此項工程開支計算書轉飭補造送部以憑查核備案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 公電

張廣建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軫日通電敬謹讀悉竊維我大總統俯徇輿情勉膺艱巨劬勞懇摯昕夕不遑無非以時局  
阡危淪胥可懼先憂後樂饑渴俱同貞下起元幹迺有驅蒞任以來吐哺輟櫛以求和平慈祥惻怛之誠福國  
利民之意固已周浹宇內共見共聞斷非嗜利攘權有意構陷者所能逞其私辯變易黑白膠澳外交一案政  
府兼權利害實已至精至審與其堅拒簽字而放棄有利條件損失國際地位且日德間原有狀況仍無變更  
而以後更無著手之處自不如尊重英美法之擔保據日外部之聲明逕予簽字得失之數指掌可知築室道  
謀必陷國勢於萬劫不復智者不能爲仁者不忍爲公是公非轉瞬即定至滬上和議捱延數月突有荒謬絕  
倫搖動國本之條件發生海內莫不驚異其爲別有用心希圖破壞已可概見然此爲箇人私意西南全體不  
乏明達自未必多數贊同且雙方均已申明和議並未破裂代表辭職儘可易地易人廣續開議即各有意見  
亦不難分別徵求自來遺大投艱撥經盤錯鈞座智周睿照昭晰物情淵度沖涵何忍坐視神州陸沈反隨宵  
人詭計况更有進者現行責任內閣制例應總理完全負責大總統地位實無辭職可言揆之法理及各國先  
例皎然明明無可致諱區區之愚竊慮根本一搖大亂立作既乖薄海蒼生之望亦負生平救國之心用敢披  
瀝詳陳伏求俯垂鑒察至奉諭保衛地方毋稍疏虞敢不踴勉盡職甘省現狀幸均謐安合謹上聞請釋屣注  
張廣建叩號印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各縣承審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請政府明令取銷省長監督司法權縣知事兼理訴訟權即提縣署司法經費另設司法機關以謀司法之獨立決議案(議員王葆懌等提出)延前會
- 四 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商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 五 請解釋省議會暫行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朱景暉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六 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鈴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廣 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爲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開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驗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陸軍衛生材料廠遷移廣告

啟者敝廠已於七月一日由東四十二條老君堂遷入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新築廠舍內辦公凡有投遞函件請逕寄該處為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第一二二二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二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為第一月分國語發刊紀念特刊公注注意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郵傳部布告

批示

郵傳部批示

通告

郵傳部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黎世澄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恩普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景文補協領榮鐸連陞阿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令

余振興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楊沆徐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勘災遺漏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

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秋福豫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軍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楊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海軍總長請獎剿擊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賊犯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余振興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景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等省請給負傷陸軍官佐劉長林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格什克托克托霍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全壽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 總裁李思浩

呈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再請續假三箇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

呈報遵令視事日期並即日改編總司令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廖振鴻署理霍爾果斯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楊昌祿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八年四月分察屬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准浙江高等檢察廳函以律師吳鑑經管曾經在職期內處理案件援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送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轉呈前來查理由書內略稱承審員性質顯與推檢有別且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又無承審員受限制之規定則被付懲戒人爲周兆熊代撰訴狀自不得遽指爲違法懲戒會深文周內議加處分有失立法本旨等語查承審員之名稱雖與推檢不同然其所執行職務實與推檢無異該懲戒會對於該律師承辦曾經在職期內處理案件一節援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以懲戒自無不合又略稱周變卿與已死曹維城田產爭執案件被付懲戒人雖代民事承審員汪憲章審理數次而於本案實質之關係並未判斷至於周變卿死亡後其子周兆熊以曹根之與曹維城串同誣控委託被付懲戒人代撰告訴狀及再議狀是爲新發生之刑事案件當然不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處理二字之限制等語查前項章程內所載處理二字凡對某種案件曾經承審者即應受其限制判斷與否儘可置之不問至周兆熊以曹根之等有串同誣控情事請求嘉興縣拘案究辦一節雖係刑事案件然請求訴追之事實皆與前次民事案件有關何得目爲新發生案件免受前項章程之限制又略稱所謂執行職務者係兼指出庭辯護閱卷作狀三者而言若缺其一則不能以完全執行職務名之被付懲戒人雖爲周兆熊撰狀尚未至閱卷及出庭之程序何得即受懲戒處分等語查律師職務範圍雖廣然於前列各項之中承辦其一者即得目爲執行職務不必以完全辦理爲要件也又略稱律師懲戒法爲刑罰法之一種據最近學說不許爲類推解釋懲戒會明知承審員不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限制之列竟用類推解釋議加處分實與法律通例有違且撰狀行爲較之因事招謠關說訟案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者其情節不無軒輊之分何以懲戒會於前年懲戒蔡律師函託訟事一案只議決停職三箇月此次對於被  
付懲戒人律無正條之事實反加最高度之處分等語查處分之輕重百由懲戒會酌量情形公同表決不能  
以前案議決之處分作為比例至禁止類推解釋之法令約有二種一為受刑罰之法令一為負義務之法令  
懲戒性質本為行政處分之一既與刑罰不同又與義務有別其得類推解釋自無疑義因有以上理由所有  
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吳鑑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六箇月仰即轉飭  
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吳鑑

右被付懲戒人因執行職務有背定章由浙江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吳鑑應受停職一年六個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吳鑑於民國五年任嘉興縣承審員時於周變卿與曹維城曹廷淦即曹根之為田產糾葛互訴一  
案曾經處理有卷可查民國六年十二月周變卿不服縣判聲明控訴其時吳鑑已改充律師為之代理辯  
護業由該控訴衙門即杭縣地方審判廳予以禁止迨案經終審確定以後周變卿之子周兆熊以訟既  
勝訴則從前曹維城與曹根之之串通誣告即應構成誣告罪名除曹維城已故不計外爰向嘉興縣署請  
求將曹根之拘案究辦而該狀又係律師吳鑑代撰不特狀稿注明且該草稿之字迹核與杭地審廳卷內

七年一月三十律師吳鑑代周燮卿所遞狀內黏存之副狀及嘉興縣公署卷內五年五月三十與七月十八點名單內吳鑑所書堂諭之字迹均屬相符即經縣批駁斥更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代周兆熊撰狀向高等檢察廳聲請再議其狀尾且顯蓋有律師吳鑑圖章可憑茲由高等檢察長添具意見略謂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律師對於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即不得行其職務至於各縣之承審員其名稱雖與推檢不同而辦理案件實與推檢無異為類推之解釋凡律師對於任承審員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其不得執行職務自無待煩言本案被審查律師吳鑑於任承審員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始則於控訴審代理辯護既經該控訴審衙門明白禁止乃於終審確定之後復又代撰狀詞更為刑事之告訴其實係同一案件當然應受限制該被審查律師確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本會多數表決應照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浙江高等檢察長陶思曾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

- 會長 經家齡
- 會 員 鍾洪聲
- 會 員 瞿曾澤
- 會 員 沈鴻
- 會 員 瞿鴻疇
- 指定書記官 吳北樞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十三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石言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顧燮光		二冊	
工業科講義 工業品製造法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沈陶古等		十七冊	據原呈聲明此書係分次發行與商務印書館訂約由商務印書館印刷發行
北京大學叢書	八年四月七日			現送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心理學大綱一冊歐洲文學史一冊人類學一冊	逐次發行
評選江蘇各校國文成績精華	八年四月十日	鄒登泰	鄒登泰	現送一二三各集	
定神學講義	八年四月十日	劉仁航		二冊	據原呈聲明著作人為劉仁航監修者為劉笑佛現已商定共同享有著作權
家庭高寶全書	八年五月三日	魯雲奇	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六冊	附古今名人家庭小史
古文辭類纂評註	八年五月九日	沈伯經等	文明書局	十六冊	
秦漢三國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南北朝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唐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十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宋元明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清文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四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古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唐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宋元明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二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清詩評註讀本	八年五月九日	王文濡等	文明書局	三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發行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
古今楹聯大觀	八年五月九日	王楚香	文明書局	一冊	
偵探學	八年五月十五日	劉紹復		一冊	
孟子講義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叔節		四冊	據原呈聲明已經編纂者允許由正志中學校出版
歷朝經世文鈔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永概		六冊	據原呈聲明已經編纂者允許由正志中學校出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四十九號

為布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京師市政公所會辦吳炳湘兼代督辦此令等

因奉此兩相遵於七月一日就任兼代京師市政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湘鄉縣民人歐陽存等

電呈一件控該縣知事洪思培與其姪洪祖皓狼狽為奸貪橫擾民懇予撤辦由  
電悉並准國務院函據該民等電同前由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湖南省長查明  
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江蘇灌雲縣民人

吳蘭 陳朋等  
沈治世

呈四件先後呈訴該縣知事陶士英違法殃民貪污怠弛各款請查辦由

據呈迭經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令據委員楊嘉午前赴該縣併案逐款查明該民等  
所控各節均與事實不符陶知事並無違法殃民及貪污怠弛等項情事自應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  
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內務部批第三七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程舜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姚浚辦事無能不孚衆望請予撤任以慰輿情由

據呈當經鈔咨江蘇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復轉據蘇常道尹委員赴縣查明所控各節均無實據應免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通 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三日爲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民國八年六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數字	勘誤	正
一千一百五十六	七	三	七	二	正
一千一百九十三	十一	一	一	脫漏	鈔四
同上	十五	十七	十三	持	提
同上	同上	十九	二十四	特	授
一千一百九十四	八	七	二十四	費	受
同上	九	七	一十四	脫漏	旁印添註(化學試驗)四字
同上	同上	十一	一	金	全
同上	同上	十七	二二三	脫漏	旁印添註(人乳)二字
同上	同上	十八	五	量	重
同上	同上	二十	二	料	精
同上	十	十九	一一二	減增	增減
一千一百九十六	九	三	三十一三十九	脫漏	暨排長田家成因公殞命
一千一百九十九	十一	十九	二十一	脫漏	或
一千二百〇一	十三	十三	一一二十四	酌	應直接上一行事項二字之下
一千二百〇二	十一	九	十九		均
同上	二十一	十九		報告院長下	應加「
一千二百〇三	十九	三		暫行保管下	應加「
一千二百〇四	一	十三	二十一二十六	脫漏	併交法庭訊辦
同上	二十八	十	行之下		應加「

政府公報

六月分勘誤表

七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二十一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爲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驗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陸軍衛生材料廠遷移廣告

啟者敝廠已於七月一日由東四十二條老君堂遷入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新築廠舍內辦公凡有投遞函件請逕寄該處為禱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期限)** 三年**(程度)** 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試驗)**

**科目(國文)** 文理專主(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數學)三階級以上(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名(報名日期) 考場在太僕寺街本(試驗日期) 八月十五日起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本司各館均有代售  
止裝設

## 新出版檢校制交縣知事考卷

知事者莫不引以為榮... 每冊一元五角

出資之子尤為異聞... 每冊一元五角

批又足補史闕所... 每冊一元五角

京師法律學堂... 每冊一元五角

### ● 興心湛啟事

有人投函以開議江西實業廳長夏同龢調京以前安徽政務廳長邵日燿隨任謂其人前在皖省長任內即以現金二萬元拜門以之提出因有師生關係等語聞之不勝駭異心。現官京外垂三十年除清林舉時代曾任廣州府知府府試所取之士習慣稱曰門生外從未收一門生更無受贊之事此次邵日燿隨任江西實業廳長係由農商總長提出且經閣議尤非一人之主張來函所稱殊非事實但既有此謠傳難保無端為狗苟之徒在外招搖情事特此聲明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請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附贈郵費七角蒙古軍倫因部不寄附物件應按郵費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三角六分南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六角請至三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元二角新體郵費一元三角蒙古軍倫因部不寄附物件應按郵費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四分南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在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在年月表其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在表年列成表式若其在編纂檢閱誠心時事者必稱之為良裝其其餘事項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自商行號匯兌時請詳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誤郵花印使各票其過函附在存單抄覽原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勳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

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本屆大汛

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文(附單)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

因故未與試驗者不得請以平時成績作

為畢業成績至學科未授完竣亦應補習

## 批示

完畢方得舉行試驗應分行照辦文

內務部批四則

## 公電

趙倜來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長安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孫耀齊為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毓芳為步兵第二團團附陸敬德為第一營營長楊開泰為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郝得志因病懇請辭職郝得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林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任內鄉縣知事賈培基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賈培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信陽縣現存節婦陳郭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歐荻流慈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東省長請給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故紳陳嘉麟孝友可風造福桑梓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一鄉矜式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彰篤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林映清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瑄前在京兆薊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  
名宦祠並將事蹟官付史館立傳由

呈悉黃國瑄前已有令宣付國史立傳餘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吉林等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謝緒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內務總長朱 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剿辦白狼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修正衛生試驗所規程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衛生試驗所規程

第七條 衛生試驗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 一 檢定科
- 二 藥品科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主任就技術員中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秘書邵福瀛現在出差派張之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秘書王廷揚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各省<sub>直轄及京師私立各專門以上學校</sub>教育<sub>局</sub>廳

案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載有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等語蓋以學生學業成績有由教員平時稽考所得者亦有必經試驗始能確定者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有因事故未與試驗竟要求免除補行試驗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殊與本部慎重學業之旨顯相背馳<sub>仰即轉飭各校務遵該校務</sub>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辦理毋得稍涉瞻徇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者不准升級或畢業以重學業至學科有未授竣者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辦可也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 公 文 錄

呈

## 國務總理呈

###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勳章文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山東省長咨稱平陰縣知事尹志舉當教匪闖入縣境時竭力防禦擊斃教匪多名爲地方消除巨患請查照核獎等因到部當以該知事尹志舉所著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核獎勳章以資鼓勵由部咨查履歷去後茲准山東省長咨送前來相應鈔錄原案連同履歷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知事尹志舉既係防禦教匪著有勞績自應略予獎叙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策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官佐胡恩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校長鄭綸呈稱佐理官海軍輪機中校胡恩誥積勞病故請予給卹並呈送醫藥單據又海軍醫學校校長經亨咸呈稱學監海軍軍醫少監梁承藻因公外出被人刺斃請予從優給卹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覈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中校胡恩誥擬請暫依海軍瞻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卹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查海軍給卹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等語該故員醫藥單據自民國八年三月九日起至五月三日病故止計共五十六日單開四百二十元尙在額給之內應請照給已故海軍軍醫少監梁承藻係少校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瞻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比照中校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暫依海軍給卹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七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本屆大汛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文(附單)

為呈報事案查永定河大汛水勢長落歷年按屆繕單呈報在案茲屆本年大汛入汛駐防之期自應查照舊章辦理以憑考察除將入汛駐防情形另文呈報並調查水勢逐日開單具報外所有遵例呈報永定河長落水勢緣由理合繕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屆大汛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六月二十二日永定河員駐防大汛蘆溝橋水誌報原存底水深七尺五寸隄頂高離水面一丈六尺五寸  
六月二十三日卯時水平 午時水平 酉時水平  
今日水無長落仍存底水七尺五寸隄頂高離水面一丈六尺五寸合併聲明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因故未與試驗者不得請以平時成績作為

學業成績至學科未授完竣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應分行照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載有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等語蓋以學生學業成績有由教員平時稽考所得者亦有必經試驗始能確定者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有因事故未與試驗竟要求免除補行試驗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殊與本部慎重學業之旨顯相背馳應請轉飭各校務遵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辦理毋得稍涉瞻徇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者不准升級或畢業以重學業至學科有未授竣者亦應補習完畢方得舉行試驗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八一號

原具呈人金鄉縣民人仝雲龍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程際元貪婪不職臚陳劣迹懇予撤換由

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二八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溫嶺縣民人包溥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歐陽忠浩對於該民被梟匪藉端焚劫一案延不法辦警備隊管帶陳朝

傑延不緝拏請咨省分別移付懲戒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二八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增訂西湖遊覽指南請註冊由

據呈送增訂西湖游覽指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二八九號

原具呈人章仲民

呈一件請核准更名仲民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仲民等情既據附具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 公電

## 趙倜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鈞鑒據歸德鎮守使寶德全呈據宏威軍第二路營務處兼步五營營長梁國印呈報本月十九日早據卑營分駐永城之火神殿張連長玉春報告探有著匪倪得三糾合由湖南潰竄之杆首杜五陳存張忘馬榮等並夥匪甚多昨晚經過夏邑北鎮集將該集營隊擊退於是夜二更時轉向東北回竄道過王寨架去肉票廿餘名搶掠牲畜財物且劫且竄連長聞報趕即跟蹤追剿行至韓道口陳樓一帶偵知匪蹤連長隨由西面嚴密布置節節進攻並已一面報請附近徐營懇速派兵援剿等情營長隨帶目兵一百六十名飛往援應於早十鐘行抵陳樓徐營業已趕到偵查該處地形一片湖田禾苗蓬茂村外周圍積有潮水進攻不易當經激勵各營猛烈攻擊并飛馬通知袁樓夏管帶思忠帶隊速來協助鏖戰多時張連長與徐營選拔奮勇兵士由西北方面涉水猛撲莊內該匪退佔陳樓東端就民房穿挖槍眼竭力射擊彈落如雨時值東南風起匪又乘風燃火希冀火燄西撲阻遏我軍進攻營長等拋擲炸彈竭力抵禦適夏營長帶礮前來趕速安置礮位向東射擊匪勢漸不能支湖南杆匪多潰竄者各營兵士乘機逼攻匪又退入該莊東南角墻院內彼時已下午三鐘半駐陽穀軍李營長象山安武軍蕭幫統等亦先後前來會戰軍威大振匪勢益蹙約一小時將倪得三等全杆首從五十餘名殲滅淨盡計陣亡排長二員受傷目兵十一名各營奪獲匪人自來得三枝快槍十二枝打落男女肉票廿餘名報請察核等情職使當查倪得三等竄擾邊境漏網多年此次糾合多匪趁此青紗帳起希圖大舉經該營長等不避艱險激勵士兵督隊攻剿殲厥渠魁全杆撲滅實屬勤勞出力傷亡官兵擬請分別卹獎等情據此查該官兵等擊剿奮勇將積年著名巨匪倪得三全杆首夥悉數殲滅洵屬異常得力深堪嘉尚除由個賞洋一千元交由寶鎮守使分配發給暨傷亡官兵另文呈報請卹外任事出力官兵擬懇恩准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所有寶鎮守使德全據報宏威軍營長梁國印會合各軍在永城縣陳樓剿擊著匪倪得三全杆撲滅情形理合電陳伏乞鑒核示遵趙倜叩勒印

十五



# 通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二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新到院議員張超南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事件(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五)請政府亟籌應付英美法日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如山東問題不能另行保留時全約切勿簽字決議案(議員張玉庚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八)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張立仁等停止劃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九)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維持舊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各縣承審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請政府明令取銷省長監督司法權縣知事兼理訴訟權即提縣署司法經費另設司法機關以謀司法之

獨立決議案(議員王葆鑾等提出)延前會

五 請咨政府改良查稅以維蠶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六 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七 查辦安徽財政廳長胡思義案(議員丁葆光等提出)

八 整頓財政辦法建議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九 請解釋省議會暫行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朱景疇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 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鈞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曹俊峰訴張鴻蔭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張鴻蔭東四牌樓五條胡同西口內路南內隆陞鋪底拍賣王振宵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張鴻蔭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石常爲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龔心湛啓事

有人投函以閣議江西實業廳長夏同龢調京以前安徽政務廳長鄒日燿簡任謂鄒人前在皖省長任內鄒以現金二萬元拜門以之提出因有師生關係等語聞之不勝駭異 心湛服官京外垂三十年除清科舉時代曾任廣州府知府府試所取之士習慣稱曰門生外從未收一門生更無受贊之事此次鄒日燿簡任江西實業廳長係由農商總長提出且經閣議尤非一人之主張來函所稱殊非事實但既有此謠傳難保無蠅營狗苟之徒在外招搖情事特此聲明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報名時自行註明

### 陸軍衛生材料廠遷移廣告

啟者敝廠已於七月一日由東四十二條老君堂遷入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新築廠舍內辦公凡有投遞函件請逕寄該處為禱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校指定其一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附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京外各官署咨文函件請至新華門內銓叙局外收發處報遞可也特此通告

### ●京師稅務東便門稽查處啟事

遺失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十九號徽章一顆登報聲明作廢

### ●劉寶元啟事

遺失入集靈園第三三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吳國霖啟事

六月二十二日遺失國務院第二百六十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此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呈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河

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吉

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海軍總長請

獎勵奉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贓犯出

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新疆省長兼

督軍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

出力人員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各部

署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

## 廣告

峯等卹金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吉林

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莊達等勳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湖南

等省請給負傷陸軍官佐劉長林等卹金

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具

有勞績人員沈鴻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毓善著交內務部王學曾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穆特恩著分發直隸王乃成著分發山東胡毓才著分發河南丁乃宏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任命蔣松林為新疆阿克蘇協副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陳模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黃毓英為陸軍第二十一師輜重兵第二十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賀超雄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呈悉毓善穆特恩等已有令明發夏敬宜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甄試及格蒙員李濟島擬請分發內務部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兼代次長許寶衡擬叙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應准仍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擬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部撥給開辦經常各費開具節略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擬邊業銀行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幣制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鑲白旗蒙古都統良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公·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六月十四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呂效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呂效忠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四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呂效忠河南登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呂效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據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據登封縣知事呂效忠呈稱竊知事於民國八年四

月十六日赴鄉查案據管獄員張殿松報稱是日四更時分忽起大風天色昏黑塵沙迷目該看守夫等進屋避風倦歇詎該犯韓雙印王進保于桂林李金安四名乘間掙開鑰鏹扭落串鎖拔脫籠木拔拆窗櫺看守夫榮雙驚起喊捕該犯等將看守夫榮雙擊傷倒地越牆逃逸等情知事隨即馳回帶同檢驗吏親詣監獄勘驗屬實卷查韓雙印係聽糾夥劫張國賢家拒傷事主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進保係聽糾夥劫崔金海家拒傷事主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于桂林係扎傷姬頭根身死案內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犯李金安係轟傷張聚才身死案內發還復審尚未判決之犯除飭將看守夫榮雙傷痕醫治務痊嚴訊該夫役等有無賄縱情事一面選派警隊懸賞勒緝並分咨隣封營縣一體協拏務獲究報外理合呈報查核等情

理由

此案河南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疏脫要犯四名事後又未緝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燦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吉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吉林署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二月十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令署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咨准吉林省長調取事實證據咨送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秋福豫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四十號

被付懲戒人 秋福豫吉林汪清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劾屬吏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二月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令秋福豫貪劣不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查原呈內未列事實當由本會行查去後茲據吉林省長送到事實清冊本會詳加審查擇錄於後  
案查委員原稟內稱查徐所長原呈秋知事嗜好甚深與設賭漁利任用私人各節委員奉委馳往密查訪據義和店掌櫃王善德稱該知事到任以來吸食鴉片每日與其屬員科長吳佐龍楊明林秋兆熊徐永等將煙具陳列各室無分晝夜毫無避忌洵屬實在復訪據四區住戶民人王根茂孫玉柱等稱四區區官李文德聯合本處居民張祖華在該區擺設寶賭抽頭得利錢三千餘吊以煙土抵錢每兩作價六十吊得煙土六十餘兩六區區官范國禎在雞冠褶子分所擺設寶賭令李巡官招局抽頭錢四千餘吊煙土四十餘兩民人王孫



二人自言曾在該局賭耍李范兩區官均係知事委派又查縣署稽查輔臣秋兆熊帶游巡隊進山遇有來往行人即行搜索煙土一節詢據民人孫廣林稱貴稽查等進山適逢徐所長派稽查韓廷榮帶警搜山回所秋貴二人聲言我係縣署所派汝等所得煙土須如數留下韓廷榮等不服兩造詬罵勢將用武該處民戶多名解勸始散又查該知事私販煙土一節詢據民人張玉并義和店主王善德稱秋知事令其四少爺秋兆熊貴稽查李文德范國禎張馬巡等僱小車兩輛裝載煙土二千餘兩在義和店暫住數日以接知事家眷爲名將煙土運至省垣內有輜重營兵二名一同赴省不數日即能回汪以上各節委員確切調查均係實在情形再委員查訪時際該縣發生一事係秋知事前派郝子壽姜會長派閻景湖二員赴春耕鄉丈勘民地該員丈出浮多地畝每垧索中國銀洋票四元八角均已入手後被該縣團董白景玉查知與各地戶聯名赴縣呈控姜會長郝子壽閻景湖等舞弊該知事始令姜會長等將所索民戶地費迅速將每垧溢收三元八角退還民戶因是各地戶多數在該店居住候領退回索費合併呈明又據延吉道尹張世銓呈稱販運煙土係秋知事派人赴省接眷時秋兆熊李文德范國禎等以小車二輛裝載煙土運往省垣前次呈復計當早貢鈞聰茲又檢秋知事來稟一件內言赴省接眷即有夾帶煙土情事雖諉爲員役所辦要之接眷與裝土同一秋知事所派之人已足爲販運煙土之證據浮收清丈經費其數目填載於清查土地局頒發之收款證內嗣因民間呈控遂將浮收款項如數退還收款亦經更正將來此項收款證照章應由縣連同執據繳查呈送清查土地總局以故收款證無法送驗惟汪清縣審理郝子壽判決書及郝子壽將浮收各戶款項數目列表署名蓋章經現任汪清縣知事高承讓呈署檢此足可爲溢收清丈經費之證據

理由

此案吉林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身爲地方官吏竟因派員赴省接眷致有挾帶煙土販運圖利之事又委員清查地畝每垧浮收四元八角雖經訊明發還實屬不知自重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應受褫職并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海軍總長請獎剿擊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賊犯出力

### 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海軍總長請獎剿擊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賊犯出力人員余振興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海軍部咨開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江亨楚有兩軍艦此次辦理南日海尾東沙等處劫案會同水警暨地方官協力查緝並扼守痛剿擊獲賊犯等情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前來本部覆查無異除擬給文虎章及獎章人員應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給嘉禾勳章人員相應取具履歷開列清單咨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余振興等均係剿擊劫案賊犯出力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准予核獎余振興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黃勳一員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策勵是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新疆省長兼督軍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

指令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 力人員勳章文

爲遵核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楊沆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各員均係驅遣俄屬逃民回國著有勞績原請勳章與例尙無不合楊沆徐謙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金掄馮德純魏承耀楊繼昌等四員擬請照准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甘興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所有遵核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驅遣俄屬逃民全數回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各部署處司令部及各師積勞病故官佐王春峯

等卹金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參謀總長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江西山東湖北新疆黑龍江各省督軍察哈爾都統參戰訓練處處長長江上游總司令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等先後咨呈請將積勞病故之官佐王春峯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賚送前來本部覆加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暫編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王春峯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參謀本部第三局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文錯 三等科員陸軍步兵少校馬恩錫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

第三團副官兼充第一營督連長李永升 山東陸軍混成第五旅步兵第十團副軍需官陳 舖

以上四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九混成旅礮兵營連長孟富森 參謀本部三等科員蘇錫第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三營軍械長劉鴻賓 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朱培文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

步兵團一等軍醫童錫疇 直隸陸軍第二補充旅第三團第五連連長董殿甲

以上六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陸軍第九混成旅輜重營二等軍需李世勳 一團二營六連排長郭子書 二團二營七連排長蘇文斌

工兵營四連排長郭相楠 直隸陸軍第二補充旅旅部書記官谷寶田 一連排長步玉鈞 新疆陸軍

第三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營排長何得福 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二營第五連排長鄭錫光

第七連排長漆樹藩 第十一連排長顏士良 參戰軍第三師輜重營第四連排長王子珍 湖北陸

軍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排長尹連增 新疆陸軍騎兵團第三連排長李正元

以上十三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第三連司務長黃之中 陸軍第十六師軍樂隊司務長李 彤 直隸陸軍測量局製

圖課司事劉壽昌

以上三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吉林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莊達等勳章

文(附單)

為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署科長莊達等在吉辦理敵僑各事務夙夜靡違始終勤奮洵屬異常出力請予分別給獎文虎勳章以資策勵等因並造具履歷清單到部查該員等朝夕從公不無微勞除王鴻鵠一員給章未滿一年此次勿庸置議外所有莊達等員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昭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吉林辦理敵僑事務異常出力各員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政務廳科長莊 達 張濟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吉林省公署課長瞿 鉞 諮議陳國瀚 吉林省會警察廳科長沈崇祺 署長王認訓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吉林省公署科員馮閱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哈爾濱警察局巡官陳士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彙案擬給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咨稱請將派赴西伯利亞慰勞協約軍隊出力人員丁士源等分別獎叙又咨請將滿洲里聯絡員張天驥晉給四等文虎章又咨請將駐哈調查員洪紹溟給予二等獎章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該員等辦理交涉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慰勞聯絡調查出力人員彙案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京綏鐵路局工務員黃覺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是翼

以上一員於七年十月十四日奉給六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擬請免其給予

駐哈調查員洪紹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等省請給負傷陸軍官佐劉長林等卹金文

(附單)

爲官佐負傷照章核卹事准據湖南督軍張敬堯江西督軍陳光遠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先後咨呈請將負傷官佐劉長林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出具書表資送前來本部一再查核與陸軍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負傷第三條因公負傷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師旅負傷官佐劉長林等員分別擬恤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湖南陸軍第四旅第七團第十二連連長劉長林

以上一員因在湖南寶慶戰役負頭等傷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八十元

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三連連長楊秀榮 陸軍第八師步兵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一營連長王增立 第三十團第二營連長高錫元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連長戈振麟 湖南陸軍第四旅七團機關槍連連長黃卓成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以上五員因在江西南雄湖南衡山寶慶戰役負二等傷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陸軍第四十二混成旅一營連長張兆蓉 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第三十團一營四連連長吳立信 二營五連連長李春來 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三營九連連長劉永明 陸軍第九混成旅機關槍第四連連長周龍恩

以上五員因在湖南株州湘潭衡山江西南雄戰役負三等傷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第二營七連排長劉雲階 畢文瑞 機關槍連排長池躍龍 第十六旅三十二團第一營排長潘懷玉 礮兵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長孟憲鵬

以上五員因在湖南衡山戰役負二等傷擬請按中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湖南陸軍第四旅八團四連連附唐鈞 七團六連連附趙鴻 八連連附曾漢生 陸軍第十七師六十五團三連連附譚子鰲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排長秦占魁 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二營排長薛景才

以上六員因在湖南寶慶衡山湘潭等處戰役負三等傷擬請按中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湖南陸軍第四旅七團二營書記許振球

以上一員因在湖南寶慶戰役負三等傷擬請按少尉階級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第二團團附張廣義

以上一員因在山東鄆城縣咽喉集剿匪負三等傷擬請按少校階級因公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三項給與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第二營排長鄒青山

以上一員因在黑龍江慶城縣剿匪負頭等傷擬請按少尉階級因公負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與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二十元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具有勞績人員沈鴻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歷經呈明辦理在案茲查有浙江江蘇陝西等省法官沈鴻等三十五員書記官長王任等二員京師商事公斷處名譽顧問李升培等三員京兆吉林江蘇熱河等省區縣知事湯銘鼎等六員熱河警察署長蘇騰昇一員均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據各該管長官呈請給獎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彙呈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浙江高等審判廳庭長沈鴻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張若聰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庭長王輔棠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承榜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端木棻 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

任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姚德鳳

以上七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

金質獎章

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沈敏樹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沈豫善 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廳推事謝振采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徐紹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張烈範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嵩生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李士元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推事王仁澂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時政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呂 璠 浙江金

華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汝璋 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廳長仇 預 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朱啟

晨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劉祖望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承烈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福貽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廳長鄭濟洵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思誠 前江蘇江寧地方審判

廳廳長莫宗友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之偉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陶嘉春 江蘇上海

地方審判廳推事堵福曜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懋成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

察官王寶善 前陝西高等分庭庭長何寶銓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李 沛 陝西長安地方審

判廳推事胡啟瑗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郭 青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曾師孔 陝西

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葉 寅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名譽顧問李升培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

處名譽諮議文牘員金 源 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名譽諮議文牘員蕭鑑章

以上三十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宛平縣知事湯銘鼎 熱河承德縣知事盧宗呂

以上二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或第四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

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京兆涿縣知事袁勵杰 吉林樺甸縣知事朱約之 江蘇鹽城縣知事劉 超 江蘇南匯縣知事杜福堃

熱河警察西區署長蘇騰昇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或第六款或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七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 餘由各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校指定其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附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京外各官署咨文函件請至新華

門內銓叙局外收發處報遞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稅務東便門稽查處啟事

遺失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十九號徽章一顆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

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

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

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 龔心湛啓事

有人投函以閣議江西實業廳長夏同龢調京以前安徽政務廳長鄒日燿簡任謂鄒人前在皖省長任內鄒以現金三萬元拜門以之提出因有師生關係等語聞之不勝駭異心湛服官京外垂三十年除清科舉時代曾任廣州府知府府試所取之士習慣稱曰門生外從未收一門生更無受贄之事此次鄒日燿簡任江西實業廳長係由農商總長提出且經閣議尤非一人之主張來函所稱殊非事實但既有此謠傳難保無蠅營狗苟之徒在外招搖情事特此聲明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豫科一年(程度)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國文)**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孟恩遠為惠威將軍著即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鮑貴卿署吉林督軍未到任以前著郭宗熙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孫烈臣署黑龍江督軍此令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德純阿克東阿文彬祥瑞補護軍參領奎成景昌春保連壽補副護軍參領瑞林德祥崇亮常貴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色爾什旺堆諾爾佈札那陞補協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給農商部已故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德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請叙推事沈家彝官等由

呈悉沈家彝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鑲藍旗漢軍副都統疏隆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一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宋包氏等與宋潘氏等身分及分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禮章與王松林等家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禹元與金章賢等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萬餘與陳李氏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陸吉齋與金幼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春等與魏殿臣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秦四仔等犯侵占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彭玉山犯強盜私擅逮捕傷害及誣告等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玉祿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冀儒珍等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郝瀟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陳瑞昌與陳錫慶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嚴懷周等與嚴曾聚創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承鸞與趙周氏等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九經與趙永福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澤臣與金心瑜租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房耀元與太谷東北鄉商會事務分所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錢奕鑑犯殺人及侵占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度武犯營利略誘及脫逃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孔憲憲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小姑子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姜春宜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陶春發與高恆松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嘉賓與鄭嘉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蘇向成與劉傑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盛許氏與李聯璧等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李元科等與尹薛氏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閔子英等與王介卿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箴與韓多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丁庭詩與丁世鈞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六件

一 俞來舟犯販賣鴉片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阿祥犯販賣私鹽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神運儒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大寶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凌象全等犯湮滅罪證及遺棄屍體俱發罪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平泉縣就八月喇嘛犯強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五件

一 張國秀與孔慶福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開印與楊沈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凌沈氏與凌春林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裕如與溫印泗房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振麟與陸光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六件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一汪有選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蔡桂香犯詐財及賭博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三三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承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顯庭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審判處就劉長祥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牛永泰與牛蘭氏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天喜與劉一枝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子貞與張梅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登瀛與楊裕桂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凌雲慶與董順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倪王氏與顧沈氏抵款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河南陸岫與王丙吉墳地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許樹德犯詐欺取財罪聲明上告案

一廣西雷品三因黃德宣等犯毀棄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湯海曙與謝傳成股分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陸期治與陸何氏產業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陸廷臣犯製造有價證券罪聲明抗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張清儒與張錫恩宅基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劉氏因王景林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一河南海清利因海二妮犯強盜罪聲明抗告案

一江蘇劉啟光犯幫助擄人勒贖罪聲明抗告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一 江蘇王範吾與王炎記存款涉訟抗告案

一 貴州陳楊氏與宋彭氏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附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應受降等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稱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請付懲戒等語陳斐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陳斐然應受降等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轉呈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年第四百四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斐然 直隸武強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勸災遺漏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稱武強縣知事陳斐然勸災遺漏請付懲戒等語陳斐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稱據武邑縣人聶觀宇等以武強縣知事陳斐然於該民等寄莊地畝匿災不報勒補地糧等情稟經委員查明令行財政廳確核議復茲據呈稱武強縣知事陳斐然

當六年秋間縣境被水之時因未據護駕林寄莊花戶聶觀宸等報災當時未予履勘錢糧亦未蠲緩雖據委員查明事非出於有心與匿災不報者自屬有間但六年武強水災奇重護駕林等村實在鉅浸之中陳知事勸辦該處災案蠲緩錢糧確有遺漏誠屬有虧職守擬請呈交懲戒聶觀宸等被災不報疏忽之咎固無可辭第念該花戶等當水勢橫溢之時田廬淪為澤國蕩析流離情堪憫惻該處地糧均已分別蠲緩而該花戶等同屬哀雁未便獨令向隅並懇飭縣查明該聶觀宸等所種地畝應完糧額開摺補報委道派員會縣覆查明確比照四鄰地畝勘定災數分數照例議蠲議緩列表送廳專案呈辦並聲明勘災條例委員會縣勘災與縣知事負責同一之責任武強六年水災係饒陽縣知事潘紹基會縣履勘具有印結在卷現在該縣災案勘辦既有遺漏會勘委員亦有應得之咎惟潘知事業已病歿應予免議等情前來查武強縣知事陳斐然於此等災區未能按畝履勘為民請命雖據委員查明尚非出於有心究屬有虧職守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躬膺民社對於地方災歉自應履勘詳明乃於縣境被水之時未據花戶報災該知事亦即未予履勘遂致當時未將錢糧蠲緩雖據委員查明事非出於有心與匿災不報者有間而履勘既經遺漏疏忽究屬難辭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缺
- 委員 孫培缺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 弼 國
- 委員 賀 愈 國
- 委員 王 學 曾 國
- 委員 錢 承 錕 國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請給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一次卹金文

為山東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據定陶縣知事呈稱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於民國七年五月由省就委赴差行至中途被匪擄殺檢具事實清冊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令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令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東定陶縣警察所警佐李毓藻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照章分發文

為彙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等二員分發省分仰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陳兆璇倪大來二員前由部考詢合格呈明暫緩分發在案茲據先後呈請分發前來本部復核無異遵章將陳兆璇一員分發湖北倪大來一員分發浙江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心沛

呈 大總統陳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請鑒核文

為陳明酌展本局試辦期限仰祈鈞鑒事竊本局奉 命設立業將分定職掌先期試辦情形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查原呈內稱擬設之初重在清理調查擬以半年為試辦期限所有人員先行擇要呈派選派寧缺毋濫一俟屆事辦有規模再將本局官制釐定將局員呈請任命等因現

在試辦已屆期滿一切局務雖草創經營規模粗具而半年以來適值歐戰告終國際情勢為之一變從前計畫自宜加以審慎俾免窒礙且國內統一雖屬可期而於西南各省調查清理手續上尙多扞格蓋必須有監督指揮之實力始能收通盤籌畫之全功凡此對內對外之關係非俟大局粗平善後稍有端緒根本整理均難急遽從事心惟思活再四商榷擬請將本局試辦期限再展半年一面督飭員司凡關於籌備事宜仍當力策進行體察時機切實規畫以副我 大總統整理幣制之至意至現在分職辦事之組織原係援據上年八月十日奉 令公布之官制酌定曾經呈明在案現仍參照量加修正應再隨時另案辦理其八年度預算亦已依據編造彙交國會合併陳明所有本局酌展試辦期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寧古塔右翼協領志和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佐領景文陞補
- 景文遞遺佐領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防禦榮錕陞補
- 榮錕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惠清陞補
- 惠清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關瑞昌陞補
- 拉林鑲藍旗佐領德吉病故出缺擬以陪佐領理春正紅旗防禦連陞阿陞補
- 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關和衷陞任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領催王鳳桐陞補
- 吉林蒙古鑲黃旗驍騎校祿慶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恒貴陞補
- 吉林滿洲鑲白旗驍騎校恩祿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領催全成陞補
- 烏拉鑲黃旗驍騎校常熙春陞任遺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領催盧滿昌陞補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  
 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十二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  
 署或教育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日早七點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第二場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物理  
博物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二 法文德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吉林等

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謝

緒璠等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 大總統遵核熱河

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

束情形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已故前署四

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知事任

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

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永寬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于多三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永寬等陞補委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永寬已有令明發德齡並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于多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軍醫獸醫兩學校舉行畢業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吉林等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吉林財政廳科員顧泮英黑龍江庫瑪爾河金鑛局副局長戈建勳山西興縣公署承政員姜顯昌安徽省長公署科員趙鳳桐江蘇吳縣公署科員徐家修等五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顧泮英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庫瑪爾河金鑛局副局長戈建勳於上年十月在職病故山西省長咨稱興縣公署承政員姜顯昌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本署總務科員趙鳳桐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江蘇省長咨稱吳縣公署科員徐家修於上年十月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員顧泮英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顧泮英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元戈建勳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元姜顯昌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二元趙鳳桐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八元徐家修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吉林等省故員顧泮英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謝緒璠等一次卹金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為彙案撥發給與津貼局已故敘事謝緒璠農商部已故主事伍正名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  
 局呈稱准津貼局咨稱本局僉事謝緒璠於五月六日在職病故農商部咨稱本部主事伍正名於六月二日  
 在職病故併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  
 十七條情事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  
 金死亡之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僉事謝緒璠主事伍正  
 名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謝緒璠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卅及  
 卅七在職卅六每卅應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伍正名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  
 員在職卅及卅每卅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  
 予津貼局撥發金事謝緒璠農商部已故主事伍正名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  
 請鈞鑒未詳呈於九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

為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稱准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業經放竣具報全案結束情形請准照案核銷一案奉 大  
 總統指令是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熱河都統鈔送呈稿暨清冊等因到部查原  
 冊內開實長等員各領現洋四百八十元驍騎校一員領現洋三百六十元已故驍騎校張玉慶之子景壽領  
 現洋一百元八旗孤人等共一百五十一戶各領現洋一百元通共領現洋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元核與六  
 年本部等呈准發放數目尚屬相符應由該都統將前項收支計算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俟審定通知後歸  
 入該年度決算案內列報以符法案除由部會咨熱河都統查照辦理外所有遵核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

官弁孤獨等生計結束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四日已奉 旨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甯縣知事任內

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文

爲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甯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勞勩而資觀感事竊據甯縣知事茹臨元呈據邑紳順直省議會議員王石卿等一百五十餘人聯名呈稱竊維虞書考績懋官與懋賞兼施周禮紀勩庸功與戰功并重茲查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甯縣任內政績卓著道愛在民紀勩酬庸堪膺異數當民國三年吾甯悍匪白蓮嘯聚黨徒其勢甚熾劫掠財物肆則肆爲蹂躪歷任官宰以匪衆難制思爲撫綏安輯之策於城中設緝捕局而以悍匪內應爲之援固匪虎度既張爪牙益肆到處搶劫莫之敢撓以致全境商民十室九空事爲前袁大總統所聞輿論譁然乃屬時沈葆英尹遂選黃公來權制篆黃公遂招集舊部督率來甯初尙以爲白匪雖熾不難一舉蕩平孰料後賊聚精形連黨甚衆非數百人可以勘定乃一面虛與委蛇俾安反側一面親巡縣境規畫形勢並審與鄰對要約剪除逆黨羽翼雖盛暑侵人巡行不息迨布置妥協責令白匪等繳械就誅聲色不動而民無驚擾轉轉稱頌匪徒授首商民安堵原案具在可以覆核鉅患既除猶慮境遠闊伏莽潛滋乃劃分區域劃署警全境定爲八區每區設巡官一員警士十餘名分駐要隘來往彈壓間有鞭長莫及之處則設立分署以補不足城內設總所一處置警佐一員巡官一員警士三十餘名以資統御共計城鄉各區警一一百五十五名除各署明巡邏路綫隨時查察總期防範周密保衛民生惟是開創伊始餉械無著又兼白匪肆擾之後匪勢猖獗不無重負左支右絀頗覺困難公乃捐廉墊撥徐圖善後卒使警政嚴明匪患不生仿之召父杜稱刺弊竊焉現乃既定公乃專意民生勸導境內青甸太和兩窪正當北運下游窪內四百餘村素受水患每遇河漲竟被圍困即現前會建有三閘用防宜洩因年久失修適於是年寶坻水溢延及勸境遂成巨浸公殫精竭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慮復修原有開工並另建設新開議仿以工代賑之法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於炎天烈日之中鳩工構石卒底厥成俾窮境居民得免其魚之嘆復於城隅倉厥舊址闢爲因利種植園藉以提倡實業城上築瓦房三間額曰觀瀾閣城下建瓦房數椽額以不如軒園內廣植榆柳松柏數百株蔚然成林並雜植葡萄果木等樹以其每歲收益撥充公益之資上年經部派委調查極蒙嘉許他如農圃試驗場等亦均分別建設具有模範學務一端尤著特色公到薊之初各種學校寥若晨星公乃認真提倡力圖擴充未及數月各區成立學校已達一百餘處是以去任之時四民擊轅知不可留乃於各區建立功德碑以誌不忘總計黃公在薊未及一載而善政善教筆難盡述紳等感遺愛之深爲報享之請用謹臚列事實合詞恭請縣長俯鑒愚忱詳請准入名宦祠以隆報享並請轉懇京兆尹轉呈 大總統特令褒獎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旌賢良而彰勞勩不勝感激特命之至等情知事查已故升任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薊縣任內實係功德在民理合呈請查核俯准呈請特令褒獎將該故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并准入祀名宦祠以隆報享等情據此逕復查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任內除暴安良政績優著茲據省議會議員等合詞籲請具見功德在民諡思未已恭讀本年四月四日 明令黃國璋已交國務院從優議卹應否准予特令褒獎入祀名宦祠并將事蹟宣付國史館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〇號

原具呈人黃浩然

呈一件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請註冊由

據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并檢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費三角到部查閱所送樣本較之目錄尙未完全應即聲明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樣本註冊費暫存郵票無需先行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政府公報

七月八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二十五名 餘由各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校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楊葆益啟事

七月五日晚八點鐘赴西四牌樓洗澡後將公府二六九號章記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二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校指定其一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程度)** 本科三年 **(報名時期)** 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日期)** 豫科一年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京師稅務東便門稽查處啟事

遺失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十九號徽章一顆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

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甄試及格蒙員

李濟島擬請分發任用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呈

核文(附單)

## 咨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馬官和等呈擬  
築博山輕便鐵路等情應准暫行立案請  
飭遵照附加條件辦理并遵限依法呈請  
正式立案文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 公電

呂調元微電

姜桂題魚電

孫烈臣虞電

劉存厚敬電

劉鎮華虞電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衛國垣施肇祥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魏旭初陳嘉猷為湖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李鐸吳鼎南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達密林札普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遵令籌備文官高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以宏造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藻

呈因病請假一星期以資調攝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星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江浙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資深績著擬請授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擬

薦任警員轉任限制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王宗嘉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斌英陸補牛莊防守尉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福順等陸補護軍校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七年度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新修進口稅則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兼代市政公所督辦吳炳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五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處決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代陳廈門道道尹陳培銀呈報遵令致祭已故陸軍中將童保暄陳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閩省督課蠶桑擬具規程暨進行表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司長周傳經陳恩厚均給以五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司法部令第四六三號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業已呈准公布茲定於本年七月十日為施行日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二三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周冕派在路政司辦事張恩樞派在軍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三號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以京師煤行商會聲請茲值炎夏運京百貨較諸平素似覺蕭條正可趁此騰挪車輛趕運煤勸務使各棧存儲充足以備冬季需要而免仍蹈去歲恐慌故轍請查核准予轉飭施行等情查各路每屆夏令貨運較為清閒亟應趁此時期先事疏通以免延至冬季需車過多難於應付據呈前情合將原呈鈔發仰即籌議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誌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

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毓善等七十九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

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夏敬宜 王兆楫 黃 覺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國務院秘書廳

高貴蔭 舒 展 陳 緯 張世經 衡 彬 周 普 張繼宗

以上七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江永信 洪嗣筠 羅蔭佑 齊之融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楊 廩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陸軍部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文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海軍部

廣 壽 王曾惠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司法部

葉麟趾 王永泉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鮑 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蒙藏院

陳 韜 熊 冰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

胡玉澤 侯蘭升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京兆

奚 均 白思露 王崇煥 康寶恕 朱葆慈 傅增淞 王守爵 張肇師 阮楚三

以上九員擬請分發直隸

陳 珍(該員准吉林省長咨請調用) 許德麟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吉林

張興留(該員准山東省長咨請分發) 齊耀琪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山東

恩 興 王允湜(該員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分發) 潘光煒(該員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分發) 吳 廈(該員

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河南

商言志 熊飛 黃鳳儀 潘陞 張鑑文(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陳元燿(該員准江蘇省

長咨請分發)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江蘇

熊濟洙 沈瑞暉 劉昂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安徽

郭釗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福建

陳曾任 劉燿 楊國觀(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唐慎培(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陳鵬

騫(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趙家幹(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宗書年(該員准浙江省長

咨請分發) 龐國鈞(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殷慕成(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龔輝祖

(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畢振達(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徐慶嵩(該員准浙江省長咨

請分發) 汪錫(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臧祐 虞廷銘

以上十五員擬請分發浙江

張銘 黃開甲(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章璠(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吳思榮(該員

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魏宗蓮(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支恆慶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湖北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試及格蒙員李濟島擬請分發任用文

為甄試及格蒙員擬請准予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蒙藏院會咨內稱查本部院會同甄試蒙人李濟島楊運芳二員擬援照歷屆成案以薦任相當資格分發各部學習一案於本年一月二



十四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履歷咨局核辦等因查蒙員甄試及格分發學習係按照定章辦理該員李濟島曾於呈請楊運芳分發案內聲明因病請假另案核辦在案茲該員業經鈞院傳見自應准予分發擬請將李濟島分發內務部照章任用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呈核

文(附單)

為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呈請鑒核事竊查民國七年十一月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郵政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又第二項載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各等語此項監理會自應妥訂規章以資遵守經飭主管司詳細妥擬茲據擬具該項辦事規則十二條復經本部詳加核閱尙屬妥協理合將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按照郵政儲金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郵政總局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一員組織之為便利討論起見郵政總局儲金股股長得暫時列席

第二條 郵政儲金係交通部主管本會即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以交通部為主體即以交通總長為會長遇有會期如交通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則於他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長一人以郵政司司長充任其他應用文牘書記速記各員由幹事長呈請會長派充其兼職者不得兼薪

凡遇委用人員及其他事項涉及開銷者本會幹事長應先與郵政總局總辦彼此商酌  
本會經費得由運用儲金所生之利息項下開支

第五條 本會應議之事件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每年兩期各承辦儲金郵局報告之審核 二 存放儲金之銀行是否妥實及利用儲金購買債票股票  
並其他可以生利事項關於此事郵政總局既係直接經理之機關是以本會對於郵政總局之提議應  
特別注意 三 儲蓄款項為國民信用所關本會有禁阻他機關提用之責 四 會議之布告

第六條 本會議決各事宜應由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第七條 會議分通常特別兩種通常會議一年兩集均於收到各儲金局報告後行之

此項會議日期應於七日前預向各會員通知其特別會議遇必要時由會長酌定日期提出議題至少於  
開會前七日通告若事關急要必須召集特別會議者須留適足時間以便各員設法列席遇有會期各員  
皆可遣派代表代為表決

第八條 會議事件之取決除會長不計外係以列席會員過半數之可否為定且每員祇有一表決權表決  
同數時由會長決之如出席會員不及全體會員之半數以上不得決議

第九條 遇有會中多數表決贊成無論何項提議而與郵政或儲金押或公衆之裨益有相反之影響者郵  
政總局得將此等無論何項提議於施行之前重行提出討論

第十條 每次開會須備議事錄由臨時速記筆錄繕正後呈請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作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中商同郵政總局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此項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咨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馬官和等呈擬築博山輕便鐵路等情應准暫行立案請飭  
遵照附加條件辦理并遵限依法呈請正式立案文

為咨行事上年十一月間准貴公署第一五七六號咨開據商人馬官和等呈擬築博山輕便鐵路附送圖說  
書類請查核等因嗣由本部咨取該公司股本確實憑證等項復准貴公署第七四四號咨送到部當經審核  
所送圖說書類尙屬完備並派員查驗股款數目亦屬相符應准暫行立案發給執照並照民業鐵路法第六  
條於執照中附加條件該公司以後續招股本須隨時呈報本部查核不得私招外股並於股票內聲明不得  
讓渡與非中國人倘有私招外股或用公司財產抵借外債時交通部即將該公司財產沒收以重路權相應  
將執照咨送貴公署查照轉發並飭遵照附加條件辦理仍遵限定三箇月期內依法呈請正式立案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三號

原具呈人直隸平山縣民人張敬銘

呈一件爲在省公署呈訴該縣知事王君秀枉法殃民六款未見何等發表請咨省檢卷委查  
由

呈悉該民訴省原呈既未奉批應再逕向省署呈候核示毋庸由部轉咨檢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二九四號

原具呈人湖南湘鄉縣民人郭永四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洪恩培貪婪不法縱盜害良訴請撤換由

來呈暨國務院交該民原呈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湖南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 公電

## 呂調元微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鑒竊查皖省濱臨江河各圩向以夏令爲防險期間迭經嚴令各屬督董集夫認真防護在案乃本年大雨兼旬潛山太湖諸山蛟洪驟發較之前清光緒八年水勢尤大建甌直下望江西圩及彭家等圩適當其衝圩民數千搶救無效同時並潰田盧沖毀無算人畜亦多死亡水面最高樓房僅露屋頂居民未死者均攀登其上哀號呼救慘不忍聞當經望江縣知事放船援救上岸飛稟求振而懷寧受泉主年等鄉田畝亦因潛太蛟洪多被淹沒並據該縣呈報前來查潛太河身淤塞久經爲患兩縣縣治形成釜底沿河田畝水推沙壓無歲無之調元前曾派員測勘原冀設法疏濬稍澹沈災不圖測事未終而巨災先見此次蛟洪驟發水高數丈亦實爲向來所未有現雨勢仍未稍止其他各縣圩隄能否無虞尙不可知據報前情除分別委員赴縣會勘擇災情最重之區撥款辦理急振仍另籌善後辦法呈報並嚴飭有圩各縣竭力搶護外謹先電聞呂調元叩微印

## 姜桂題魚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歐洲和約各國業經簽字我國因保留青島問題未經簽字查不簽字之舉係因各方面反對不能不有所商榷惟請願團體知以意氣爭持於本國強弱及前途利害並未加意若因不簽字之關係致將有利益之條件完全拋棄將用何策以濟其後又有何策必能使日本將青島交還以上各節曾否籌有辦法以爲政府後盾倘仍毫無布置只知要求是專與政府爲難並無對外實力長此拖延竊恐中國終爲各國所處分耳桂題年近八旬從戎六十年飽經世變對於存亡大計不忍不言擬請由政府通電各省徵集意見以爲先行簽字徐圖補救地步是否有當尙希鈞裁姜桂題叩魚印

## 孫烈臣虞電

七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本日奉大總統令特任孫烈臣署黑龍江督軍此令等因奉此伏以烈臣自維奮勵未懈

略器領千師之任已慚綠武無方忽邀專閫之榮彌覺受恩增懼况黑省邊防之重要方今時局之艱危豈此菲材堪勝鉅任烈臣惟有竭其忱悃盡矢愚忠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烈臣感激下忱謹先肅電叩謝恭敬崇祺伏維鈞鑒孫烈臣叩虞印

劉存厚敬電

七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接京報伏讀鈞座因滬議中輟膠澳問題咨達兩院辭職全文尋繹之餘莫名惶駭竊查南北閱牆經年倣擾外交內政危迫萬端自我大總統蒞任以來外審歐會之潮流內定和平之正鵠不憚艱難肇畫以謀臻進國際鞏固邦基薄海軍民莫不喁望同殷快覩國家之統一邇來歐會告終我國青島外交既經各專使盡力抗爭雖於簽約一層宜兼顧國民公意但至勢無可待自應權衡兩害取輕之義毅然簽字以圖我國國際地位之維持至於滬議停頓本以南代表踰軌要求追溯原因同滋缺望惟既非根本破裂似無難繼續謀和且查南中各省均已派員接洽是無論局部之調停抑或全體之妥協尙非無法進行即使我代表方面難遂攀留然以中外人民屬望之殷似可改絃更張另謀開議凡茲綴結在我大總統神明在抱自己燭照無遺但一轉圜必可使艱危垂絕之功收於一日若因一部份人民未明外交內政實情遽生誤會欲引咎以釋羣疑此在現行制度自應由內閣完全負責按之約法衡之往例絕對無鈞座辭職之可言現值羣情震驚時勢愈趨於阨陘非但此項事實未可發生即屬道路傳聞亦足動搖國本存厚默察大勢緘默難安伏懇我大總統勸圖康濟力柱艱虞以達救民救國之淵衷而慰海內人民之殷望大局幸甚迫切馳陳無任待命劉存厚叩敬印

劉鎮華虞電

七月七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鎮華治喪假滿逾於上月二十七日起程回陝當經電呈在案茲於支日抵陝回任視事感時增淚媿援墨經以趨公退食滋慚幸許素衣而守禮俯躬待罪無任悚惶謹電呈銷假伏乞鑒核施行劉鎮華虞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  
 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月十二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  
 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邊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七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

校指定其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附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

八日上午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邱家胡同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爲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楊葆益啟事

七月五日晚八點鐘赴西四牌樓洗澡後將公府二六九號章記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農商部已故

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

文(附單)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擬

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部撥給開辦經常

各費開具節略請鑒文(附節略)

咨

司法部咨各省區各縣監獄亟應改良已令  
行各高檢長處長等查明辦理請查照文

##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一  
千六百八十六號)

## 判詞

全國菸酒事務署決定書(第一號)

## 公電

趙倜虞電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僉事胡宗瀛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屠文沛為鄯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陝西省省長劉鎮華咨請將陝西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宋祖鏞周葆



積余佩文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鄒友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咨呈河南嵩縣知事賈毓鶚兩次疏脫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賈毓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部請獎贛縣紳耆鄒友海等勳章由

呈悉鄒友海已有令明發熊景章應准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議張爾岐附祀孔廟一案擬請俟祀典條例頒布再行依例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七月十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宋祖鏜等免去本職由  
呈悉宋祖鏜等已有令明發王文鈺准免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核京兆等省請給各縣知事獎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佐孫毓沅圖侵公款擬請褫奪原官暨獎章由  
呈悉孫毓沅著即褫奪原官獎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上尉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七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俄文專修館本屆首列兩名畢業生韓永鎮賀之俊調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六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查民國以來實行新律凡判處徒刑拘役人犯悉在監獄執行故監舍容額應較從前加多而獄務改良亦較他事為急本部統籌全局前經擬定擴充新監整頓舊監各計劃分別施行在案現查各省對於籌設新監獄大半擬有推行方法果能切實辦理不難日起有功惟各縣監獄迭據調查報告尙多因仍舊貫未加改良以故脫逃之案時有所聞痼疾之囚不可勝數苟非設法補救則縣知事日在交付懲戒之中而受刑人皆有喪失生命之懼每一念及深為惻然為此令仰各該高等檢察廳審判處處長轉行各縣知事查明該縣實在情形有無應興應革之事詳細具報聽候核奪如能實行捐款或籌款修葺監房創辦工藝或其他必要事宜者應准按照成績呈請獎勵以昭激勵至看守所為羈押未決人犯之處較監獄尤為重要亦應一並注意俾臻完善除分咨外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農商部已故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農商部已故僉事王澄清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鈞局呈稱：農商部函開案准國務院函開據重慶胡委員鄂公馬電稱：農商部王澄清隨同赴蜀途中積勞暴卒，情殊可憐，應否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員因公殞命，自應量予給卹。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據該故員遺族王仁綸以伊父王澄清奉令赴川調查，猝於途中殞命，懇予轉請給卹前來。查該故員王澄清係於上年十一月由部派赴四川調查棉業，並經胡委員鄂公呈准國務院調令隨同赴蜀。有案此次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如何從優議卹之處，相應鈔同該遺族王仁綸原呈一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奉院交胡委員鄂公暨該遺族王仁綸等先後呈請給卹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給卹金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等語。查農商部僉事王澄清由部派赴川省調查棉業中途暴卒，核與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伏查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二百元，依前條規定並照歷辦成案辦法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八十八元八角，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恤。是否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鑲黃旗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護軍參領德俊陞任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德純陞補

德純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奎成陞補

奎成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瑞林陞補

瑞林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雙林陞補

護軍參領善靖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阿克東阿陞補

阿克東阿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景昌陞補

景昌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德祥陞補

德祥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景海陞補

護軍參領特登額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文彬陞補

文彬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春保陞補

春保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崇亮陞補

崇亮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富敏布陞補

護軍參領瑞祥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祥瑞陞補

祥瑞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連壽陞補

連壽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貴陞補

常貴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玉謙陞補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擬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部撥給開辦經常各

費開具節略請鑒文(附節略)

爲擬設黃河流量測站請飭下財政部撥給開辦經常各費開具節略恭呈鈞鑒事竊惟黃河爲吾國惟一巨  
浸亦爲北部主要幹流載籍所垂利害可說現在順直五大河及直魯運河已次第測量籌治如獨缺黃河不  
治則他日一經改道前功必至全隳故欲免除北部之水災實非治黃河不可顧值此財政困窮之際事豈易  
言然今雖不敢言治黃河要不可不爲治黃河之準備所謂準備者何即施精密之地形測量及設置流量測  
站並考驗河水含沙成分及全河流域以內各地之雨量是已而中尤以設置測站爲不容稍緩蓋地形測量  
雖關重要尙無須積年累月之功獨河水流量含沙成分及雨量記載等則月異歲殊考察以愈久而愈精設  
非準備有年則一旦欲治黃河雖能者亦無從著手茲擬就黃河上游設流量測站五處每站開辦費約需洋  
五百五十元合共二千七百五十元又每站經常費約月需洋二百元各站臨時預備費每月約共需二百元  
合計每月一千二百元如能繼續辦理數年則所得之結果決非數萬元之代價所能立致其下游之京漢鐵  
路橋津浦鐵路橋等處業由順直水利委員會分設測站自可無庸複設所用觀測助理各員資格以本局直  
轄河海工程學校正科畢業生爲限現在第一班已經畢業不患無人應用各生於出校後亦可藉資練習一  
舉兩得無逾於此如蒙允准應即於本局第四科內附設黃河流量測站管理處以資考覈理合開具節略並  
附測站地點圖一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開辦費二千七百五十元係爲購置儀器及一  
切設備之資應請飭下財政部如數發給現洋其每月經常費一千元臨時預備費二百元並請俯念各該站  
離京窳遠且設於山陝各省沿河一帶所任職務異常重要而薪公又極爲微薄飭部作爲專案按月發給現  
洋無庸與本局經費一同核發以紓困乏而策進行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一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理由

伏查黃河源出星宿海經流青海甘肅蒙古陝西山西河南山東諸省綿延六千餘里東入於海排水區域不  
下二百六十萬方里爲中國第一巨川水性湍激故挾泥最多有石水六斗泥之說致河牀每易窳敗尾閘恆

致淤塞自神禹鑿龍門導河由章武出海後迄今已五徙其道矣潰決之事史不絕書講求治理者雖代不乏人迄無大效近歲以來潰決屢見揆之地勢及黃河現狀實又難免徙道之患則他日直省河道均就底定後其爲中國北部患者惟在黃河故欲謀中國北部之免於水患非求治黃河不可在今日力所能逮者祇有治黃河之準備耳所謂治黃河之準備者何即施精密之地形測量及設置流量測站並考驗河水含沙成分及全河流域以內各地之雨量是矣統上數項惟地形測量需款較鉅但不需積年累月之功獨河水流量含沙成分及雨量記載等則其變遷頻繁考察之時日愈多愈有價值設非累年有所準備則一旦財政充裕欲治黃河雖有能者亦將無從著手故以爲設置黃河流量測站實爲今日刻不容緩之事

### 二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地點

黃河歷來遷徙之道皆在孟津以下自山西以上河水實無大患然欲窮源竟委則上游殊不可忽略今定包頭鎮爲第一測站蓋黃河自隴北出長城後取道分歧於此始行會合測站之設於此者所以求黃河自發源以下合諸小水之水量也定保德爲第二測站附近有天橋爲黃河入塞後第一門關按天橋闊僅一丈二尺巨石橫空河出其下或可供施測時之應用在此可得黃河合黃黑水後之流量自保德而下有烏蘭木倫河哈柳圖河及汾延諸水來會其中以汾水爲最巨入河之口在韓城附近故定韓城爲第三測站所以求黃合烏哈汾延諸河後之流量也韓城而下百餘里至潼關洛水涇水渭水匯而入河黃河於此折而東流該處河流情形實有研究之價值故定潼關爲第四測站自潼關以東主要之區爲砥柱山設站於此施測流量考驗河水情形亦不可缺故定附近之陝縣爲第五測站孟津以下地乎土疏逞其洶湧之勢縱橫沖決爲患最甚設置流量測站自更爲當務之急但順直水利委員會已於京漢鐵路橋及津浦鐵路橋設置測站二處似可不必再爲駢枝所有本局擬設測站地點另附圖於后

### 三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編制

測站五處宜取同一編制每站應有觀測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資格以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學校正科畢業者

為限測夫二人舢板一隻船夫一人均由觀測員自行調度負完全責任

四設置黃河流量測站之經費

流量測量經費可分為二大類一開辦費購備儀器設置測站等屬之二經常費員役之薪給及消耗費等屬之各站之編制既同開辦費及經常費自無參差今就每站所需經費估計列表如左

甲 每站開辦費

類 別 經 費 附 註

流速計一具 二百元

六分儀一具 一百元

量水標四支 三十二元

皮尺一具 五元

量水錘二具 二十元

時計一只 十元

取水樣器 二十元

旗標四支 二十元

雨量計一具 八元

木椿 十元

繩索 十元

設置測站一切雜費 二十元

印刷表格筆墨等費 二十元

出發旅費及預備費 七十五元

上列各款之經費係由本局撥充一切開辦費之價此項儀器已齊完備足供開辦之用

上為普通六分儀之價因在流量測量中此項儀器並非主要

每支之價約計為八元

每具之價約計為十元

乙 右每站開辦費項下共計五百五十元  
每站經常費

類 別 每月 經費 附

觀測員薪給 五十元至七十元

助理員薪給 四十元至六十元

賃屋及雜費 十五元

測夫二人工食 二十五元

舢板賃費及船夫工食 二十元

消耗費 二十元

右每站經常費項下共計每月約二百元

記載表簿紙張筆墨郵電費均在內

丙 臨時預備費

類 別 每月 經費

添置物件修理儀器及滙兌貼水 二百元

右臨時預備費項下共計每月二百元

右表每站計開辦費五百五十元五站共計不過二千七百五十元至於經常費則每站每月二百元合五站為一千元又每月臨時預備費二百元每年不過一萬四千四百元竊以為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每年籌集一萬餘元似尚易為荷能繼續辦理數年則所得結果實非數萬元之代價可求之於一時也

咨

司法部咨各省區各縣監獄亟應改良已令行各高檢長處長等查明辦理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民國以來實行新律凡判處徒刑拘役人犯悉在監獄執行故監舍容額應較從前加多而獄務改良亦較他事爲急本部統籌全局前經擬定擴充新監整頓舊監各計劃分別施行在案現查各省高等廳等對於籌設新監獄大半擬有推行方法果能切實辦理不難日起有功惟各縣監獄迭據調查報告尙多因仍舊貫未加改良以故脫逃之案時有所聞痼弊之囚不可勝數苟非設法補救則縣知事日在交付懲戒之中而受刑人皆有喪失生命之懼每一念及深爲惻然茲特令各該高等檢察長或處長轉行各縣知事查明該縣實在情形有無應興應革之事詳細具報聽候核奪如能實行捐款或籌款修改監房創辦工藝或其他必要事宜者准其按照成績呈請獎勵以昭激勸至看守所爲羈押未決人犯之處較監獄尤爲重要亦令一並注意俾臻完善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公 函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一二六八十六號）

逕啟者查本部發給江西省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自二四〇〇一號至二五五〇〇號一千五百張百元票自一七〇〇〇一號至一七五〇〇〇號五千張共合票額二百萬元此項債票自第十二號息票起及以後各期息票由贛省中國銀行經理發付利息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即希轉飭分行遵照辦理並如有持票人向該分行詢問即爲證明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判詞

全國菸酒事務署決定書 第一號

原告

章平洋 浙江第五區二十三支棧經理

被告

浙江菸酒公賣局

右原告因取銷承充浙江省第五區二十三支棧經理並沒收押款五千元一案不服被告之處分提起行政訴願經本署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浙江菸酒公賣局之處分撤銷之

章平洋回復經理職務沒收之五千元仍留充押款所虧捐費款項責成馮汝玠如數賠繳

理由

查此案浙江菸酒公賣局之處分係根據於該屬第五區前分局委員馮汝玠之呈請其所持理由有二(一)章棋爲二十三支棧股東章平洋係代章棋出面之人現在章棋虧欠酒捐四千餘元潛逃未獲自應取消代章棋出面之章平洋職務(二)該棧應繳之六月分費款五千二百餘元係章平洋委託章棋赴局呈繳章棋既攜款潛逃其責任當然屬諸委託人自應將該經理押款五千元沒收以爲扣抵地步依上述理由此案應以章棋是否二十三支棧股東章平洋是否代章棋出面之人六月分費款章平洋是否委託章棋呈繳有無該主管分局收款憑證等項爲解決此案之重要關鍵卷查該省局所稱該處組織支棧均係商辦或合數股而推一人或一人獨充而另倩一人出面習慣如此久已沿成風氣等語惟事實上既無確切之證明即不能認爲適法之根據且查本署所派湯委員與該省局長會呈調查一案內稱該支棧先係共同組織嗣於民國六年章棋因虧欠捐款停止職務所有各股均歸章平洋章欽記一股亦在其內(即章棋兄弟公共之牌



號一嗣後即由章平洋一人獨辦等語復查該局附送文件內所發該棧經理執照存根亦係填列章平洋之名是章棋之非該棧股東章平洋非代章棋出面之人已毫無疑義至費款一節據該局所稱該棧每月徵存費款屢經章棋來局親繳是章棋縱非該棧股東亦為該棧棧員代棧交款攜款潛逃章平洋既為該棧經理委託非人當然責成該經理如數賠償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查湯委與該局長會呈調查案內所稱該棧逐月應繳公賣費均委託章棋代繳至六月間章棋以多金納丐頭之女為妾章平洋因此生疑將六月應繳費款另託棧友虞保安赴局繳解章棋偵知虞保安攜款進城又復設計將款誑去虞保安回棧彼此交涉由族中人出為和解以章棋所業之鋪頭變價四千元歸還章平洋其不足之數由章平洋另行補足連同併歸棧徵之酒捐先後遺棧友諸雲帆偕同沈渭卿解局掣有七月三日七月十日之批迴二紙等語是六月分費款解到五區分局係由章平洋委託棧友經手並非章棋解交確有明證至云章棋復就會計張霖手中騙易遠期空籤以致該款仍歸無著等語查該款係章平洋委託棧友諸雲帆沈渭卿解經該局會計張霖核收始照章印發批迴是章棋對於此款已毫不相涉章棋焉能憑空就會計張霖手中騙易遠期空籤且張霖身充會計又焉能款未列收遽行印發批迴其中情詞閃爍謂非該前局長馮汝珍會計張霖與章棋朋串勾通致生枝節其誰信之總之章平洋對於此案解款既經掣有該分局批迴則法律上之責任業已解除即使章棋向會計張霖手中騙易遠期空籤是咎在張霖張霖係馮汝珍委用之人應由馮汝珍負完全責任斷無再令章平洋負賠償之責總以上所述該局根據之點皆無充分理由此案之糾葛橫生純由前分局長馮汝珍引用非人之所致卷查章棋前充經董虧欠公款一萬六千餘元曾經封產備抵有案乃馮汝珍既非木偶何以既回復其經董職務復又委以總稽查名義致令欠繳酒捐四千一百餘元尙無著落自應連同二十三支棧六月分費款五千二百餘元統先責令該前分局長馮汝珍如數賠繳至馮汝珍與張霖章棋如何串通營私舞弊應由該省局令行紹興縣知事緝獲章棋到案一併依法審訊所有該省局取銷第五區二十三支棧經理一案處分未當應即撤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 公電

趙倜虞電 七月八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陸部鑒頃據毅軍常翼長德盛電稱現在青紗帳起匪徒蠢蠢欲動前曾通令各營嚴行搜緝以清匪患頃據馬隊李管帶象山報稱六月有日探得匪首曹二眼金三等率黨廿餘人在張閣一帶藏匿當督隊往剿行至該村附近悍匪埋伏高粱地內開槍拒敵馬隊哨長張廣田揮兵力戰斃匪數名但高粱叢密匪黨施放暗槍哨長張廣田陣亡正兵孫殿武勝受重傷各兵士憤激填胸拚力搜剿當場擒獲匪首金三等二名軍前法辦無如夤夜之間又兼禾苗森茂匪黨且戰且退乘夜深昏暗潛行漫竄次日跟蹤向郭樓劉堤口侯樓何集一帶節節嚴搜奈匪悍且滑避險而走七月一日拂曉由李樓拔隊突聞東北槍聲管帶督隊追至虞屬司莊見警備隊與匪交仗我軍進兵援應盡力痛擊匪向東北竄去打下全鞍馬三匹男女票兩名口我兵跟至黃莊該匪負隅抵禦幸兵士拼命血戰斃匪四五名奪獲快槍三桿子彈一百六十餘粒及賊械九龍帳多件生擒悍匪郝廣興等二名訊明槍斃救出被架男婦六名口我兵玉勝陣亡餘匪均向東北爭竄刻正跟剿等情查金三等率領悍黨擾害閭閻民不堪命幸託威福得以殄去兇暴惟酷暑炎天邊疆轉戰在事將士實屬辛勞應如何獎勵出自鈞裁除陣亡官兵妥為掩埋另行請卹傷兵醫治被架難民資遣送歸打費槍彈另報仍令嚴行搜剿以期盡絕外理合將馬隊連日在商邱張閣及虞城司莊黃莊等處先後剿匪獲勝情形理合具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語謹據電陳伏乞鑒示趙倜叩虞印

政府公報

七月十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第 145 册 214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 各縣承審員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郵政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四 擬請政府速將關於各項文官考試法案提交國會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五 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 六 整頓財政辦法建議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 七 酌撥國有荒地以爲學校基本財產議決案(議員彭清鵬等提出)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部預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二十五名 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日止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為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為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 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豫科三年 考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聲明作廢注意

榮陞翎店舖底字據三張前因搬運物件遺失路途如有拾者請送至米市大街大新號驗收另有相當之酬謝倘指此字據與押借貸等事概號與原業主絕不承認幸勿受人欺騙昨已據情呈請警廳備案矣專此奉告 趙邦榮 同啟 大新號

##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上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事法行政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 中華儲蓄銀行啟事

本行總董楊君哲子業經向董事會辭職茲由董事會公推劉君右常為總董除呈報財政部外特此通告

### 楊葆益啟事

七月五日晚八點鐘赴西四牌樓洗澡後將公府二六九號章記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動		大動位	價	
位	位		見	修
五	四	二	新	理
位	位	元	帶	配
一	二	元	綬	勳
元	元	元	表	表
五角	元	元	錦	匣
元	元	元	換	換

七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

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永寬等陞補委

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咨

內務部通行各省區為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請依法切實辦理文

##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

十一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零二十二號)

## 公電

孟恩遠來電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 奉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巴黎會議對德和約關係至鉅迭經電飭各全權委員審慎從事頃據全權委員陸徵祥等六月二十八日電稱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通知大會宣言維持保留後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又復完全被拒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披覽之餘良深慨惋此次膠澳問題以我國與日德間三國之關係提出和會數月以來乃以種種關係不克達我最初希望曠覽友邦之大勢返省我國之內情言之痛心至爲危懼推究此項問題之由來誠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決定簽字與不簽字即可作爲終結現在對德和約既未簽字而和會折衝勢不能誦然中止此後對外問題益增繁重尤不能不重視協約各友邦之善意國家利害所在如何而謀挽濟國際地位所繫如何而策安全亟待熟思審處妥籌解決凡我國人須知寰海大同國交至重不能遺世而獨立要在因時以制宜各當秉愛國之誠率循正軌持以鎮靜勿事囂張俾政府與各全權委員等得以悉心籌畫竭力進行庶幾上下一德共濟艱危我國家前途無窮之望實繫於此用告有衆咸使周知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吳炳湘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德萃白承頤景林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鄧宇安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保錕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饒應銘劉振生給予三等嘉禾章魏福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汪贊堯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省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由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隸線購買民地懇請將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軍官王樹德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修正蒙藏院獎章條例繕請鑒核並請將前呈圖式說明書一併批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予西藏駐京堪布羅桑巴桑等川資由  
呈悉准予支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察哈爾都統請以索特那木色爾扎普承襲察哈爾正白旗二等台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七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蔡晉鏞等薦任職曾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七年夏秋禾苗地畝成災請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 深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七號

委任許其郁署主事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內務部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尹王選

查出版法第十一條文書圖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第十二條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十六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是對於出版物之妨害政體治安風俗及破壞政治上軍事上司法上之重要關係者均應依法制裁各該地方官廳職責所關尤宜隨時注意毋或疏縱以重法紀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機關查照出版法規定分別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 佈告

京師  
直隸天津  
地方審判廳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佈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佈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永寬等陞補委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稱本營出有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委烏槍護軍參領凌貴病故出缺擬以空花翎永寬陞補  
永寬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德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本屬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城正藍旗協領莊善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佐領于多三補放  
齊齊哈爾城鑲藍旗驍騎校連山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領催文瑞補放  
呼蘭正黃旗驍騎校倭和布陞任遺缺擬以該處鑲黃旗領催雙和補放

咨

內務部通行各省區爲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請依法切實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出版法第十一條文書圖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第十二條在國外發行之文書圖畫  
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  
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第  
十五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  
刑或拘役第十六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  
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是對於出版物之妨害政體治安風俗及破壞政治上軍事上司法  
上之重要關係者均應依法制裁各該地方官廳職責所關允宜隨時注意毋或疎縱以重法紀相應咨請通  
飭遵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奉交 大總統發下玉祿等呈請配製藥料醫治嗎啡條陳一件到部當經令行京師警察廳核覆  
茲據覆稱本廳前據玉祿等呈報當查此項藥品純係祛毒排洩之劑強制服用尙能奏效業允玉祿等在所  
設靜善堂勸戒煙酒會內附設勸戒嗎啡公所由廳頒發布告准其自由勸戒在案至所請設立總醫院并於  
內外城各區各設分所事實難行且於禁煙前途亦多窒礙擬請勿庸置議等情除批示玉祿等遵照外相應

鈔錄該廳原呈暨本部批示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

逕啟者查本部發給全國菸酒事務署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自九二零零一號至九五二零零號三千二百張合票額三百二十萬元此項債票所有第十一第十二兩期利息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上海分行照付以後各期利息亦由該分行按期照付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轉飭上海分行遵照可也此致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據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靈臣呈稱爲法律疑問懇請轉院解釋以資遵守事查檢察官於訴訟上自爲被害人時當然迴避若地方檢察長於訴訟上居被害地位時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有二說焉(子)檢察一體檢察長對於案件有監督所屬檢察官之權爲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檢察官遇檢察長爲訴訟上被害人之場合當然迴避(丑)地方檢察長雖監督地方檢察官而檢察官處理案件仍得以自由意思依法行使職權現行法例既無迴避明文當然勿庸迴避且地方檢察長檢察官均受高等檢察長之監督其處分或有不當時被害人儘可據以告發若案經起訴又有審判衙門主持公判更無用其迴避又地方檢察長本得執行檢察官之職務其有代國家行使訴權之責任與檢察官無異同廳之檢察官既不能以其他檢官爲被害人聲明迴避即對於地方檢察長之爲被害人亦無迴避之必要倘地方檢察長爲訴訟上被害人不能惟國家付與職權不能行使影響所及並所屬檢察官全體亦不能行使職權是以一人之關係竟使機關因而停滯恐非立法之本意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刑事被害人就以一被害事實於法院指控乙丙二人嗣經偵查甲被害尙屬實在惟係乙所爲與丙毫無關係徒以乙丙有兄弟或主僕之關係明知非丙故意陷害此種情形甲對於丙是否成立誣告罪有二說焉(子)誣告罪以虛構事實爲成立要件甲所訴被害之事實既非虛僞丙與乙又有特別關係是甲之訴丙因受乙之牽連雖屬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非是但事出有因當然不能成立誣告罪(丑)誣告罪以虛偽告訴發為成立要件凡申告之事實一涉虛偽即成立誣告罪且細譯本條虛偽二字之意虛者憑空捏飾之謂偽者變更事實之謂故所謂虛偽事實係包含變更事實而言非僅就憑空捏飾而言如甲以乙之罪犯事實意圖陷害一併訴丙是對於丙指控之事實與真正事實確有變更已合虛偽條件勿論原因若何如證明其有誣告之故意當然構成誣告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端頗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總檢察廳函請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事關法律解釋應乞轉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律於檢察官擔任案件並無如何情形應行迴避之規定惟檢察官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迭經貴廳通令遵照在案其於該規則第九條以外情形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自應仍由貴廳或呈部酌核令遵至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即令所訴非全虛偽但其中如有一部分不實被告人又明知而妄訴仍屬誣告甲如果明知被害事實與丙無關妄行指告意圖陷害當然構成誣告罪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年五月十七日據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今有某甲之子某乙曾携錢一百串入贅於某丙之女某丁嗣某乙病故某甲遣次子某戊赴某丁家內搜取財物某丁情急找向某甲滋鬧將某甲毆傷是否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從等情據此查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轉鑒核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贅於某丙之家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得謂某甲非其尊親屬乃將某甲毆傷當然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如認為情有可原固可按律酌減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公電

孟恩遠來電 七月九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月八號奉電傳大總統令特任孟恩遠爲惠威將軍著即來京供職此令又調任鮑貴卿署吉林督軍未到任以前著郭宗熙暫行兼署此令各等因遵於次晨派副官長劉名顯恭齎吉林督軍印信並小官印各一顆送交省長郭宗熙去訖一面飭屬辦理交代越日赴京特先電陳孟恩遠叩佳印

十七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九師呈稱見習軍官黃克綏私自離營擬請開除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鎮遠電報局報告自上月二十五日起洪水陡漲東西兩路電綫均被淹沒非俟水退不能修理所有各處與雲貴川等省往來各報除交郵遞寄外別無他路可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印鑄局通告

七月十一日爲國軍恢復共和紀念之期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二十五名 餘由各  
 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十二日止 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  
 署或教育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  
 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  
 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  
 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  
 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為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為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駁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試驗期七月八日上午八時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交通部郵電學校招考有綫電工程班學生廣告

**學額** 以八名為限餘額另行招選電生 **畢業年限** 二年畢業於第一年專修電話 **資格** 中學畢業能直接聽英文講義者 **試**

**驗學科** 國文 英文 作文 翻譯 算學 代數 幾何 初等理化 電學 圖畫 **報名及考試地點** 在北京交通部後身本校及上海南市王家碼頭電報傳習所

**報名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親赴應考處所報名 **考期** 七月二十五日 **學費** 每月收洋二元並預繳書籍費現洋十元 **止** 儀器抵償費現洋五元食宿由學生自備

**聲明作廢注意**

### 聲明作廢注意

榮陞翎店舖底字據三張前因搬運物件遺失路途如有拾者請送至米市大街大新號驗收另有相當之酬謝倘指此字據與押借貸等事概號與原業主絕不承認幸勿受人欺騙昨已據情呈請警廳備案矣專此奉告 趙邦榮 同啟 大新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鈕	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二元	以內二元	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四角五分	二元	以內一元二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五分	二元	以內八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割碼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	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	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一二二二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局令

國務院總理事務局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高等考試

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

以宏造就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文官高

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取用日期

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江浙

廣告

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查深結

著准請發案以處任文職分發任用並擬

委任警員轉任限制辦法請查核文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警員之員額呈請大總統為准護軍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納木德克晉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孔祥雲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京師警察廳辦理處置敵僑事務卓著勤勞各員擬請獎叙由  
呈悉吳炳湘陳德萃汪贊堯等均已令明發彭望恩蒲志中應俟升任最高級薦任職後以  
簡任職存記陸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直隸臨榆縣現存節婦王徐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慈孝延庠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署推事單毓華改叙官等由  
呈悉單毓華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八三號

茲訂定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組成之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員一員辦事員若干員

主任員由總長於司法部僉事中選派兼充辦事員由總長於各廳司科主事<sub>中</sub>選派之

第三條 主任員<sub>兼</sub>承<sub>次</sub>總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各辦事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具之稿件表冊須經由主任員核閱後轉呈<sub>次</sub>總長核定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四股

一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領取履歷書保結書及收受履歷書保結書憑證文件又發還憑證文件並

收發關於司法官考試往來文電事務

一審查股 管理應試人憑證履歷保結審查應試資格及造具名冊核實成績事宜

一文牘股 管理司法官考試文電彌封試卷並典守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印信及答覆關於分處諮詢事

宜

一庶務股 管理司法官考試會計並製辦履歷書保結書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

入支出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遇他股事務繁忙時得由主任員臨時派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辦事員於典試委員會成立時除經奉派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應入場執行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各條事務外其餘未經奉派各員如無特別情形無庸入場

前項奉派入場之本處辦事員其事務之分配由主任員呈請<sup>總</sup>長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本處各股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除由司法部雇員兼充外視事務之繁簡得配置繕寫

員一人至六人

前項繕寫員得臨時雇員其津貼由主任員酌定之

第八條 本處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其章程由考試所在地之高等審判廳酌擬呈由司法總長核準備

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八二號

令駐檀香山僑工委員鄭訓寅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鄭訓寅兼任檀香山僑工委員名目取銷並暫時毋庸設立一案本月四日奉指令第十六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瓠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庭除七月三日係紀念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劉秀英與傅登科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克仁與賈存德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盧世昌與張桐軒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維鈞與張章氏等家產及月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李春保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曾海廷犯和姦和誘及傷害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范其林犯脫逃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成厚廷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連義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金森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毛目縣就張文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五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劉李氏與古光傳等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汪梅清與金智周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熊文義等與熊陳氏等身分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曾杰與王廷榮等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唐任氏與王周氏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官述潭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鵬搏犯誣告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韓廣祿犯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烈攝犯傷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啟家犯瀆職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克彬犯殺殺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趙郭氏與趙金玉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趙懿蕙與趙昭乾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譚秉鑑與崔楊氏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可亭與沙施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福波與徐槐卿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福波與羅合得舖底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沈世滿與沈世隆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維寶與羅寶元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錢吳氏與錢鳳林等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陳鳴才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克忠犯賭博財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光茂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方顯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李劉氏與李繼藻等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錫庚與全和等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施炳松與洪堃源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王延賓與鄭育蘭擔保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唐鼎調與唐桐房屋涉訟聲明救助案

七月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張福誠與曹廣珍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陝西尙治與尙玉璠房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王永慶與高文元契據涉訟抗告案

七月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高奎升與王慶揚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賀雲舫與劉邦奮街基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以

宏造就文

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酌量學科分別推廣用途以宏造就恭呈御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竊維國家求治之道取士爲先而士之求學要在致用邇者 明令屢頒諄諄以獎勵實學爲言推本窮源實爲當務之急謹案現行法令取士之法係由文官考試行之凡考試及格者按照任用程序令以相當之職任用考錄甄擇規定甚嚴惟近年以來仕途壅滯需求次甚難考試分發人員無論京外均苦難於位置而考取實業各科人員一經分發又將舍其聲光化電之實學從事於簿書簡牘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其爲束縛人才莫此爲甚揆諸學成致用之意容有未符本年文官高等考試業奉 明令於十月舉行此次考取及格人員擬請仍行按照所學分發各官署學習但於專門實業人員似當分別學科再加實習酌量推廣用途以宏造就其法維何一曰派往東西洋徑入各該工廠實地練習查我國由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業已不尠然其能深造有得各就所學有所發明則實不多見病在我國講求新法雖久而於各項工廠不能悉力提倡辦廠者寥若晨星學者於學校講科所造雖優而實地無從試驗故亦鮮所發明積久學荒業因以墮茲擬請於及格人員中遴選優秀者即行派令分赴東西洋分別入廠三年其學有心得果有特別發明者可給以各科博士之稱并於三年中給予官費以示優異一曰提倡建設工廠以爲實習回國人員試驗之預備查工廠之建設爲辦理實業之基礎倘能由政府招徠各地資本家優予條件俾其設立工廠或由公家籌款設立先擇我國現所需要者量予創辦一面藉以開展實業一面爲此等及格人員實習回國後實地試驗以課工競藝之優良爲各員成績之殿最鼓舞人才似亦一道果能如此變通辦理則京外官署既無壅滯之虞而及格人員又得

深造之道人有希望之私則人心自靖國多成材之士則國運自興似於大局不無裨補然猶有進者此項經費至鉅籌措匪易查現在各國提議退還庚子賠款仍有指定用途一說若將該項劃一部分移為此項派遣人員預備工廠之用中外人士似無不樂從應請飭令各主管官署分別籌劃擬議施行所有擬請酌量推廣用途以宏造就各緣由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文官高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文為遵令籌備高等考試具報設處辦事暨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據文官考試事務處呈稱前奉 大總統令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又奉院令派郭則澐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長各等因奉此則遵即督飭局員妥速籌備現已將考試事務處組織成立於七月一日開始辦公並准銓叙局移送關防一顆文曰文官考試事務處關防即於是日敬謹啟用等情呈請轉報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備案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江浙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資深績著

擬請援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擬薦任警員轉任限制辦法請鑒核文

為江浙兩省警察廳警正王宗嘉等五員資深績著擬請援案分發任用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各警察機關所設薦任各職得以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及縣知事業經呈奉 令准通行遵照在案茲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蘇州警察廳警正王宗嘉歷辦警政有年於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令為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該員矢慎矢勤資深績著擬請援案以其他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阮性山伍承喬金然技正李蔭梧四員於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令任命在案擬請援照成案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警正王宗嘉等服務有年著有成績既准江蘇省長浙江省長先後咨請援案分發任用擬請俯允照准其警正阮性山一員原名繼曾後改今名前准浙江

省長咨經本部核准在案合併陳明再查本部呈准薦任警察官轉任原案係為鼓勵資深勞著之警察官而設惟警察官吏責任綦重未便多易生手誠恐各員紛請轉任將視職守如傳舍誠虞警政進行轉滋窒礙茲擬薦任警員非補實缺滿二年後經該管長官認為資深績著之員不得援案請求轉任以示限制而慎登進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一併陳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福順等陞補護軍校

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護軍校四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廣蔭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筆帖式護軍福順陞補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奎林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筆帖式護軍成全陞補

鑲紅旗滿洲護軍校玉芳病故出缺揀定藍翎長致寬陞補

鑲藍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烏林保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福厚陞補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報明新修進口稅則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文

為陳報新修進口稅則實行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關進口稅則自前年各締約國允我提議從事修改當即各派委員於上年一月間在上海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公同商辦其中調查貨價酌定標準頭緒紛繁動需籌畫直至上年十二月間始克竣事 廷幹 忝與斯役當於事竣回京時將此事先後辦理情形及改定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新則底稿分報各關係機關查核在案維時各國委員亦各將改定新則報告各該國政府候核約計此項新則實行時每年約可增收稅款八百萬元在我利在速行然必待各國正式認可方能有效幸得領銜英公使朱遜典力為贊助因一面先令總稅務司將實行新則手續預為籌備一面與外交財政農商等部商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實行新則日期旋准外交部迭將各國認可新則之照會鈔錄咨照到處本處現已將所定實行新則日期令關遵辦并令照各照會內所要求按照上年修改稅則委員會議定之辦法預於七月一日揭示凡八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之貨仍照現行稅則完納稅項其八月一日以後起運來華者便照新則完稅以符原案除分行各關係機關知照外理合具呈陳請鈞鑒謹呈八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擬具邊業銀行章程呈鑒文(附章程)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開西北邊事計畫大綱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承准此自當上秉樞機奮邁志氣斟酌緩急次第推行惟凡百設施均賴財用為血脉而財用周轉尤恃銀行為流通考之各國史載凡振興實業者無一不以銀行為入手第一要務前此擬具大綱時聲明設立邊業銀行即本此義而言自准院函議決照辦後歷與各處殷實紳商聯絡接洽集議銀行股本僉謂此項銀行之設實為籌邊扼要之圖願出資者願形踴躍茲謹草擬邊業銀行章程凡二十一條另摺繕請核准併交財政農商各部及幣制局查照庶有條目可循以便切實辦理蚤日觀成上之有以助國家啟業之隆圖下之有以導邊運商民之美利伏候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邊業銀行章程

第一條 邊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邊業銀行應設總行於西北籌邊使公署所在地並於邊疆重要地方斟酌營業情形隨時呈請

西北籌邊使核准增設分行分所或與他行訂約代理

西北籌邊使如有注重要區亦可令邊業銀行酌設分行或分所

第三條 邊業銀行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前項股額西北籌邊使署得認購三萬股如人民認購股額數逾七萬股時使署亦可斟酌情形將公股酌量讓出

第四條 邊業銀行股本收足總額四分之一即行開業

第五條 邊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前項股票之買賣轉讓另以詳章定之

第六條 邊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爲限限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請西北籌邊使核准咨部備案

第七條 邊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抵押放款

三 各種滙兌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

五 生金銀各國貨幣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 代理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第九條 邊業銀行得受官廳或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邊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連任總理由股東總會就五百股以上協理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西北籌邊使咨部備案

邊業銀行設置董事七人以上任期四年監察二人任期三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三百股以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西北籌邊使咨部備案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董事設置董事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邊業銀行總理協理及董事監察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分常期及臨時兩種常期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舉行一次臨時會由董事

會議酌有重要事件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事由商請開會時舉行

第十四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之投票百股以內者每股一權百股以外每二股加一權

第十五條 邊業銀行之股東非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在股東會不得有選舉被選及議決之權

第十六條 邊業銀行股東如逢股東會期因事不能到會可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七條 西北籌邊使應派監理一人監視邊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邊業銀行每半年結賬一次每年年終總結一次須提純益十分之一以上存為公積其餘數由

董事會議決勻酌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邊業銀行於每年常期股東會後應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報宣布並呈明西北

籌邊使察核備案

第二十條 邊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處西北籌邊使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一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部預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三十五名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日止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目的** 法律畢業生入法律  
**期限**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或同等或經式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 (國文) 文理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報名程序** 將最近半身四寸相片數張繳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聲明作廢注意**  
 慶國源店舖底字據三張並因搬遷物件遺失路途如有拾者請送至米市大街大新號號收另有相鄰之購謝倫指此字據與神借貸等事概與原主無涉不承認幸勿受人欺騙昨已據情呈請警廳備案矣專此奉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元二角五分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五分舊書函購則不加印郵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重洋二元六分

**印鑄局改訂職員錄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二角五分舊書函購則不加印郵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五分

大新號同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京兆

等省請給各縣知事獎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軍佐孫毓

沅圖侵公款擬請褫奪原官暨獎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上尉

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

文(附單)

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曹銳為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路孝植署湖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蔡繼培柯逸安冠臣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吳賓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省長呂調元薦舉現任法官袁士鐔等請改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袁士鐔王昌言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繼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蔡繼培柯逸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汪渠邵萬蘇陸家鼐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擬請將審計協審各官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學旺應准進叙三等劉侃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送本院民國元年至六年統計書一册由

呈悉統計書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達爾呼承襲烏梁海右翼扎薩克鎮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彙案呈請獎給籌募災賑出力人員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厚瑗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厚瑗等均准如擬分別頒給匾額暨勳獎各章陳錫恩張倬章學謙包公超金傑唐慎培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湖北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本部次長許寶衡業經奉

令應准仍叙一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五十二號

分部任用簡任職銜善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二八號

派署技正衛國垣仍兼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  
呈一件送畢業表及輟學生表由

據呈並表冊五本均悉查該冊所開經濟本科丁班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各生姓名除車秀樸一名舊冊作車秀璞是否繕寫差誤應俟查明聲復再行核辦外其餘均與舊冊相符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此令(附該校畢業表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名冊 民國八年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胡中和	二五	湖北潛江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八四、五九	
李卓文	二八	直隸寧河			八一、四二	
水祖增	三二	湖北鄂城			八〇、六一	
蕭徵銘	三十	四川南溪			七八、三四	
晏樹昌	二五	陝西鎮安			七八、二七	
白景鑫	三十	湖北利川			七八、〇一	
楊昭慈	二九	湖北穀城			七七、八九	
王嗣員	二四	雲南保山			七七、六五	
班興恆	三十	奉天蓋平			七六、六九	
張毓詢	二八	直隸撫寧			七六、〇〇	

徐名傳	二六	貴州貴定	七五、五三
林常森	三一	奉天遼中	七五、五一
胡頤	二九	四川秀山	七五、一六
周璧	二九	廣西桂林	七四、九三
楊振興	二四	雲南大理	七四、七五
劉英	二九	江西九江	七四、五六
辛廣瑞	二九	吉林五常	七四、四〇
韓秉鐸	二七	山西遼縣	七四、三一
楊文標	二九	湖南長沙	七四、二七
張景蔭	三三	直隸寧河	七三、四七
孫律	三十	浙江瑞安	七三、三二
楊芝軒	二八	湖北京山	七三、二八
葉壽堃	二九	廣東東莞	七三、一一
常萬金	二九	奉天鐵嶺	七二、七一
耿光祖	二八	直隸正定	七二、六八
王憲章	三二	奉天梨樹	七二、六八
張百庚	二六	奉天開原	七一、六六
冉鎮	三一	四川鄆都	七一、四八
晁尊彝	三一	河南泌陽	七一、四五
劉士造	二七	直隸滿城	七一、二三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九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狄統麟	二二九	甘肅皋蘭
馬沛霖	二二八	直隸滿城
劉傳璋	二二八	吉林密山
蕭漢傑	三三二	湖北漢陽
林修雍	二二六	廣東澄海
彭紹榮	二二九	湖南安鄉
龍芳槐	二二八	四川永川
吳光第	二二六	安徽涇縣
閻毓杰	二二九	甘肅酒泉
邵欽樾	二二九	浙江東陽
張辰北	三三一	四川巴中
車秀樸	三三一	奉天新民
姚文瑜	二二七	湖北宜都
周植成	二二九	廣東信宜
唐滄溟	二二八	湖北穀城
劉鍾駿	二二九	直隸大城
童德晉	二二四	湖北蕪春
張利民	二二四	河南新蔡
涂昌熾	三三二	安徽六安
陳彥森	三三三	江蘇淮陰

七一、八九
七一、六三
七一、四〇
七一、三七
七一、二八
七〇、九六
七〇、七〇
六九、九四
六九、七二
六九、五九
六九、四二
六九、〇三
六八、九五
六八、四四
六八、四二
六八、二二
六八、一三
六七、九〇
六七、八四
六七、八一

原名季珮

原名德進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劉明城	二七	四川銅梁			六七、六八	
袁敬仁	三十	廣東東莞			六七、三一	
鞏占一	二五	熱河阜新			六七、一五	
張其昌	二六	直隸南宮			六六、九五	
余周繁	二九	安徽潛山			六六、五三	
陽永暉	三十	廣西桂林			六六、四〇	
劉琪	三十	貴州黔西			六六、一九	
胡作儒	二九	奉天北鎮			六六、一〇	
董秀良	三一	奉天蓋平			六五、八〇	
王聿修	三一	京兆宛平			六二、二五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丁班畢業名冊民國八年六月						
楊鳳翔	二七	湖北松滋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八二、七六	
王秉乾	三二	直隸蠡縣			八一、六六	
夏校	二九	湖北鄂城			七九、〇九	
林賢纘	二五	廣東澄海			七九、〇〇	
楊永益	二九	四川南部			七八、六七	
覃學高	二九	廣西貴縣			七八、四六	
梁鏡夫	三十	廣東贊安			七七、五三	
陳柏池	二四	廣東台山			七六、七二	

注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龍承標 二九 江西永新

七六、七〇

王建中 二五 甘肅靖遠

七六、六八

李經濟 三二 安徽巢縣

七六、三五

陳翰華 二三 陝西富平

七六、二一

劉鑄 三十 湖南衡陽

七六、一八

劉泰和 二五 四川涪陵

七六、一四

楊樹芳 二七 奉天遼陽

七五、六六

熊椿齡 二九 湖南安鄉

七五、三八

陳鼎新 二八 湖北沔陽

七五、二九

李世蓮 二八 河南信陽

七五、〇九

朱獻琦 二六 福建莆田

七四、八四

常泰亨 三十 湖南衡陽

七四、六〇

秦熙 三一 湖北咸豐

七四、二七

田金祺 二三 河南開封

七四、二七

龐作文 二七 奉天綏中

七四、〇二

由維屏 二六 吉林扶餘

七三、四〇

劉長齡 二八 直隸磁縣

七二、九五

劉天英 二七 廣東台山

七二、八九

張榮齡 二四 廣東東莞

七二、二一

鄧毓芝 三十 直隸大城

七一、一八

原名承訓

張鏡波	三一	直隸雄縣
傅朝迪	三一	江西南昌
王運明	二五	江蘇江寧
閻宗孟	二九	直隸沙河
吳國藩	三一	湖北建始
苗全	二七	吉林扶餘
黃際時	二八	湖南藍山
高宏鏞	二五	湖北宜昌
林樹勳	二八	雲南保山
葉金濟	三一	浙江杭縣
陶祖誠	二五	湖北武昌
徐永輝	二八	貴州貴陽
李華陸	二七	四川大邑
黎澤	三十	貴州黔西
熊邦彥	二九	江西九江
關晉成	二九	吉林寧安
劉成珍	二六	黑龍江呼蘭
陳穎俊	二八	廣東澄海
盧式毅	二六	湖北黃岡

七二、〇〇
七一、九八
七一、九〇
七一、七三
七一、五〇
七一、三九
七一、三〇
七一、二八
七〇、八九
七〇、八四
七〇、七五
七〇、三八
六九、八七
六九、六四
六九、一一
六八、九三
六八、七二
六六、一一
六二、九九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原名鏡涵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經濟本科丙班降班生

原名蘊璞



#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京兆等省請給各縣知事獎勵文

爲彙核京兆等省請獎各縣知事照章擬給第三等獎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載知事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拏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京兆直隸黑龍江山東河南江西甘肅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蒞縣知事茹臨元等三十三員依例核獎等因前來經部會同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查照給獎以昭激勸謹將各知事所有限內獲案事實應得獎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俟奉令准再由內務部照章均以進級註冊並咨行各該省長官轉飭各知事遵照所有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軍佐孫毓沅圖侵公款擬請褫奪原官暨獎章文

爲擬請褫奪陸軍軍佐孫毓沅官章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陳光遠呈稱職旅第二團三等軍需正孫毓沅品行不端圖侵公款呈請撤差等情當飭該旅長調閱賬目澈底清查去後據稱現查該軍需於領到米價一千七百元存儲該團軍需處迄未轉發而迭次報旅存款冊內並未列有此款雖據該軍需聲稱漏報然事關公款何至疏忽至此明知旅部無案可稽欲思乘間染指概可想見又伙夫截曠共一千二百元查閱該軍需賬目核與報旅原案多不相符經旅長再三究詰始據該軍需承認若賬目之糾纏尤屬不勝枚舉現在前項公款業經嚴令交清惟其居心狡詐行爲貪鄙實非撤差所能蔽辜擬將該員所補陸軍一等軍需原官暨二等獎章一併褫奪呈覆前來相應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員孫毓沅既准咨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稱居心狡詐圖侵公款洵屬操守難信若再任其溷跡軍界於軍需前途實有關礙擬請准予褫奪以肅軍紀所有擬請褫奪孫毓沅陸軍一等軍需原官暨二等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上尉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海軍上尉陳嘉濂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上年閩省戰事發生福康福豐公甯等輪船接濟前方兵械及軍需用品供職人員均能勤奮從公艱險不避衝風破浪迅赴事機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並咨銓叙局分省任用等因到部本部詳查事實尙屬相符除請補海軍校尉等官暨分省任用文官人員另案辦理外其請補海軍少校之海軍上尉陳嘉濂一員未及升補年限擬請改獎文虎勳章大副洪泉等七員名擬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海軍上尉陳嘉濂等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福豐輪船管帶海軍上尉陳嘉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甯運艦大副洪泉 公甯運艦二副林金木 公甯運艦正管輪陳大金 公甯運艦副管輪張鴻斌

公甯運艦書記林廷襄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公甯運艦水手頭目鄭丹鈺 公甯運艦機艙頭目黃德金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通 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車顯承等四名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吳增揆一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四

車顯承 嚴曾榮 左德敏 鄭 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一人

吳增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本校直接招考二十五名 餘由各  
 食宿餘均自備 **報考** 本校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二  
 署或教育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廳酌定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日早七點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  
 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  
 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 一三代 註明存歿
-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 三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 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六日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號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省定與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

豁免租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那鄆縣買村溢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

請將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省督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軍官王樹德等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修  
正蒙藏院獎章條例繕請鑒核並請將前  
呈圖式說明書一併批示文(附條例)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凌家駒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將陸軍第四混成旅河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梁國璋張金標均著傳令嘉獎王福田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李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由  
呈悉李春來著卽褫奪原官通緝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制定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

第一章 服務

第一條 本所依據規程分設各科各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午後一時起至六時止

但遇緊急事項不以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條 本所備有考勤簿各員到所均應親自簽名註到以便查核

第四條 本所以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所人員凡因病因事請假者應將掌管職務託由同僚代理並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

詳敘於請假單內呈由主任認可

第六條 本所人員除因公外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

第七條 本所遇有關於全體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召集全體人員會議

第二章 文牘

第八條 凡外來函牘及呈請試驗附送之書據等類到所時先由書記拆封黏面摺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依次記入收文簿如隨文附送物品及試驗費等並應將種類數目詳晰登記隨時呈由主任核閱

第九條 前項文件經主任核閱後由書記登入送文書簿分交各主管科辦理其試驗費應送交會計收存並須掣取收條

第十條 各科試驗物品如已驗竣應備具成績報告書連同原文一併送由書記轉呈主任核定如認為須備文答覆者即由文牘員屬稿送呈主任核閱分別署名或蓋章交書記繕校發行

第十一條 凡繕發之件由書記將事由登簿編定號數並將來文及所擬文稿分別歸檔以備檢查所有試驗後餘存之物品應交庶務員保管並須掣取收條

### 第三章 試驗

第十二條 各科試驗物品應按照送所之先後分別辦理但遇特別情形必須提前試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因試驗需用之藥品器械及參考書籍應由各科科長預將種類數量品名開單蓋章向庶務提取用畢即繳還存庫用過器械並須洗拭清潔再行繳還概不得攜借出外

第十四條 各科試驗物品如須取閱有關係之舊案時應詳記號數交由書記檢送閱畢仍交書記歸檔不得污毀遺失

第十五條 各科試驗物品應將所得成績及研究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二分由試驗者簽名蓋章一分存所備查一分交由書記備文答覆

第十六條 主任及各科科長對於試驗物品認為有研究之必要者得延長試驗時間

第十七條 各科試驗物品其成績未經發表以前應守秘密不得任意宣佈

第十八條 各員在所不得濫用公家藥品器械及私代他人試驗物品或濫為表揚成績

第十九條 本所試驗物品成績及研究經過事項應按季彙案報部如認為有應行發刊報告書者得由主任臨時派員編輯之

第二十條 本所每屆年終由主任就各員平日成績詳加考核呈部分別獎懲

####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所需用經費應於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由會計開具下月預算送請主任備文呈部支領俟由部送到發款通知書即添具領款收據註明款項數目送請主任簽名蓋章然後赴部領取

第二十二條 會計領款回所應將領款報告書呈由主任畫閱後即行登入賬冊

第二十三條 試驗物品費用領到後須即掣給回執並將事由及收款數目登入賬簿送請主任畫閱

第二十四條 本所賬目分日結月結兩種日結須於次日將所用賬目結清月結須於次月五日內將所用賬目結清分別送請主任畫閱

第二十五條 本所收支經費須於每月初十日以前由會計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由主任查閱送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所所有收入各種款項除零星小款留所備用外餘均存放銀行凡向銀行存取各款均應呈由主任核准並登記賬簿

第二十七條 本所所有各項支出款項無論數目多寡必須經由主任核准方能動用

第二十八條 本所職員薪俸應由會計員設立薪俸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送交受領者署名蓋章其夫役工食屆時即由庶務員傳集具領

第二十九條 會計員應用賬簿收據表冊即與銀行往來通知書等均須按照本所制定格式辦理並由會計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條 本所試驗物品所收費用應作為補助本所經費之用但已用去若干實存若干及作何項應用統應由會計於每月月終列表呈由主任報部

#### 第五章 庶務

第三十一條 各科需用物品由主任開列清單交庶務員呈由主任核准領款購買並須取具收據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第三十二條 本所所有物品如器具藥品機械等類概由庶務員保管收發並應按件記入物品簿如有添置及損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所消耗品中如筆墨紙張藥品等類由庶務員將購物收據保存並將每月各物所存之數另鈔清冊呈主任核閱

第三十四條 各科所製成績物品及由他處送來試驗物品應由庶務員分別登記陳列加意保存

第三十五條 前項會計及庶務人員均常川住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得由主任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二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 糧租文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定與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

為核議直隸省定與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直隸定與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糧租一案於本年三月五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定與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之地一項七十一畝五分三釐二毫額徵糧租銀一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該項地畝既據勸明實係不能變復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租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定與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 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大總統會核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請將

為核議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請將該民地額徵糧銀准予豁免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直隸省長呈邯鄲縣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請除糧銀一案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第六百十三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張振清等十一戶民糧地畝共計中地十二畝四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八微均按中糧核計每年共額徵銀六錢八分六釐六毫按冊復核數目尚符該民糧地畝既係因改挑滏河直線購歸公用該項額徵糧銀自應准予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直隸邯鄲縣賈村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懇請准予豁免該民地額徵糧銀緣由

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

額文

為核議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之地五十頃九十二畝九分一釐四毫額徵糧銀二百兩零九錢六分五釐九毫該項地畝既據勘明實係不能墾復擬請准自民國七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軍官王樹德等卹

金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右路馬隊第二營幫帶陸軍騎兵少校王樹德帶隊緝匪誤被馬蹶跌落石埃因摔傷過重在防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長吳得勝於本年三月督隊在泗陽縣屬團莊地方攻剿股匪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騎兵第十五團第一營排長趙天佑於本年五月二日出操因所騎戰馬驚逸落馬摔傷頭部因傷重斃命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團步二營排長李緒貴於上年二月在三合泉地方擊匪中彈殞命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第一百十六團第一營排長房振魁前在巴拉戈方地方剿捕股匪明海等案內右脅受透子傷一處左脛膝蓋復被擊碎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

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陸軍第十一師輜重第十一營代理排長邢占魁本年四月因公出差甯鄉在途遇匪擊斃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甘肅新建右軍步兵第三營排長侯允才本年二月隨隊在陝境擊匪被匪彈穿胸部登時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幫帶王樹德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吳得勝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趙天佑李緒貴房振魁邢占魁侯允才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修正蒙藏院獎章條例繕請鑒核並請將前呈

圖式說明書一併批示文(附條例)

爲本院獎章條例查照國務院核議修正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院呈擬蒙藏院獎章條例並附圖式說明書各一件查條例及圖式均屬妥協惟原條例第五條規定頒給獎章時應由蒙藏院彙案呈報 大總統是無論一、二、三級獎章均由蒙藏院逕行頒給似不足以昭鄭重擬請將原條例第三條改爲頒給一、二、三級獎章應由蒙藏院呈請 大總統批准頒給三等獎章應由蒙藏院彙案呈報 大總統將原第三條改爲第四條原第四條改爲第五條等因到院茲由本院查照國務院核議各節將條例另行修正至該獎章曲順蒙旗習慣變通辦法均於前呈說明書內詳細述明伏祈一併批示祇遵所有修正獎章條例另繕清摺暨請將說明書一併批准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蒙藏院獎章條例開呈鈞鑒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蒙藏獎章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一 蒙藏及回部人員辦理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蒙藏及回部事務著有勞績者 三 捐輸款項補助地方公益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 一等一級獎章 二 一等二級獎章 三 一等三級獎章 四 二等一級獎章 五 二等二級獎章 六 二等三級獎章 七 三等一級獎章 八 三等二級獎章 九 三等三級獎章

第三條 頒給一二等獎章由蒙藏院呈請 大總統批准頒給三等獎章應由蒙藏院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四條 給予蒙藏院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五條 凡得有獎章者非滿一年以上不得進級

第六條 凡得有獎章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七條 蒙藏院獎章有遺失時得由各盟長扎薩克咨陳請求補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當獲某乙之地甲之親屬四家分段耕種地中有四家走路一條後某乙將地向甲贖回轉賣於丙丙將路徑掘斷甲查知阻擋彼此口角丙同其子丁強以糞灌甲丙丁灌糞之所為律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處斷伏乞鈞院迅賜解釋懸案以待等因到院本院查丙丁強以糞灌甲若有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行為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援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

八日上午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午八時 **試驗科目**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郎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八月二十日在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待遇 師範學校畢業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資格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育廳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 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 注意 報名時自行註明 日早七點 校址 庫後庫路西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料採鑛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 (機械) (電氣機械) (機械) (應用化學) 四科 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一科

**註冊錄取** 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 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  
財政

益陽

准予

兼署內

徽省

繼培

參謀總

五六

缺人

湖南督

縣知

甄別

咨呈

財政部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靳永泰楊紹曾張玉書韓金元李西峯張恩華楊金城繩秀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廷蘭  
王克儉趙山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廷佑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劉鴻猷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鴻賓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吳常陞為一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家鸞為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徐鄂陳玉洲關純一胡建中譚振和鄭懷春王國珍為陸軍步兵中校高毓麟馬德潤劉子成石傑為陸軍騎兵中校關偉俊劉鑑瀛戴延續為陸軍砲兵中校傅宗漢為陸軍工兵中校耿錫陞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桂連王世霖閻晉傑丁紹起劉國楨韓金如任殿舉劉振遠楊德興鞏長勝張朝忠魏希沆潘濤鄧朝祿玉祿為陸軍步兵少校溫譜

英武克伸何文源史寶山關凌閣劉樹山韓國士舒廣元茅宗漢時汝霖李恩祿于川合王世  
賢周鳳標劉德勝張全盛何占元蕭煥章趙福焦寰澄爲陸軍騎兵少校何清祿張春臺爲陸  
軍礮兵少校李憲允楊筱山陳得標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蔡宏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蔡廷漢  
倪振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翼鷺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何春祥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福祥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唐天喜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鋒鈺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上官建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熊文朗張培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門野重九郎大倉喜七郎藤瀨政治郎高田釜吉河野久太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遠藤壽儼給予三等嘉禾章町本似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蘇雲生密克爾生盧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惠斯加脫給予三等嘉禾章孟脫田恩史樂德安迪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倪文翰王麟慶馮紹閔鄭金聲蔡用勳陸鎔張炳賢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林鶴壽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孫秉彝馮學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王國柱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葉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華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印鑄局請獎給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葉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督軍譚將剿匪出力人員唐天喜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唐天喜上官建勳等已有令明發王炳燾著傳令嘉獎王炎交國務院存記彭福基准以  
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寧軍會剿綏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國柱已有令明發馬敦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孫秉彝等奉獎勵章重複倒置擬請改獎由

呈悉孫秉彝等已有令明發李煒章陳塘均著傳令嘉獎趙永平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交通總長請獎四鄭鐵路路工出力案內虞愚一員擬請改獎由  
呈悉虞愚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史久紹章維鈞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獎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林鶴壽已有令明發張嵩齡陳慶麟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名顯等均准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援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獎勵金據情代陳由  
呈悉單內異常出力各員應准從優請獎至所請援案加給獎金之處現在獎金辦法久經廢  
止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東臨道尹公署掾屬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恩榮王玉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直隸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夏盛永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福祥等已有令明發蔡成勳于秉良李煥章孫錫聲張春雨張鼎彝范禎泰崔炳均著傳令嘉獎韓鳳全曹振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已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優卹辦法由

呈悉晏安瀾應准特給卹銀三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湖南等省請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呈核給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四川督軍譚將程福海等撤銷擬職處分由

呈悉程福海翟孝緒均准撤銷擬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楊存義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靳永泰徐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遴員試署僉事並請准予調部任用由

呈悉劉鴻猷准其調部任用已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

## 分別蠲緩賦銀文

爲核議湖南益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查該省益陽縣忠信團下資西下垵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九畝五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百八十九兩零六分五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二毫應蠲除賦銀四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四絲蠲餘賦銀二百零八兩一錢二分六釐八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一區團周家汊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萬九千零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九百一十兩零五錢八分九釐七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三釐八毫五絲六忽蠲餘賦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九毫零四忽分作三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之地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六畝五分四釐額徵正餉銀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六百零四兩三錢四分五釐九毫六絲蠲除賦銀一千零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一毫九絲六忽蠲餘賦銀五百七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七毫六絲四忽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准安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繼

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為薦員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請予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據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廳呈請薦任蔡繼培柯逸安冠臣為該廳警正再蔡繼培柯逸均係分發任用縣知事請仍留原資檢同各該員等履歷轉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咨准銓叙局審核均准試署並分別准留蔡繼培柯逸縣知事原資應請准予任命蔡繼培柯逸安冠臣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六兩月分督軍公署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本年五六兩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湖南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張青藜 贛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慎修 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劉

偉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忠 誠

以上共計四員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人員應准免予甄別又准銓叙局咨各省薦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陳建勛陳思材陳魁徐傳薪分發薦任職郭熙鳳等到省已滿一年經 敬 詳加考察均屬勤能幹練篤實有為堪以留湘補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馮紹曾前因辦理三四兩年公債出力迭蒙獎給勳章核與准免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一併留湘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湖南縣知事薦任職應行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行甄別縣知事

陳建勛 三年六月到省

徐傳薪 四年十月到省

應行甄別薦任職

郭熙鳳 七年四月到省

應免甄別縣知事

馮紹曾 四年八月到省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

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詳查呈覆至  
所請緩徵兩月一節應毋庸議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呈為查核徇公懇持平糾正文  
並清摺各一件到部並據該代表等呈同前情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等以改折試辦期滿原案時效已失蒙  
批再陳懇予令廳查照成例暫行緩徵等情呈請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派委參事上行走姚詒慶前赴該省  
會同財政廳廳長稟承省長查明呈覆當以此案應由該省財政廳長邀集各該代表暨無漕各縣公正紳耆  
詳慎討論籌商變通平允辦法呈部核辦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原案辦理以重預算等因  
咨呈貴院並函達公府秘書廳暨分別咨令批示各在案此次復據該代表等前後呈請各情覆查該省地下  
向分徵銀徵錢或半銀半錢辦法不一內有漕各縣丁銀如徵錢之開封等三十一縣係每兩實徵錢二千二  
百餘文以至二千七百餘文徵銀之封邱等十一縣係每兩實徵銀一兩一錢有奇以至一兩四錢有奇半銀  
半錢之考城等十二縣每兩實徵銀錢數目亦不出此範圍至無漕各縣丁銀除新安洛寧二縣小糧每兩實  
徵錢祇一千五六百文伊陽一縣每兩實徵錢祇二千文鄧縣內鄉二縣小糧及葉縣西華襄城柘城舞陽信  
陽等六縣每兩實徵錢祇二千二百文或二千四百五六百餘文又浙川陝縣閿鄉等三縣每兩實徵銀祇一兩  
三錢八九分外餘如徵錢之商水等二十四縣每兩實徵錢二千七百文以至三千三百文徵銀之淮陽等七  
縣每兩實徵銀一兩四錢以至一兩六錢半銀半錢之夏邑等十縣每兩實徵銀數亦與徵銀諸縣相等實徵  
錢數則多至三千四百餘文或三千六百餘文茲據該代表等呈稱舊制有漕五十四縣漕雖偏重幸丁銀統  
徵價輕可資調劑無漕五十四縣雖無納漕之名漕折隨丁銀統徵每兩實交數目較重並非完全豁免等語  
尚非無因上年丁漕改折原案丁銀係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致有漕各縣負擔較為增重可否將該有漕各  
縣地下改折銀數比較無漕各縣酌予輕減以劑其平之處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  
恩等所呈各節併案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所請緩徵兩月以待解決一節應毋庸議除函達公府秘書廳

暨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詳查呈覆並速集紳耆磋商辦法至所請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有漕五十四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爲丁漕改折一案查覆偏袒呈懇持平核辦文一件到部並據該駐汴代表呈請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省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呈請派員詳查另行核辦當經本部派委參事上行走姚詒慶前赴該省會同財政廳廳長稟承省長查明呈覆旋由部以此案應由該省財政廳長邀集各該代表暨無漕各縣公正紳耆詳慎討論籌商變通平允辦法呈部核辦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原案辦理以重預算等因咨呈貴院並函達公府秘書廳暨分別咨令批示各在案此次復據該駐汴代表馬鴻恩等呈稱各情覆查該省有漕各縣原徵漕糧石數據該省有漕各縣紳前次所呈之河南有漕各縣現在統辦全省漕糧舊徵新折增減表核算計該五十四縣共額徵漕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三合五勺內每石舊徵銀自三兩三錢至六兩九錢各不等共徵銀七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四錢一分九釐五毫三絲又每石舊徵錢自五千文至九千二百文各不等共徵錢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串三百七十四文照該增減表所載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錢一千四百折洋一元計算共舊徵銀錢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零六百零三元二角零八釐有奇以較上年改折案內每石五元共折徵銀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八釐有奇之數相差不過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又查該省所送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內有漕各縣額徵地丁銀數一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無漕各縣額徵地丁銀數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八兩有奇內錢莊各縣每兩徵錢自二千文以至三千餘文不等內以二千五六百文爲居多數今姑以兩徵錢二千八百文又以錢一五五七折合銀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元計算是每兩僅徵銀元一元七角有奇以較上年改折案內每兩折徵二元二角之數計每兩約差四角有奇其銀莊各縣銀以六七六八折徵銀元則每兩僅徵銀元一元四角七分七釐以較每兩折徵二元二角約差七角二分三釐今即以兩差四角五分平均計算地丁一項共應增徵銀一百三十五萬元有奇是此次因改徵銀元所增之數實以地丁一項居大部分於漕糧改折無甚關係該有漕各縣地丁原額本較無漕各縣爲多從前徵錢徵銀數目又較無漕各縣爲稍輕此次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則所增自多於無漕各縣茲據該駐汴代表等呈稱丁漕兩項從前之銀以六七六八錢以一五五七折合銀元計共增洋一百四十餘萬元有漕各縣共增洋一百一十餘萬元無漕各縣僅增洋三十餘萬元有漕各縣何獨負此層累偏重之納稅義務等語似於丁漕改折原委尙未洞悉惟查該有漕各縣既有代輸無漕各縣漕糧情事向來完納地丁徵收銀錢數目較輕於無漕各縣上年丁漕改折原案丁銀係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致有漕各縣負擔較爲增重究竟未改折以前每兩徵銀徵錢之數是否係包括耗羨及雜費等項在內及可否將該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比較無漕各縣酌予輕減以劑其平之處已據情令仰該省財政廳廳長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查核並一面由該廳長從速召集公正紳耆磋商辦法以資解決所請先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除函公府秘書廳暨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 公電

楊增新勸電 七月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戰督辦處參謀部外交部陸軍部內務部各省督軍省長寧夏護軍使均鑒  
奉府軫電恭悉提起辭職咨行國會公決聞命悚惶杞憂彌切伏思大總統爲一國元首非居任滿期內無故引退致國本有動搖之虞既係責任內閣制度大總統無責可負誠無咎之可引現值閣員辭職萬一慰留無效正賴大總統明慎改組相助爲理以促成和平統一之大業若竟背義高蹈不特失海內喁喁之望抑且敢強鄰逐逐之心又豈我大總統就任之初衷所願出此者哉倘因外交棘手內故多艱而採取重任主義視首座如奕棋棄天下猶敵雁則國人付托之重國勢飄搖之危不亦重可念耶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民憂古今中外之享歷史榮譽者莫非自堅忍不拔而來即以增新而論謬以軀材待罪巖疆適值俄之新舊黨爭英之對阿宣戰國防喫緊因應爲難所以未敢引退者亦以國步多艱陸防至重寧竭其心思才力求無誤於邊局況公府經緯萬端動關全局際此貞元絕續之交尤仗鼎力維持之效何容遽萌退志增新徵求新省文武各界議商各會均請電留鈞座足見民情愛戴如出一轍參衆兩院自當代表輿論誠懇留除地方秩序應由增新率同新疆文武妥爲維持冀有以抒大總統西顧之憂外務祈我大總統俯順輿情勉任艱鉅一面組織內閣以專責成務解此日之糾紛俾進中華之國度則邊民幸甚全國幸甚臨電無任企禱之至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勸印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報名日期截至本月十五日止曾經通告在案現展限五日自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仰志願應試各員務於限內迅速報名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 廣 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二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二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 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公府收支處啟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發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

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文

(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編製第

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文

咨

公函

號

大理院查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零二五

江西財政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第二

百號)附指令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殷家昌胡得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卓增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袁蔭槐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子健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大德郝慶元梁國印祝秉權張超于得樂夏思忠徐貴成馬從龍  
尙玉喜劉玉德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志大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曹維邦加  
陸軍騎兵中校銜郭傳山李西平蔣文哲李敬箴譚長金姜瑞榮王占仁王世禹李鳳成爲陸  
軍步兵少校田振東馬世吉傅榮波敖富占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熙臣徐貴生周治國李玉堂  
郭永學銀繼銘蘇貫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祝日中王維賢韓桂林孟昭瑞加陸軍騎兵少校  
銜何瑾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蕭長貴晉給三等嘉禾章趙興亮呂文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新桂給予三等嘉禾章夏英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魯省三晉給三等文虎章滕雲龍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已奉令交付懲戒之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於該縣任內交代虧欠鉅款擅自私逃請交會併行審議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河南兼省長咨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交代虧欠鉅款擅自私逃請轉呈併案交付懲戒並通緝由

呈悉陸守仁已有令交會併案辦理並著通緝歸案訊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轉呈法制銓叙兩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十四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新桂等均已有令明發申振林陸炳鴻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匪暨剿辦本省考城等處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蕭長貴等已有令明發杜國勳鮑喜清王斌修均著傳令嘉獎彭振清給予六等嘉禾章  
張玉春晉給七等嘉禾章張華祥馬煥龍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匪暨勦辦本省考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呈悉殷家昌高大德魯省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梅鳳章勳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子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推事吳汝讓等官等由

呈悉吳汝讓傅琳均准叙列三等洪文瀾樓英均准叙列四等韓照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防守武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員改獎勵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  
由

呈悉屈佩蘭魏聯珉詹昌熾均交國務院存記許樹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  
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彙報民國八年四五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吳業精署烏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發給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愛公旗賑恤麥麩一萬觔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三號

本部主事伍步昌應專派在文書科辦事志庚應調派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令第五四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長路孝植現奉簡署湖北教育廳長應派視學林錫光代理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〇七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

呈一件送農林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農林兩科學生考試畢業分數既均尙及格應准畢業備案惟農科內尙有學生曾垂祺一名因何事不能隨同畢業并未隨文叙明應另行呈報以備稽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合亟令仰該校長知之此令

附該校畢業表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農學林學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

農學科二十三名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尤孝標	八九九	管義達	八八五	莊長恭	八四六	劉栢慶	八二八
何仁楷	八〇二	金嗣說	七九六	凌毓璜	七九四	朱宜民	七七八
江建	七五二	何祖昌	七四三	葛敬應	七四二	管康	七三三
姚鑾	七二二	周維京	七〇八	夏時	七〇五	王學基	六九八
陸淦生	六九九	黎惠普	六八二	周亞青	六七八	陳清玉	六九二
林學科十四名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祖呈煦	八三八	陳新	八一八	何世昌	七七七	白琛	七六五
鄧道明	七二六	徐礎	七〇九	申文傑	七〇二	王光沂	六七五
曹益謙	六七四	冷體雲	六六五	李明倫	六六一	周先佩	六四六
葛學瑗							六七四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五號

本院推事沈家彝現經呈准叙列二等給二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改訂辦事章程業經呈奉 令准施行依該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備用書記廳印茲於七月九日准國務院秘書廳將印送交來院文曰大理院書記廳之印當即啟用除通行外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十三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文

(附單)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湖北江蘇直隸河南山東吉林安徽江西等省督軍熱河都統四省經略使長江巡閱使潮梅鎮守使陸軍第四師第十三師第十六師師長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講武堂堂長等先後咨呈請將官佐胡益壽等員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送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胡益壽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江蘇督軍公署副官陸軍憲兵中校周鴻鈞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克永 前潮梅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郭 規 陸軍第

十三師副獸醫官史佐臣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張金和 陸軍講武堂學員前陸軍營長柳

營 直隸陸軍第三補充旅排長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李明堃

以上六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三師二等書記官許日長 直隸巡防步隊第四營哨官靳有平 留豫毅軍左路第二營哨官陳耀

魁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二營軍需長李印山 陸軍第四師軍械長吳長和 陸軍第九

混成旅連長鄭國安 賈貴興 匡振德 河南宏威軍第一路步二營連長趙 侗 江蘇陸軍第二師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李文運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楊逢春 史占魁

以上十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排長俞鴻勳 陸軍第九混成旅排長陳淑禮 邱樹棠 陸軍第四師排長申文忠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排長竇青山 山東新軍步兵第二旅軍醫生鍾星池 新編安武軍第四路第

三營哨長樊潤才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砲兵營排長潘增仁 本部辦事員貴 芳 直隸陸軍第三

混成旅排長張文貴

以上十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安武軍第八路第二營書記尙家瑤 江西陸軍測量局班員黃步曾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督隊官李鑑堂 熱河陸軍第二團查馬長趙仲山

以上三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吉林督軍公署衛隊營排長王玉山

以上一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文

為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事竊本部辦理農商統計業經四次成書迭呈鈞鑒各在案

本屆第五次統計表自民國六年即行著手籌備原限七年秋末編成嗣以國內多事各省報告稽遲致未克

如期出版節經電催趕辦並由文烈督飭統計人員分類編製今已一律告成綜計全書二百有八表居分部

別綱舉目張國內農商工鑛情形得此可以略知梗概仍應力求精進逐漸改良期於實業前途有所裨益所有編成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各緣由理合彙裝成冊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零二一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公訴權之消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甚詳現該草案雖未全部頒行而實際上遇有公訴權消滅情形亦多準據該草案條文辦理例如同條第一第三及第六第七各款所載民國以來京外各法院辦理此種案件數見不鮮即其明證貴院判例所認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是否即以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舉者為限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在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斟酌條理自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為標準本院於此外尚無他項先例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公函

江西財政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第一二一號)附指令

敬啟者竊 敝廳前奉財政部頒發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計自二萬四千零一號起至二萬五千五百號止千元公債票一千五百張又自十七萬零一號起至十七萬五千號止百元公債票五千張並經呈奉咨准部復准由贛省按照現時價格變賣抵還溢撥解款等因奉經 敝廳呈請指定付息還本機關俾易變價在案茲奉財政部三千三百五十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贛省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應由該省中國銀行經理付息還本惟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業已過期毋庸發付利息所有該號息票應即截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下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該項債票出售時先將變賣價格呈報本部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到廳奉此除遵辦外相應照錄指令函請貴局請煩查照希將此次所奉財政部指令作速刊入政府公報俾衆咸知而便出售足期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照錄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江西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將奉發元年債票指定付息機關登報公示由

據呈已悉查贛省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應由該省中國銀行經理付息還本惟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業已過期毋庸發付利息所有該號息票應即截下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該項債票出售時先將變賣價格呈報本部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

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外交類

民國元二三年本國人員收受各國勳章一覽表

勳章別	元年			二年			三年			年		
	德	法	法	義	比	法	俄	德	日本		和	義
頭等紅鷹勳章	一											
三等紅鷹勳章												
四等紅鷹勳章									二			
一等大綬榮光勳章												
三等榮光勳章												
四等榮光勳章		一										
五等榮光勳章			三						四	五		
二等御冕勳章				一								
三等御冕勳章				五								
四等御冕勳章				五								
五等御冕勳章				一								
王冕勳章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外交類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部預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廳 務課即寄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逕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闕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公府收支處啟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發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曾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上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事法行政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准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十二號息摺一扣除函請該行另補息摺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此啟

華楚材謹白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李

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

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〇二六

號）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公電

〇二七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二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二九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三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三二號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三〇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三三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二則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振家為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賢賓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許定基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張學良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政府公

中華民國八年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霍爾瓦特給予  
巴拉諾夫均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

大總統訓令

據國務總理  
請交付懲戒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永城縣知事徐家璘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徐家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呈保懷遠縣知事李松材辦匪得力擬懇從優給獎由  
呈悉李松材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為該省被災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由  
呈悉霍爾瓦特等已有令明發楊切諾夫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呈鑒由  
呈悉表冊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滬海道尹王賡廷來蘇銷假飭令仍回本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葉琳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查忠輔仍派民治司辦事張世經派在警政司行走周普派在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部令第二十四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方濟川因事呈請辭職懇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司法部令第四八六號

派潘元枚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員何道李均實汪楫寶趙漢清蹇先榮龍博霖呂慰曾榮寬張大賓陸繼融汪仁寶畢有年明炎林廷琛鍾兆基孫汝爲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八七號

派秉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事員趙漢清簡清霖張大賓辦理收發股事宜李鈞寶蹇先渠林廷琛鍾兆基孫汝為辦理審查股事宜何超汪樞寶呂慰曾榮寬辦理文牘股事宜汪仁寶畢有年陸繼融明炎辦理庶務股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二號

派馬賽秉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常益爵辦理王李氏案違背義務提付懲戒到會經本會開會審查公同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四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該律師被付懲戒原因在於扛幫訴訟而扛幫訴訟事實之確否應以王李氏對於讞判有無聲明上告為斷現本部檢閱該廳公判筆錄王李氏於該案辯論終結之日並無何等異議即宣告判決後亦未依法上告則其甘服判決可想而知且該案情形其中有無冤抑徵諸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氏之女愛鈴在天津地方檢察廳供

稱我娘將我賣給楊王氏等語不難證明况該律師對於該案控訴曾爲出庭辯護所有該氏犯罪情節更無不知之理乃於移付懲戒之時猶代陰王氏繕具訴狀強爲鳴冤認爲扛幫訴訟自無不合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常益爵應如該會所議停職四月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常益爵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經本會照章函請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常益爵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常益爵於王季氏誣告賈老賈等並略賣伊女一案曾在天津地檢廳代繕刑事訴狀並在直隸高審廳出庭爲之辯護該氏原遞訴狀與到案供詞所稱賈老賈等略誘伊女情節迥然不符高審廳認定該氏自己略賣並誣告賈老賈等判處罪刑後該氏甘服並未上告依法執行在案嗣後由常益爵繕有陰王氏呈高審廳辯訴狀一紙內稱伊係王季氏之夫之堂妹知王季氏實未賣女無辜被押並攻擊賈女之楊王氏係買賣人口請廳保護無辜以營利不法之人各等語經天津地檢廳核與修正律師應守職務第五款及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實屬違背認爲應付懲戒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懲戒律師代王李氏在地檢廳所繕刑事訴訟狀既與該氏到案供詞不符已顯有教唆供  
述虛構事實嫌疑而於該氏在高審廳控訴時曾為出庭辯護於該氏犯罪情節詎不知之況該氏對於所處  
罪刑又已甘服不再上告是該案之不冤屈更為該被告懲戒律師所深悉矣乃於判決確定後又繕遞陰王  
氏辯訴狀姑無論有無陰王氏其人而對於並無冤屈之王李氏強為鳴冤對於毫無犯行之楊王氏橫加攻  
擊紊亂是非莫此為甚此種行為實為打幫訴訟無疑本會基此理由多數議決該被告懲戒律師應依修正  
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四箇月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

- 會 長廉 隅
- 會 員趙之騫
- 會 員李兆泰
- 會 員胡鳳起
- 會 員周伯甲
- 高等檢察長陳彰壽
- 指定書記官徐國桓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李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文

爲軍官虧款潛逃擬褫奪原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事竊於六月二十八日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本師步十五旅三十團二營五連連長李春來虧款潛逃並繕具面貌書請予革官通緝等情查該逃員曾於六年十月十九日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此次虧款潛逃實屬有干法紀擬請將該逃員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即予褫奪以便緝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各案件於上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送覆判云云其立法本意在糾正初判之錯誤與否並不以被告人或原告訴人意思如何而受影響本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暨貴院統字第九五二號解釋對於聲請註銷上訴案件許其無庸詳送覆判者彼時無非爲減少訴訟藉省煩重程序起見惟查註銷上訴案件審判衙門多以決定行之而於案中之情罪是否相符法律有無違誤俱未審查一經報部錯誤疊出若一一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或令請求再審程序上更不勝其煩此項案件救濟方法似應以仍送覆判爲宜相應咨請貴院查核量予變更前項解釋藉昭慎重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則從文理解釋自以貴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暨本院歷次解釋認爲一經控訴即無庸更送覆判爲是惟設立覆判制度本意在審核糾正初判之錯誤若控訴後又經撤銷等案即不更送覆判則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此種初判有無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亦未盡合本院見解嗣後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應仍送覆判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附則第三十條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補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六箇月內補繳地價等語是墾熟荒地須於該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照例補價方許管業如逾期限即不在許補之列此係明文規定似無疑義茲有人民私墾荒地已久惟補價稍逾日時或竟未補價訟案發生後始知墾荒條例內有補價辦法此種情形如不許其補價似乎不情如竟許其補價又與上述定例不符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該條例第三十條雖明定補繳地價之期但並未說明逾期不繳即當然將地收回國有故補價逾期仍得定相當猶豫期間令其補繳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國二年三月間奉前奉天都督張函請通行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准抽贖等因當經本廳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旋奉銑電開文電均悉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中斷效力時效認為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可以認定其即為賣絕者應即以賣絕論等因到廳早經通行遵辦在案惟查原文所擬各辦法列有逾限既不准原主回贖屆限即應由典主遵章過割投稅倘典主匿不投稅一經訴訟仍斷准原主回贖等因關於此節倘有疑義究竟屆限典主未曾過割

投稅能否斷歸原主回贖本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希將民國二年本廳轉請解釋各辦法原文詳細賜覆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奉天田房稅契章程祇有典主屆限不稅照漏稅罰辦之規定自無典主匿不投稅即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前請解釋原文所列辦法極難認為正當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案據樂安縣知事沈文傑呈稱職縣今有某甲與某乙寡婦苟合有孕憑媒婚娶六月而生子丙父母均認為己子欲登譜牒族人羣議阻止某甲訴縣請示竊查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為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關於此點有數疑問本案乙婦與甲先以苟合有孕成婚六月而生丙則丙是否以姦生子論此應請解釋者一若丙以姦生子論遇甲別有嫡子及嗣子者則丙僅有財產權利並無繼嗣身分既不能繼嗣是否即不能登譜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案爭執雖譜牒問題非財產繼嗣問題然此日譜牒之根據即他日財產繼嗣之標準某甲日後有無別子雖不可知而宗族繁衍自有應繼之人若以姦生子視丙於登譜一節暫從緩議惟聽其收養不許逼逐日後分給財產按律平均似可以息爭端而符法意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數端職縣無從依據懸案以待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遵行等情查該縣來呈情形可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謂現行律於姦生之子除准分受財產外其父如無別子是否併許立以為嗣雖無明文可資依據然參照卑幼私擅用財律關於姦生子與嗣子均分家產之規定似立姦生之子為嗣為現行律所不許此案某丙係某甲姦生之子依律既無為嗣之資格即無准其登譜之必要乙說謂我國族制素視血統為重因之各姓宗譜惟以異姓亂宗懸為禁例姦生之子既與其父有血統關係似與養子之抱自異姓者不能相提並論故以姦生之子登譜尚不在應行禁止之列此案某丙如經某甲確認為其姦生之子自可請求為某丙登譜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子因父母之正式婚

十五

姻即取得嫡子之身分所詢情形自不能仍以姦生子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蒲臺縣知事謝建基效日快郵代電稱今有甲乙自幼憑媒聘定婚姻互傳婚束並無財禮已逾十餘年尙未過門成親茲因乙發見甲之子丙係屬天閹殘人意在離婚另配免誤乙女終身訴請官廳傳驗證實判斷當經驗明甲子丙現屆成丁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之僅露出寸許確異常人而甲丙反對離異固否認爲殘人頗屬疑問此種案情究應如何判斷之處實難決定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覆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係殘廢應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據臨淄縣知事舒孝先快郵代電稱今有某甲無子并無昭穆相當之姪可以立繼雖有姪孫乙丙丁多人能否以乙丙丁已故之父虛名兼祧俾便承繼等情請示到廳當經敕廳指令查已死之人因輩次關係立爲人後而以其子作爲嗣孫此種習慣久經大理院採爲判例則以已故之胞姪虛名兼祧即以姪孫作爲嗣孫自無不可知照該縣在案茲又據該知事代電稱接閱六月七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函內載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禰祖即非合法等語奉令前因查並項虛名待繼判例在先六月七日報載解釋在後究應如何遵行之處合再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問題判例與解釋微有差異究應如何遵辦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虛名待繼與以孫禰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爲有效尙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所詢情形應請轉令查照本院復河南高審廳解釋辦理(見六月七日政府公報)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三〇號）附來函

甘肅高審廳審字三九號函悉請查照號電判乙丙賠還銀兩大理院九印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函八年審字第三九號

逕啟者案據山丹縣知事呈稱今有乙丙二人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向甲訂立契約借銀若干兩定期於是年十一月以內與甲給付煙土若干兩無論煙土價值漲落雙方均無異議無如至期甲之家中有一事而又與乙丙距離千里未及照約請求乙丙履行過後甲曾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乙丙亦未應付延至民國八年甲始親來乙丙住地面請乙丙照約履行乙丙聲稱原立契約純粹支煙並非債務況有一定之期限甲既至期不行使其權利煙土現已成爲禁物實屬無法履行至於償還原借銀兩又係契約以外之行爲不能承認等語此乙丙方面之所主張也甲則聲稱雖未至期照約請求乙丙履行然曾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是對於自己之權利並未拋棄但煙土現雖成爲禁物事實上似難強迫在契約之效力即失而貸借之關係未除應請乙丙償還原借銀兩不能損失利益等語此甲方面之所主張也兩造各執一詞互相起訴到縣竊查此案甲乙丙訂立契約買賣煙土之未遂行爲既在刑律頒行以前揆諸不遑既往之原則自無刑事上何等責任之可言惟此案情形複雜原被兩造似皆言之成理現在民律既未頒布實無成文法可以根據究應如何裁判之處知事未敢擅便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鈞廳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情形似應以甲之主張爲正當惟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大理院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三三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發電悉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爲既遂未遂標準大理院寒印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盜夥撞門未開經事主鳴鑼喊捕匪懼逸去應否以強盜未遂論乞電示遵皖高審廳養印八

年五月二十二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滬杭甬鐵路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添開滬杭間夜行客車每日往返各一次由滬至杭客車每日下午七點二十五分開十二點到由杭至滬客車每日下午六點十五分開十點五十分到合亟通告俾衆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夜車行車時刻表

滬杭甬鐵路夜客車行車時刻表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實行

站名	第一號		站名	第一號	
	夜	下		夜	上
滬北	開	十九點二十五分	滬北	開	十八點十五分
麥根路	過	十九點三十一分	南星橋	開到	十八點三十一分
梵王渡	過	十九點三十九分	杭州	開到	十八點四十分
徐家匯	過	十九點四十四分	良山門	開到	十八點四十六分
新龍華	開到	十九點五十一分 十九點五十八分	寶橋	開到	十八點五十四分 十八點五十七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嘉興	嘉善	楓涇	石湖蕩	松江	明星橋	新橋	莘莊	梅家衝	新龍華	龍華	滬南
開到	過	開到	過	開到	過	過	過	過	開到	開到	開
二十一 點三十九分	二十一 點二十分	二十一 點零七分	二十點 四十六分	二十點 三十二分	二十點 二十九分	二十點 十九分	二十點 十分	二十點 零四分	十九點 四十七分	十九點 四十二分	十九點 三十分
松江	石湖蕩	楓涇	嘉善	嘉興	王厝	硤石	斜橋	周王廟	長安	許村	臨平
開到	過	過	過	開到	過	開到	過	過	開到	過	過
二十一 點四十三分	二十一 點二十九分	二十一 點零八分	二十點 五十八分	二十點 二十九分	二十點 十二分	十九點 五十八分	十九點 四十三分	十九點 三十六分	十九點 二十九分	十九點 十九分	十九點 十一分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開 口	南 星 橋	杭 州	長 山 門	笕 橋	臨 平	許 村	長 安	周 王 廟	斜 橋	硤 石	王 店
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過	過	過	開到	過	過	開到	過
二十四點	二十三點五十一分 二十三點五十四分	二十三點三十五分 二十三點四十五分	二十三點二十九分	二十三點二十一分	二十三點零七分	二十二點五十九分	二十二點四十九分	二十二點四十二分	二十二點三十五分	二十二點二十八分 二十二點二十分	二十二點零六分
滬 北	麥 根 路	梵 王 渡	徐 家 源	新 龍 華	滬 南	龍 華	新 龍	梅 家 街	莘 莊	新 橋	明 星 橋
過	過	過	過	開到	到	開到	開到	過	過	過	過
二十二點五十分	二十二點四十四分	二十二點三十六分	二十二點三十一分	二十二點十七分 二十二點二十四分	二十二點十五分	二十二點三十一分 二十二點三十三分	二十二點十七分 二十二點二十八分	二十二點十一分	二十二點零五分	二十一點五十六分	二十一點四十六分

二十一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注意

按各國鐵路行車通例每日以二十四鐘計算自夜一點鐘起至第二夜止為二十四鐘此表仿此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衡州電報局電稱駐衡軍隊派員檢查來往各報倘有因檢查延擱及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七號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張泰永等七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張泰永 陳 毓 余錫恩 陸 俊 羅慶嵩 程光銘 朱世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八號

為通告事查本會歷次議決准予免試人員迭經登報通告在案其餘不應免試各員及現在審議中未經議決之沈宗周江鴻遠吳統續吳次延孫象乾白純義王毓良林逢甲胡寅旭等有願應司法官考試者皆得報名投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考備	總計	勳五等瑞寶章	勳四等瑞寶章	勳四等旭日小綬章	勳三等瑞寶章	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三等奧郎日那索勳章	四等雷歐布勳章	民國元二三年贈送各國人員勳章一覽表				
									元	年二	年三		
	一								二	三	一〇	一	三二
	一								三	三	三三		三三
	四								三	三	三三	一	八八
	一八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四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一三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三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八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一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四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一四								三	三	三三		一一三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外交類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考備	總計	希臘	古巴	巴西	墨西哥	瑞典	丹	葡	和	奧	日本	美	日	俄	德
	一一														
	二三四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六	五	三一	一〇	二	一六
	二														
	一六〇	一	一	三	一	七	七	六	一	二	一九	四六	四三	八四	六五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部預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廳 務課即寄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新編級生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司法部認可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便門本大學教務科 (甲) 新編級生 (一) 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二) 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 (三) 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乙) 編級生 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 (丙) 資格 (子) 新編級生 (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 (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 (丁) 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為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為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讀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 (機械) (電氣機械) (機織) (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公府收支處啟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款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 一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 一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簽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 一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 一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 一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 一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 一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 一 不得吸煙
  - 一 不得攜帶品物
  - 一 不得逆行路線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	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質	劃碼照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 附

####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欒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 法律

西北籌邊使官制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西督軍請

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徐海鎮守使

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

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

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

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修改稅則委員

會主任蔡廷幹援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

獎勵金據情代陳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省長請

獎東臨道尹公署據屬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等省請

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寧都縣

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

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 附錄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皖省霪雨兼旬潛山太湖諸山蛟洪暴發望江懷寧郎溪宿松南陵廬江蕪湖舒城等縣圩堤沖潰田廬淹沒災區頗廣懇予撥帑振濟等語該省迭遭水患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前署熱河都統毅軍幫辦上將銜陸軍中將崑源治軍有年迭膺專閫宣力中外懋著勳勤遠逝遽聞彌深悼惜著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彰盡績而勵戎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舒清阿久膺軍職夙著成勞與學練兵諸資匡畫遠聞溢逝悼惜彌深著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盡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士琦張懷斌均授爲陸軍中將吳長植張培榮李森陳寶龍均加陸軍中將銜岳曙雲孫家林申士魁均授爲陸軍少將黃德本加陸軍少將銜王得志成維靖馬士貴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玉魁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庫倫公署秘書長陳錡因病懇請辭職陳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封祝祁爲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延文楊玉書時永勝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江朝宗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仁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鄭洪年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傳奎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袁振黃晉給二等嘉禾章徐卓增高清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洞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萬其誼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西北籌邊使官制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西北籌邊使官制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五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交通部請將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擇優獎給勳章由

呈悉鄭洪年等已有令明發陸夢熊黃贊熙傅潤璋均著傳令嘉獎張杏林准給予六等嘉禾

章曹振中梅熙謝福元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呈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警署警廳迭著勞勳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程炎勳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福建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暨地方審判檢察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葉爾衡許逢時均准叙列二等薛光鐸等十三員均准叙列四等周鼎等六員均准叙列  
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本年五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李國柱署理和什托落蓋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海軍部令第四〇號

茲制定海軍艦隊司令處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艦隊司令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海軍各艦隊司令處之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各艦艇之調遣須呈報海軍總司令轉報海軍部

第四條 各艦隊司令應維持部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第五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軍官佐之成績應分別考核隨時呈報海軍總司令量予懲獎

第六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海軍圖書及關於艦隊之法令程式認爲應行修正者得呈報海軍總司令轉呈

海軍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官佐所呈之條陳報告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海軍總司令核辦

第八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海軍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各艦隊人員除請長假應由本管司令呈請總司令分別轉部核准外其請常假者本艦隊司令得

核准之但須按月彙報總司令查核

第十條 各艦隊司令與海軍總司令同駐一處時所有調遣官佐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

處時即歸資深者調遣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第十一條 各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巡弋海洋港灣遇有新歷之港灣應令艦上人員繪具圖說呈報海軍總司令備核

第十二條 參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關於在艦隊中所經驗之各種事項

第十三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事項

第十四條 輪機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艦艇航泊之前計畫煤艸淡水之補充並輪機必要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勤務及其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事項 四 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呈遞本管艦隊司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書記官長書記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承辦文書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保存案卷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二 關於保管款項及單據事項 三 關於編造計算月報表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服裝事項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海軍總司令轉呈海軍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

### 法律第六號

#### 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 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

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

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

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妥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西督軍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文  
為遵核江西督軍陳光遠等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奉院交江西督軍省長會呈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  
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獎文虎章各員由陸軍部另案核辦外查修水縣知事許鳳藻一  
員曾於六年五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既據聲稱協剿得力自應准予給獎原請給五等嘉禾章與  
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  
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獎

文

為核議徐海鎮守使張文生請獎迭次剿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史久紹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上年十月奉院交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出力人員案內史久紹章維鈞徐紹修王百源等四員原請以  
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業由本局核議簽復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文官甄用委  
員會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彙送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改給嘉禾章  
查徐紹修王百源二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史久紹章維鈞二員均曾受勳章未  
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勳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綏西剿匪案內任事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月奉院交陸軍總長請獎綏西剿匪任事出力人員一案業經本局核議簽復於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楊廷珍給予七等嘉禾章史錫榮給予八等嘉禾章魏春園等十二員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除楊廷珍等十四員勳章憑單已咨由陸軍部轉發外夏琦英等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當經遵令彙送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改獎嘉禾章查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三員均未受過勳章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

為擬請准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文官甄用委員會咨稱吉林督軍請獎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一案由會議決仍由局請示辦理等因到局查本案前經奉 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會咨前因當經局行咨吉林督軍原保實職人數過多請從嚴擇尤保獎去後現准咨復上年戡定哈埠俄亂保獎各員時業經呈請特准按照戰時陞補官佐辦法不受平時保獎條例之限制均已各邀上賞此次列保各員均係當時在事異常出力於萬難刪減之中擬一稍事變通之計原保張嵩齡等二十員仍請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其餘鄭翼昌等八員均擬改獎勳章分別等級開單咨請分別辦理等因查原呈請獎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之張嵩齡等十八員既據聲請援照戰時陞補官佐辦法擬請援照軍事異常勞績人員請獎實職各案准予將張嵩齡陳慶麟二員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名顯蘇毓培周惠澤劉名鐸于鴻緒陳乾祝華如金品三劉尚志楊寶珩王慶炎王蔭家陶盛椿趙清濬于澤清吳際泰邱壽彭吳鑑等十八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林鶴皋一員晉給三等嘉禾章鄭翼昌鄒文蔚二員晉給五等嘉禾章程方昭彭徵運彭書椿劉錫元劉玉清等五員給予六等嘉禾章是否有當陳請轉呈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提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獎

勵金據情代陳文

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呈稱查此次修改海關進口稅則各國均派代表到滬會議我國亦由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稅務處遴派幹員赴滬辦理計自民國七年一月開會迄於年終始克竣事一年之中在會各員從事調查貨價訂定年度標準分頭協力與各國代表協商事極複雜波折尤多我國開誠相導幸能就緒即有極難解決之問題亦祇得相機迎拒勿任破裂在事各員勾稽價值核算關冊寒暑無間勞瘁不辭至於定價分類之時常於增進收入之中兼寓保護工商之意視諸前次之修改挽回權利不少幹念各員勤奮從公實屬異常出力按修改稅則時貨價計算每年稅收可增加八百餘萬圓直接歸於中央國庫不無實裨幹竭力督率分所應為而論功行賞各員之成績不敢壅於上聞查民國二年外交部辦理辛亥革命外人損失賠償審查會成績卓著曾由會長呈請獎給勞金蒙 袁前大總統批准在賠償餘款項下獎給有案又財政部於各省辦理驗契人員鹽務署於丁恩辦理鹽務出力均蒙政府給予獎勵金各在案此次海關新稅則實行有期增加稅收情形相同擬請由部處會請勳章外其赴滬異常出力者加給獎金以示鼓勵該款即請在關稅項下撥用若干附呈名單懇請代呈示遵等因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省長請獎東臨道尹公署據屬勳章文(附單)

為核給山東省長請獎東臨道尹公署據屬勳章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稱據東臨道道尹龔積柄呈稱竊道尹於民國三年奉 命簡放東臨道道尹遵於八月一日就職忝領分圻已逾六載仰賴訓勉幸無隕越而據屬相助為理其勞似未可沒况自道缺改列三等公費復裁其半比較原定經費減去十分之四所有辟委各據屬應支薪給亦不得不與之俱減而各員雖支薪無多辦事均能照常勤奮若不擇優獎藉殊不足鼓勵將來茲查有第一科主任孫忠亭曩隨道尹在司法籌備處內務司等任內委充科員自三年隨到東臨任所迭充第一第二科主任旋改第三第一等科主任兩次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博平縣知事嗣遵據屬升用辦法呈蒙前省長請以薦任文職註冊歷辦各事均能勤奮從公著有成績第二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科主任趙葆元以原分山東候補知縣於第四屆保免知事試驗仍分山東候補自民國二年添設濟西觀察使該員即充任內務科長三年八月道尹到任後改委為第一科主任本年復改為第二科主任四五兩年當先後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武城德平兩縣知事歷辦各事均能從容籌畫卓著勤勞以上二員均在職六年具有薦任資格前第二科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亦隨道尹前在司法籌備處內務司等任內辦事多年自三年八月隨到東臨任所委充第二科主任四年十月升充主任兩次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堂邑縣知事本年二月奉現任督軍張前兼省長任時委令署理范縣知事雖蒙委署縣缺惟念其在科辦事五年有餘始終勤謹似未便沒其前勞其第三科主任于瀛係以道立高等模範小學校校長兼充辦理教育勤奮耐勞又第一科主稿李傳釗朱大鼐第二科主稿張協萬第三科主稿齊聘之助理員丁世封均係委任待遇繼續在職已逾六年或承辦公牘擘畫周詳或料理簿書不辭勞瘁既有勤勞足錄自當發給獎勵擬請援照七年七八兩月政府公報內載吉林依蘭長吉等道及本年膠東濟甯兩道尹呈請獎給據屬勳章成案仰懇查核轉呈並咨銓叙局核明准將本署第一科主任孫忠亮第二科主任趙葆元前第二科主任郭鳳周三員均照薦任職超給勳章成案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第三科主任于瀛等六員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以示獎勵俾益奮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檢同各該員履歷各三分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撥案分別呈咨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道尹公署據屬孫忠亮等在職均在五年以上夙夕從公勤勞罔懈核與吉林依蘭及山東膠東各道請獎成案均尚相符應請俯准分別獎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勸等因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臨道尹公署請給勳章各員姓名及擬請勳章等級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科主任孫忠亮 第二科主任趙葆元 前第二科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超給六等嘉禾章

第三科主任于瀛 第一科主稿朱大鼐 第二科主稿張協萬 第二科主稿李傳釗 第三科主稿齊聘之 第三科助理員丁世封

以上六員擬請從優超給八等嘉禾章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等省請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湖南各省請給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亨英浙江麗水縣管獄員吳棻察哈爾張北縣承審員陳祖培河南延津縣管獄員李耀南山東臨淄縣管獄員張榮甲直隸高等檢察廳實習檢察官鐘登毅等先後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故員羅亨英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羅亨英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四元之一次卹金吳棻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六元八角陳祖培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李耀南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七元張榮甲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零八角鐘登毅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湖南各省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指令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江西省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各等語查原呈內稱該故知事楊焜到任以來值禁煙期滿功令森嚴寧都係山僻之區查禁煙種倍形艱難楊知事數月間徒步奔馳於風霜雨雪之中深山窮谷人跡罕到之

十九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處莫不躬親履勘雖毒草幸告肅清而辛勞過度精血虧耗釀成量蹶之病猶復勉勉從公不遺餘力遂致病勢日劇竟於三月初二日疾終寧都縣署等因核與本條第三項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事例尙屬相符其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應於第三條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三角擬請准予照數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西已故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該員等在所收容德奧俘虜所夕從公實屬有勞足錄擬請一律給予勳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連長楊存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庶務員陳兆霖 排長吳長祿 田常慶 檢查員邢士華 書記官張鑑光 督隊官蘇士達 軍需官惠

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嶽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會計員紀根桐 排長楊 順

以上二員於民國七年八九月內均得過七等文虎章得章未滿一年照章免其給予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律師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三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四請咨政府改良瓷稅以維瓷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五陝綏劃界釐碼難行請政府體察陝邊情形變通區劃俾便行政管轄建議案(議員譚湛等提出)

六請咨政府規復陝北舊制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史仰漢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請咨政府停止陝綏劃界以全縣治請願事件(請願者榆林等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會提付院議

八請咨政府暫緩蒙疆設治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九請咨政府對於四國新銀團辦法絕對否認建議案(議員任祖棻等提出)

十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鈞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請取銷典當業法等案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當業商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王超廣東東莞縣人分發參戰軍第一師見習現在託病潛逃除註冊開除軍籍外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財政類  
民國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全國收入報告總表

類別	年		計
	四 年 下 半 年	五 年 上 半 年	
田賦	三九,三四七,三八〇元	四〇,九一七,四二九元	八〇,二六四,八一〇元
鹽稅	四九,六八三,五一五·一七〇	三四,二二三,〇一八·一〇一	八三,八九六,五三三·二七一
關稅	三三,三五二,八六六·〇三六	三〇,五四九,九八五·三三三	六三,九〇二,八五一·四〇九
貨物稅	一五,一六三,六一九·九七四	一三,三四五,五四四·三四七	二八,五〇九,一六四·三二一
正雜各稅	二〇,二二七,五三五·一二四	一七,八七二,六八四·三三七	三八,一〇〇,二一九·四六一
正雜各捐	六,六一一,〇四三·九八五	五,九五〇,七九七·三五三	一一,五六一,八四一·三三八
官業收入	一,六〇四,七七五·六一〇	五七一,三三九·四〇七	二,一七六,一一五·〇一七
雜收	七,三一九,八〇六·五二六	四,五七五,二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九九,〇三四·五二六
中央直接收入	五六,八八五,八一八·七三六	三〇,五二九,五二九·二五〇	八七,四一五,三四七·九八六
外交部收入	三八,七六九·二四八	二六,一七八·六九一	六四,九四七·八三九
財政部收入	五五二,四七九·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四七九·七四〇
司法部收入	三五,〇五六·九八二	二八,三八九·六八〇	六三,四四六·六六二
教育部收入	四七二,三一九·六六八	三九,一三九·〇五〇	五一一,四五八·七一八
農商部收入	五六,二〇五·五六〇	五五,五五三·九一七	一一一,七五九·四七七
交通部收入	四五四,九九七·五八〇	一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六二六,九五七·五八〇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類	年	別	價		款	
			內	外	內	外
外交部所管	四年	下半年	本部及附屬機關	二,一二八,一六七.七一三	各省外交費	七六五,〇三二.一四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六四二,六六六.五一八	各省外交費	五四六,三〇二.六五四
內務部所管	五年	上半年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八九三,七九〇.五五〇	各省內務費	二一,二五二,九〇五.七二五
			本部及附屬機關	八,五〇八,八五五.八二二	各省內務費	四三,三九九,九八六.七四五
各省	計	計	財政部所管及本部	二,七七〇,八三四.二三一	各省財政費	二,三一一,三三四.七九四
			並附屬機關	二,七七〇,八三四.二三一	各省財政費	二,三一一,三三四.七九四
各省	計	計	各省債還借款本息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各省債還借款本息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各省債還借款本息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各省債還借款本息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總計	四年	下半年	二,一二八,一六七.七一三	七六五,〇三二.一四〇	九,七三九,三三七.一〇三	二,七五,一三一,〇七六.五二一
總計	五年	上半年	一,八九三,七九〇.五五〇	五四六,三〇二.六五四	三,三六七,五五七.四三四	一八九,三六四,四四九.七八九
總計	計	計	二,七七〇,八三四.二三一	二,三一一,三三四.七九四	一三,一〇六,八八四.五三七	四六四,四九五,五二六.三一〇

說明  
一、本表據財政部編收支報告表冊填製原冊根據各項如下：一、各省區冊報或電報二、中央金庫冊報三、鑾款冊報四、各海關冊報或電報五、總稅務司結報六、菸酒事務署摺報七、中央各機關冊報(但由金庫直接領款者仍以庫帳為準)  
一、此項報告在敘明收支之實況補收補支之款既未剔除應收未收應支未支之款亦未列入

民國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全國支出報告總表

### 廣 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邱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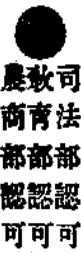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驢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待遇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處  
酌定 務課即寄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新編級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二）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 一三代 註明存歿
-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 二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二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開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豫科一年 **(程度)**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豫科三年

**(科目)**國文(文理曉暢爲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報名程序)**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圖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按時核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價核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劃照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宋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法制銓叙兩

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

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

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

卓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捕出力人員梅鳳

章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〇二十四號)

## 附錄

##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調任胡文藻爲淮北運副王其康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步青爲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葉在琮爲二等秘書王祖培爲三等秘書張學書署監獄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景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松本政次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責任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擬將淮北運副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互相調任並請將胡文藻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調任胡文藻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給贊助參戰日本軍官松本政次郎等勳章由  
呈悉松本政次郎已有令明發田中原次郎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奎珽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前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請將緝獲謀亂重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請將所部陣亡官佐士兵變通定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礙難  
籌給擬請毋庸置議仍由該使商部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王繼曾現在請假政務司司長一缺派幫辦長福暫行兼代所遺界務科科長派史悠明暫行代理遞遺僉事一缺派周易通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林紹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代理僉事周易通支五等第六級俸署理主事林紹楠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陸軍部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廳司處

纂譯官王家鸞業經呈准任命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號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僉事汪榮邵萬蘇視察陸家胤現均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四號

余晉蘇松生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唐汝謙趙崇愷漆英雷炳焜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顧思範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花錫毅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唐榮祉恩綬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法制銓叙兩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為轉呈法制銓叙兩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十四條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據法制局銓叙局會呈稱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止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為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履應自本年為始即行停止其各省區保薦人才各案並由銓叙局釐訂限制辦法務從嚴格以杜冒濫等因奉此當即由銓叙局呈明會商法制局釐訂辦法奉批迅速會商辦理等因各在案查各省區保薦人才本分保獎實職及保獎勳章兩項歷由銓叙局分別准駁呈請遵行在案第自邇年以來各省區保獎各案日益加多是以保獎人員不無涉於寬泛之處自五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止保獎實職爾後凡有保獎人才之案均經銓叙局呈交甄用委員會依令審查其保獎勞績各案除呈保勳章外凡有保獎實職者亦迭經遵令改獎勳章凡此均於鼓舞激揚之中仍稍寓限制裁成之意現在既奉 明令停止甄用此後於保獎人才各案自應酌定辦法其保獎勞績各案亦當分別釐訂以期有所率循蓋甄獎賢能本於國家登庸之典有關即各省區按事程功亦必宜登明選公藉收鼓勵人才之效茲謹本斯旨由職局會商擬定保獎條例計十四條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各項均於該條例分別規定期在社除冒濫甄拔材能以仰副澄叙官方之至意所有遵令會商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各緣由理合呈請轉呈伏候察核施行再此呈係由銓叙局主稿會同法制局辦理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為此恭呈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擬保獎條例十四條開列左方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於保薦人才暨保獎勞績等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保薦人才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第三條 凡保薦人才員數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各項文件呈請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銓叙局審查之

第五條 凡保獎勞績得分異常勞績尋常勞績兩項

第六條 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  
大總統  
俟核准後方能開保

第七條 凡異常勞績得就其成績尤著者呈保簡薦委各項文職員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其呈保程序仍照  
保薦人才辦理但保有文職者不得附保勳章

尋常勞績得呈請予各種各等勳章

第八條 凡保獎勞績屬於軍政者應由軍政長官呈保屬於民政者應由民政長官呈保

第九條 凡呈保異常勞績者以確係在事人員先經呈明有案者爲限

第十條 凡保獎勞績人員一案不得於兩處列保

第十一條 凡保獎勞績每案須彙齊一次列保不得陸續分作數次

第十二條 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核准者如有犯文官任用令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經發覺後得由銓叙  
局呈請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除升用辦法年終請獎勳章辦法外其關於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特別專例  
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

著人員

爲遵核前步軍統領  
銓叙局呈稱奉院  
令呈悉交國務院  
陸軍部核辦外其  
來理合具文呈請  
謹將遵核前步軍

計開

參事上行走呂福

以上二員撥

左翼游緝隊督操

該員曾受七筭

左翼四旗協尉田

以上三員撥

四郊總局文書課

該員擬請照准

總務廳秘書股主

書課主任申達

以上四員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步兵第三營營長董道生等在東明一帶剿匪出力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董道生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董道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張文治 文永清 王振標 趙得剛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岳得勝 馮萬年 田明亮 文志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又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獎綏區剿匪肅清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於本年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請給嘉禾章及文職分發任用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倪文翰等均係辦理邊務在事出力實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

至綏遠都統蔡成勳係兼督辦綏遠剿撫事宜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係兼會辦綏遠剿撫事宜此次綏匪一律肅清厥功甚偉擬請一併給獎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綏遠蔡都統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敬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沈延春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白鳳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二等參謀官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朱毓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憲兵連長張及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羅守震 中尉曹松華 陳書紳 軍務課二等課員王利秩 差遣員兼暗探

員張 錫 軍械庫管庫員張玉春 連長丁汝沈 姬鵬舉 張文起 沈萬標 警備隊第四路副官

松 秀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書田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班海長 白金亭 李永慶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鮑選臣 張續齡 王安祿 劉騰

甲 王保國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楊得山 曹用泉 吳順昌 白 敏 張成龍 盧瑞堂 張錫貴

排長張國璧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恒泰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克同斌 姜祥壽 中尉富錫祿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純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步兵上尉銜

綏遠警備隊總司令處副官步兵少尉翁恩多 第一路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陳邦傑 隊長葉賢良 二路

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登魁 四路隊長多財 都隆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彭榮泰 排長王福山

張新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姬鴻裕 少尉王金發 第一師差遣員陸軍步兵少尉陳永善

李翰文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傅振海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玉琛達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常海斌 岳岑峯 趙運

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唐長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警備隊第一路第二分隊長李懷信 二路第三分隊長郭方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毛祖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張鳳閣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明 秀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史樹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綏遠都統署差遣員薛鼎銘 賈玉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警察廳警佐胡寶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稽查長張振聲

以上一員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內奉給七等文虎章未滿一年請免其給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捕出力人員梅鳳章

### 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咨稱准安徽督軍省長會咨稱查土匪唐麻根改爲皖省著名匪魁連年以來常於皖北一帶糾集股匪肆行焚劫現經懷遠縣知事李松材密飭警隊管帶等購線偵緝卒使元魁就擒實於長淮南北治安大有關係除會銜呈請准將懷遠縣知事李松材交院存記并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酌獎外所有該警備隊管帶梅鳳章一員擬請轉呈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檢同履歷及事實冊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請獎文虎勳章應隸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咨并檢同該員履歷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管帶梅鳳章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岑 昌 熱河陸軍第二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成伯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陳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熱河陸軍混成旅二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 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一營排長張文田 二營排長王俊升 呂漢章 修鳳墀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熱河陸軍巡防馬隊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夏思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湖南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李 澍 審查員陸軍三等測量長曾繁翊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湖南陸軍測量局儲藏員孫 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湖南陸軍測量局審查員陸軍測量士閻 勃 郭霖春 李靖濤 陳光陸 吳 勉 郭啟岳 侯 縵

劉維漢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廳對於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罪犯應否褫奪公權意見紛歧甲說謂擄人勒贖罪按照大理院統字第六四八號暨第二三四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乙說謂擄人勒贖在刑律本法上強盜罪之規定並無相當正條可資依據詎否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實屬待決問題如果強盜犯擄人勒贖之罪係屬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俱發固可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若僅單純犯擄人勒贖之罪並無強取之事實者則在刑律本法上既無相當正條而就其類似條文求之亦不外二種例如擄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勒贖者在刑律上似祇與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俱發罪之性質相同(參觀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三號解釋雖在懲治盜匪法未公布以前亦可互相發明但其中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除三人以上共犯單純擄人勒贖罪可依刑律第三八九條褫奪公權外如係一人或二人單純犯擄人勒贖罪則依刑律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八九條均祇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又如擄年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婦女勒贖者在刑律上似祇與略誘營利罪之性質相同(查刑律第三五六條關於略誘營利本在褫奪公權之列)準是以談擄人勒贖之罪質無論依文理或論理解釋既核與刑律強盜各條之犯罪性質不相關涉則其褫奪公權不能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似無疑義無已惟有視其所擄者爲年滿二十歲之男子並構成三人以上共同勒贖之要件則援引刑律第三八九條褫奪公權若其所擄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婦女則援引刑律第三五六條褫奪公權較爲近理丙說謂刑律第九條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其他法令對於刑律上之適用範圍要件凡三(一)須定有刑名者(二)須以總則爲限(三)須無特別規定至褫奪公權均係於刑律分則內分別規定即與刑律總則無涉自必以其他法令已定有褫奪公權或得褫奪公權之明文者始得適用刑律總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

十七條之規定懲治盜匪法內並無褫奪公權之明文依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六一號解釋係謂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云云所謂本法者係指懲治盜匪法第二第三兩條所列舉刑律各條之本法而言其爲刑律本法內所無者即無褫奪公權之根據可言又按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係謂查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云云所謂特別法盜犯者亦係指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列舉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之各盜犯而言蓋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係載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云云故懲治盜匪法上之非盜犯則亦無援引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根據可言又按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係謂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云云查所附四川高審廳冬電係專指犯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之罪而言僅就大理院馬電所載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二語斷章取義固似擄人勒贖亦應褫奪公權而合下文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一語觀之則大理院第六四八號解釋仍與其第二三四號及第二六一號之解釋先後一致蓋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已明載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云云是除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罪有刑律本法可援外其關於第四條所列各款之罪則在刑律本法上均無相當之正條可資依據據擄人勒贖既爲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即與刑律第三百八十條毫無關係蓋大理院解釋法律原文之真意係就刑律本法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依加重法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若刑律本法並無相當正條可援者當亦不能類推及之參觀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一零號解釋似可互相發明至乙說主張既仍未免近於類推即亦難認爲正確之根據云云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鈞院詳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懲治盜匪法之擄人勒贖固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刑律強盜罪尚無不同自係刑律強盜罪之加重規定故應依刑律強盜罪褫奪公權乙丙兩說均有誤會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財政部所管	海關經費		鹽款經費		款債	本外	茲酒公賣經費	阿爾泰各邊防經費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農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內債	外債	內債	外債										
	一〇、〇二五、九二七、八九七	一〇、六五八、六九三、〇一三	二〇、六八四、六二〇、九一〇		四、四五一、二二〇、三一九	四、六五〇、二九一、七五五	九、一〇一、五一二、〇七四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三〇、五七二、八〇八、八二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六、三一八、八八三、九九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八二四、三一〇、四九〇
					八、七一九、九七〇、〇一〇	三、七九五、七〇七、一三〇	一二、五一五、六七七、一四〇		各省陸軍費 四六、三一八、八八三、九九一	各省海軍費 三、六五六、三七八、二八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各省教育費 五、四四五、〇二六、二〇四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六四、三六二、五二五
					五、一三九四、二三一、九九三	四四、八一九、七一、三七〇	九六、二一三、九四三、三六三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四六九、九二二、九六九	六八四、一九四、一八九	一、一五四、一一七、一五八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三一九、二二二、一六〇	一二五、〇八二、九六〇	四四四、三〇五、一二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三〇、五七二、八〇八、八二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六、三一八、八八三、九九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一八、〇九四、六七六、一八〇	一八、〇九四、六七六、一八〇	四八、六六七、四八五、〇〇一		各省陸軍費 四六、三一八、八八三、九九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三、六五六、三七八、二八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五〇、七四一、八三、八九五	一、三三六、〇二五、七一〇	九七、〇六〇、六八七、八八六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三、一四、九八四、八〇〇	二八二、九三四、四五〇	四、九九二、四〇三、九九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二、六四四、二一四、二四六	四〇四、五二四、〇〇〇	五、七七四、四五二、七四八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四、七七二、一一二、八九二	四、七七二、一一二、八九二	一〇、二一七、一三九、〇九六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六、一一〇、二七、四一〇	六、一一〇、二七、四一〇	一、四三六、三三七、九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六八二、九四五、二六三	六八二、九四五、二六三	二、七七三、二一九、七九四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三二七、〇〇三、五七六	三二七、〇〇三、五七六	七九一、三六六、一〇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各省海軍費 四七九、九一六、二〇〇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七〇四、九六八、一五〇	各省司法費 三、一三〇、二三八、五二二	本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六、六二五、四三〇	各省實業費 二、〇九〇、二七四、五三一
					二五九、四六八、八一九	二五九、四六八、八一九	四七六、三〇三、七二五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二一六、八三四、九〇六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二一六、八三四、九〇六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二一六、八三四、九〇六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二一六、八三四、九〇六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二一六、八三四、九〇六	交通部所管 各省交通費 二一六、八三四、九〇六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蒙藏院所管		本院及附屬機關	
甘肅蒙回經費	五〇三、七三七、二四〇	三九七、〇七七、六〇〇	九〇〇、八一四、八四〇
	一八、〇二八、八八六	八、七六二、九〇七	二六、七九一、七九三
總計	二七〇、八七七、一四二、四四八	二〇三、〇九四、三二一、七四六	四七三、九七一、四六四、一九四

民國七年各省鹽稅收數表

省	別	收	入	數
長	盧運使			一四、二二八、七四一、八二〇
東	三省運使			五、二一六、〇四四、三〇〇
山	東運使			二、八五五、七五一、二五〇
河	東運使			三、六七六、七六四、五四〇
兩	淮運使			六、六七一、〇一七、〇〇〇
兩	浙運使			三、七九一、三六三、五四〇
兩	廣運使			七、〇九一、九〇〇、〇〇〇
福	建運使			九二九、一五一、二五〇
四	川運使			八、七七四、七四七、三二五
雲	南運使			二、五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淮	北運副			五、六四一、三四九、二一〇
松	江運副			二、二一四、一六四、一四〇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鄭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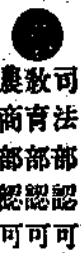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校章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新編級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二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  
**試驗費** 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 一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 一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 一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 一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 一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 一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 一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 一 不得吸煙
- 一 不得攜帶品物
- 一 不得逆行路線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北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暨剿辦本省考

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

單)

湖北督軍王占元呈

大總統為防守武

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

公函

員改獎勵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文

財政部復鹽業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二千

零十三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零三四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歐戰告竣所有督辦參戰事務處應即裁撤惟沿邊一帶地方不靖時虞激黨滋擾綏疆固圍極關重要著即改設督辦邊防事務處特置大員居中策應以資控馭而赴事機其參戰處未盡各事並歸該處繼續辦理藉資收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推事曹祖蕃因病懇請辭職曹祖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將直隸銀行監理官張師敦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葉崇質爲直隸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蘇兆祥王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余俊張永德胡正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區諱史悠明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趙鏡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余誼密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夏津縣知事徐毅任聽監犯爭鬧致釀傷害重案請付懲戒等語徐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該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縣知事辦理學務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趙鏡源余誼密已有令明發童佐良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將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勤勞卓著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區諲等已有令明發王繼曾周傳經刁作謙施履本朱鶴翔均著傳令嘉獎鄭慶豫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夏維松沈祖德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郭則汾晉給七等嘉禾章徐建勳秦璧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部請獎陝西具有勞績法官蘇兆祥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蘇兆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軍警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請給章正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將秘書吳賓駒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賓駒准叙三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黃豫鼎現在請假派楊會翹代理僉事并代理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署理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勞毓慶署理駐巴西使館隨員蔣崇謙即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前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李向濤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參事銜署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派曹雲祥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楊曾翹現派代理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秦家潤署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五八號

本部參事鄧萃英現經到部就職署參事陸懋德應回視學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第六〇號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渲應即調部回任視學本職改派視學談錫恩為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令第六一號

本部視學張道業經調回本部供職應改派彭世芳署理王家駒停職視學遺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交通部令第二三七號

馮溥徐芸芳胡成垣張仕蓀梁益之劉益生黃濟川吳沛之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雋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五號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視學談錫恩

茲派本部視學談錫恩爲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案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

呈一件送黃炳蔚畢業補試名冊由

據呈並畢業補試名冊一本均悉該生黃炳蔚補試分數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此令

附該生畢業分數

黃炳蔚 六十八分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案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七月十二日係紀念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七月七日起至七月十一日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七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阮道金與阮楊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應章培與呂繼祖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路雨莊與田聘臣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郁文與張鳳笙買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學勤與張醒凡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偉功與倚功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林依佬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忠本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錫三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鯉傳等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三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吉甫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紹高等犯誣告及賭博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周玉忠與馬葛氏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翁本德與翁王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國楨與石萬榮等離異及奩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麗泉號東等與初潤堂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穩園與同升錢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桂生等與曹樹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桂生等與范厚生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吳春華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占揚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蕭文高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時賀與莊岩進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喬氏與武聘卿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瑞青與劉繼漢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勤與高品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芳海與韓景彥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陳德惠與林拱宸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洪仲孫與洪仁山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單巨魁與穆文波租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周胡氏與楚少林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春華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金錫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耀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仲平犯幫助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懷仁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林朝安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得樓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正楷犯脫逃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周少輝等與周少光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同與袁需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董合子與董式穀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念慈與程鳳岐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張平定兒犯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樂道仁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建欽犯侵占誣告及吸食鴉片賭博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山東王志熙與邱繼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王志熙與邱繼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刑一庭計二件

一山西李振漢與李自泰捐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何則春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

一湖北陳新解就丁益元等犯誘拐罪聲明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廣西葉九豐與徐棟寅山場涉訟抗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陳祖鑑與陳福禮債務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奉天洪虎臣與元建江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竹生與李煥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金靜鍊與林兆南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李金氏因張萬選等犯竊盜詐財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暨辦本省考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督軍趙倜呈請將豫軍越境剿辦蘇魯巨匪暨豫省考城等縣股匪異常出力各員請從優獎叙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復查無異除趙傑寶德全常德勝許得勝等四員已奉 令給獎暨程步墀竇家魚梁德魁張玉堂等四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豫軍剿匪異常出力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十二營前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王相賢 右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文舒 後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賀起泰 步十四營左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恒臣 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馬潤閣 副官王恩培 朱慶餘 步二營副官袁峻德 連長孫朝勝 郭全勝 步三營副官李振海 連長劉青雲 卞大貴 孟昭武 步四營副官黃慶祥 連長陳元勳 步五營副官單立體 連長張子仲 谷獻廷 步六營連長許明仁 馬德榮 趙長勝 步八營連長步兵中尉徐廣才 混成營副官寶振華 連長步兵中尉王日新 毅軍右路步七營右哨哨官陳玉喜 前哨哨官董振江 後哨哨官盧照麟 右翼馬十四營前哨哨官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殿臣 督軍署毅軍司令部軍械官劉夢濱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司令部參謀官鍾壽銘 前敵指揮官張懷燧 常壽春 毅軍右路步七營馬隊隊官

王振邦 右翼馬六營前哨哨官羅秉忠 後哨哨官騎兵中尉樊永福 馬七營後哨哨官騎兵中尉杜

溪瀚 馬九營右哨哨官鮑玉亭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宏威軍混成營礮兵連長戚學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步十五營左哨哨長步兵中尉張錦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馬七營前哨哨長騎兵中尉王化升 左哨哨長騎兵中尉紀全勝 後哨哨長騎兵中尉范永祥 馬八營

前哨哨長騎兵中尉劉寶山 左哨哨長騎兵中尉李振海 右哨哨長騎兵中尉賈興清 馬九營中哨

哨長騎兵中尉李秀枝 後哨哨長騎兵中尉胡長山

以上八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步十四營後哨哨官步兵中尉銜少尉李自修 中哨哨長步兵少尉潘萬才 前哨哨長步兵中尉銜少尉

胡克儉 右哨哨長步兵少尉張鴻恩 右哨哨官步兵少尉李華平 中哨哨長步兵少尉尹連仲 前

哨哨長步兵少尉王金蘭 右哨哨長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明煜 步二營排長孫占魁 軍械官韓 斌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錢文奎 軍械官李景銓 右翼馬六營哨長騎兵少尉孫克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毅軍右翼步十二營哨長袁雲捷 步十四營哨長王金瑞 許克茂 趙宗書 袁大有 趙成田 謝華

德 趙玉山 王雲峰 宏威軍第二路步一營排長樊占元 宏威軍第二路步一營排長戴恩綸 步

二營排長李同林 蔣立高 司照祺 周文選 劉殿元 邵鴻恩 郭雲竹 馬朝班 朱登科 張

紹良 混成營排長呂長順 中路步九營排長郭得功 趙天元 哨長宋克震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右翼馬六營哨長湯寶勝 李春喜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宏威軍混成營礮連排長李鳳山 機關槍連排長張文陞 杜春台 賈俊嶺 礮營排長楊泗雲 朱得

全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河南督軍署軍醫課員周紹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

毅軍司令部軍需官常永和 趙桐 軍需官王金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毅軍右翼馬七營軍需長王繼榮 于志存 孫顯臣 李友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毅軍全軍營務處尤惠棠 步十四營幫帶段福勝 步十二營幫帶張俊義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

令部副官張錦標 河南督軍署毅軍秘書處秘書胡名梁 軍需課課員趙毓忠 諮議殿同保 哨官

六等文虎章張萬貴 參謀六等文虎章鮑如翰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程慶禮 宏威軍第二路統部書記官韓東陽 安武軍第三路步五

營左哨哨官伊先智 副官張志恆 宏威軍第一路統部正軍械官王道 正軍需官王裕斌 正軍

醫官石光琦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參謀王蔭亭 前敵營務處李作楨 馬隊哨官常錫榮

差遣員劉志朔 稽查營務處李保鑫 哨官七等文虎章龔自福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朱喜山 張國忠 常懷仁 杜國元 曹玉山 哨長李守田 羅德順 海全福 趙永德 王福

臣 步十二營哨官毛照青 張米德 軍法官王化一 毅軍右翼馬七營哨官張如春 馬八營哨官

邢鳳翔 毅軍右翼十二營哨長史萬和 前敵隨營辦事員姜瑞焱 趙長熾 差遣員常懷義 步十

四營哨長屈懷德 偵探員范成瑞 馬六營哨長田 倉 步九營排長趙明義 步七營排長呂萬勝

宏威軍第一路統部衛兵長解占魁 連長尹殿卿 河南歸德鎮守使署稽查兼商邱官硝局局長何

壽椿 常錫侯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林少卿 書記官杜長蔭 隨營辦事員姜瑞堯 李

崇寅 米國賢 趙世瑞 執事官錢文均 步十五營副官姜翔雲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偵探

長蘇從仁 偵探員劉永慶 劉玉成 書記長陳繼舜 差遣員王鳳田 隨營委員周祚華 張濟濟

葉茂林 曹靖安 景潤身 糧餉局杜 植 杜 鴻 軍需唐奮志 巡捕趙世熙 步六營排長

柴榮山 江世璧 步十五營副哨長魏鴻勳 石長青 劉玉盛 稽查汪福昌

以上五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書德 劉翼太 衛隊排長王忠興 排長謝玉金 張錫五 王福申 趙興理 亢乃敬 司務

長樊得勝 劉殿揚 李郁文 劉海林 李郁春 姚長太 張式玉 張自新 劉念文 王成中

劉師伊 王德玉 趙永順 鄭 正 沈維翰 時鴻翰 河南游擊司令部隨營辦事員劉玉勝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副排長李永和 周春臺 張德中 劉廣義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先鋒官周鳳文 孫九齡 稽查長張振藩 偵探員姜明臣 曹金章  
密探員吳鳳閣 稽查員田守望 李敬遠 辦事員趙蔚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湖北督軍王占元呈 大總統為防守武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員

改獎勵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文

為防守武漢在事人員實屬勤勞卓著復加刪汰擇尤擬懇特獎實職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讀本年六月六日政府公報載國務總理呈核占元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停止所有案內請獎實職人員擬請照章一律改獎勳章呈奉 大總統指令如擬給章等因仰見 重名器之至意欽服莫名惟查六年川湘之變荆襄倏變長岳繼失武漢震驚安危之際間不容髮所有辦理防務情形前經呈明在案於時在事人員稍有疎虞危險立見幸得羣策羣力維持秩序安堵如常厥功甚偉占元前呈請獎各員均經從嚴考核審慎再四始行列表擬獎實無絲毫冒濫茲者請獎實職人員奉 令一律改獎曷敢再瀆第占元擬獎各員如省議會正議長屈佩蘭軍署諮議魏聯珉詹昌熾秘書許樹人軍需處主任劉景略書記官宋其光王揚溥洗景熙吳殿英等九員當軍事喫緊之時竭誠贊畫馳驅効勞斯夕在公不遑寧處臂助尤多較之前敵異常立功洵屬無從軒輊在各該員等為國服務原不敢妄生希冀而國家考績酬庸尤宜略示區分庶足以資觀感且該員等奏績在前而停獎實職奉令在後所有攻克荆襄長岳前敵請獎實職各案先後均奉 令准該員等勳勞卓著似未便獨令向隅不揣冒昧擬懇特沛殊恩俯准將屈佩蘭魏聯珉詹昌熾三員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許樹人劉景略宋其光王揚溥洗景熙吳殿英等六員仍以薦任分發任用其各該員改獎勵章原案仍即一律撤銷以免重複至其餘原保實職之葉祖蔭等二十一員比較資勞較淺既經奉獎勳章應即謹遵限制所有防守武漢出力人員復加刪汰擇尤擬懇特獎實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財政部復鹽業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二千零十三號)

逕復者准七月十一日貴行函稱前承大部交下抵押品元年公債千元票六千四百張查政府公報僅自四〇〇〇一號起至四〇八〇〇號止聲明在滬付息其餘自八三四〇一號起至八三六〇〇號計二百張自八九〇〇一號起至八九四〇〇號計四百張自一〇四二〇一號起至一〇九二〇〇號計五千張均未登報由何處付息相應將號碼開陳敬祈大部照登政府公報聲明在滬付息以重信用等因到部查來函請將所領抵押品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五千六百張照登政府公報聲明在滬付息一節應准照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零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宥代電開據福山地審廳碼電稱查刑律四十四條所謂執行實有窒礙似應從狹義解釋茲有案犯因父病垂危商舖將倒影響及於生活請求易科罰金此種情形應否認為實有窒礙乞轉電大理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損害國家利益之例殊不常見至損害社會利益之例如該受刑人之祖父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而依其為生活或受刑人係孀婦家有幼小並無親友可代為養育者均得酌奪案情認為窒礙准其收贖但藉此為護符屢經犯罪者害及社會之利益更大仍不得允贖至受刑人一身關係現在刑訴草案執行編既經暫准援用依照該編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儘有救濟餘地毋庸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潮	橋	運	副	八九一、一〇〇、〇〇〇	
川	北	運	副	一、六一九、八〇五、二八八	
鄂	岸	權	運	四、〇九五、二九四、八三五	
湘	岸	權	運	一、〇五五、三一、五七〇	
西	岸	權	運	二、九二六、七九四、九〇〇	
皖	岸	權	運	二、一八九、四三四、八三〇	
宜	昌	權	運	一、八〇八、三五八、一四〇	
沙	市	運	銷	局	五七、五二一、八五九
口	北	蒙	鹽	局	七〇七、一五七、六九九
晉	北	權	運	局	二四六、七二四、八六三
廣	西	權	運	局	一、四四四、〇三〇、九七七
花	定	權	運	局	七〇、九五八、六三七
合	計			八〇、七三〇、五八七、九六八	

明說 七年收數各處多未報齊前項數目係就已報者登列

民國二年至六年分各常關稅收數目表

關	別	年	別	二年收數	三年收數	四年收數	五年收數	六年收數	說明
津	海			九八、九六三	一三二、六四二	一七七、一〇三	一五五、五六三	一五六、八八〇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第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江	東	閩	浙	甌	粵	瓊	潮	山	厦	揚	荆	蕪	武	新	贛	夔	淮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門	由	州	湖	昌	隄	關	關	安
二二〇、四二二	一七九、〇八九	九〇、二三四	四六、一二〇	一〇、四五八	三七一、四五二	八〇、一五〇	九四、九七五	四一一、七〇三	一〇七、五二七	一六四、六三三	一〇三、八三〇	七二、八八七	一一〇、四五六	二〇〇、四七一	三四、七〇六	一二三、六六六	一五五、九三二
二二二、二七九	二〇九、一七〇	一〇三、三六六	六三、三三三	一三、二四〇	三三三、四三三	九六、九〇〇	一三九、九五三	四二五、二一〇	一〇四、一〇〇	一九四、九六六	一三一、四九九	一三八、九四九	一三八、五七二	二六八、六二七	六七、三二三	一六四、四二四	一四六、九三一
二四七、九一八	二九五、四七三	一三八、七四七	九三、三四三	二二、一四二	三五九、八一五	一二八、四八〇	一四五、三九七	五六七、三四一	一二五、一五三	二五〇、二三六	一七七、六六五	一九八、六九六	一八五、九八三	四八四、五七九	一一一、五〇四	二二七、〇二六	一六二、五六七
二二八、五〇二	二二九、一二〇	一四八、〇七八	一〇八、七三七	二一、一五三	二五七、五二五	八五、七九九	一二九、五四一	五三五、九六六	一二二、六四〇	一九七、三九七	九八、九六三	一七一、六九六	一七〇、一三七	三九四、七七一	九三、五七六	二〇八、五〇九	一七七、七三六
二七四、八〇九	二二〇、九八九	一五一、四三四	九八、二八三	一八、五五七	三〇二、三〇二	九六、一〇二	一三八、一九二	五六三、一七一	一一三、七二二	一四一、九九六	九三、〇三一	一八五、八五五	一七七、四五六	五三一、二八九	一一〇、〇九〇	二〇三、一二七	一九九、九二四

未完

二十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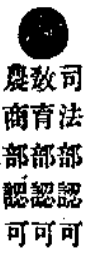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驢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廳酌定  
務課即寄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二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校指定其一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蕙菜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相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開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

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 一 不得吸煙
- 一 不得攜帶品物
- 一 不得逆行路線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四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曾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布告

交通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

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

懇請分別蠲緩徵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

爲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

示限制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

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 批示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  
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  
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  
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三五號)附來電

開封趙倜皓電

## 附錄

##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程步墀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常萬里展慶齋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賈朝棟楊學懷劉聖孚王斌修丁占業李增堯王連三趙興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賈汝評李潔堅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准大理院長姚震咨請任命左德敏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張繼武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竇連寶郭際昌李葆鑫米國賢鍾元李占元袁廣振姜占鰲薛春和張邦發羅占元殷同保楊秉彝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道達孫多軒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盧懷德余金城蔡華春杜瑞璜李松岩胡砥平王震昇陳元貴蘇振東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春齡范文星簡慶先呂錦堂張萬貴張錦濤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春元爲陸軍職兵少校周良臣姜祥懋顏成喜王起龍畢傳玉馮連登鄭福桂孫德荃儲世德張景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石文華于允恭郭百臣龔順玉閻春郊單力龔自福秦啟貴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授馬全祐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授張維鋆汪本李文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德林曹百遂孫沐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克發晉給二等嘉禾章杜國勳于金武馮祖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程文沅王開誠崔恆泰王得勝李沐霖鮑喜清李泰和李傳勳張秉彝張炳南丁萬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學濂晉給三等文虎章修良友修鳳林劉永慶李振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舒和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覈陸軍部請獎熱河剿撫蒙匪專蒙邊境肅清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舒和鈞梁克發等已有令明發米振標馬廉溥張殿如常德盛姜占元張連同殷貴王治

國子思恭李象山陳應傑張振綱均著傳令嘉獎竇琳芳楊元山孫承業耿維厚楊克明均准給五等嘉禾章季青山高際有劉大鵬張詒丁文蔚高鴻飛劉世珍繆鎰張時傑謝敏吳傳泗馬汝紳董文亮金記雲戚廷瑄均准給六等嘉禾章敖青雲公印堂齊審銓均准給七等嘉禾章陳志英曹孝先宋榮尊程冕陳康侯李霖兩夏東屏李家蔭湯積濟鄭寶齡徐椿齡伍耀廷許佩綸陳啟昌孫文濂張壽椿張秉文劉長春范長恩李永恭何家瑗李東升孫景耀李建堂均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劉學濂程步墀張繼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棄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由

呈悉嚴光盛著卽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江楚案改派審官并理事等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

爲佈告事本月十七日北京晨報登載華僑承辦貴州鐵路草約計二十條查築路訂約須經本部審查核准方能發生効力其未經本部核准者無論如何當然不生効力又查該草約中有向中央政府正式存案等語本部既並未據有此項呈請其爲捏造朦混尤屬顯而易見且查該草約所指路線與本部所有豫定幹綫多有衝突即或呈請本部亦難照准深恐有人藉端招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并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商業日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  
 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佈告俾衆週知至前未經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  
 三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拍賣不動產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逕遞本廳民事  
 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佈告

### 新拍賣類

- |             |                        |            |
|-------------|------------------------|------------|
| 劉富潤訴李胡氏等債務案 | 拍賣德勝門內八道灣住房一所計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 曾慶麟訴馬德良債務案  | 拍賣大紅羅廠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李祥氏訴樊自貴債務案  | 拍賣東壩鎮住房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溫永福訴李森等欠債案  | 拍賣西直門外中塢村住房一所計九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 王西雲訴曹潤田等債務案 | 拍賣南灣子住房一所計十五間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 拍賣東便門外花欄住房五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以上住房        |                        |            |
| 宋吳氏訴張致祥欠債案  | 拍賣朝陽門外八里莊張家小鋪內一部分北土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
| 以上舖房        |                        |            |

范王氏訴劉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六條胡同和豐錢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李義興訴陳九欠債案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大街義成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周翰訴曹馬氏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義順成舖底計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德潤亭訴馬興興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義順軒粥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趙景堯訴郭秀山債務案

拍賣南剪子巷德興洋貨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何裕莊訴張德泰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五興館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翰青發訴樹培樹貨款案

拍賣西交民巷樹興和棹椅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吳瑞臣訴徐綬臣債務案

拍賣琉璃廠寶文齋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吳榮亭訴張仲三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外北長街萬慶長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沈仲芝訴傅松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德寶局首飾樓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周子宜訴張弼臣欠債案

拍賣前門大街恒康號後段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以上舖底

閔德祿訴尹福侵占案

拍賣西直門外馬連灣田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曾應卿訴焦遠有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外驢市口地七畝土房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以上地畝

更新拍賣類

賈秀亭訴趙裕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九間樓住房一所計八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壽卷等訴吳立堂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小石橋住房地基  
磚瓦木料

最低價現洋七百八十四元

李潤堂等訴王瀛堂等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柵欄住房一所計四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徐融齋等訴宋紹會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灰棚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李信全訴焦鳳池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吉兆胡同住房一所計九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一十六元

金世恒訴遠瑞成欠債案

拍賣豆芽菜胡同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鮑明訴姜凌雲債務案

拍賣寶福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住房一所計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袁保三等訴黃心妨債務案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並空地

最低價現洋三千二百元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拍賣土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馮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洪斌訴洪萬良債務案  
志曹氏訴子誠等債務案  
葛滙海訴魏文宜債務案

以上住房

王性存訴徐吉臣債務案  
存性田訴楊寶田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王廷臣訴郭大等債務案  
長隆氏訴何壽泉債務案

以上舖房

徐氏等訴劉成邑債務案  
顧福福訴王鳴九欠債案  
李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雍濟訴李琴軒債務案  
鍾氏訴王德盛債務案  
甯成善訴高崑等債務案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王金氏等訴郭瑞債務案  
鈕魁元訴李福債務案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張清海訴修賢臣債務案  
王理堂訴羅子珍債務案  
鮑德本訴李重熙債務案  
僧全朗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盧介臣訴李殿卿債務案  
李卓然訴崔汝楫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黑寺住房四間  
拍賣崇文門內石牌坊小大院住房計十間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彌勒巷兩產房九間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拍賣北孝順胡同慶隆大院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拍賣朝陽門內大街天成店房屋十一間  
拍賣西四牌樓九號舖房十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二三一號舖房十五間  
拍賣朝陽門外六里屯舖房十二間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舖房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拍賣前門外大街雙興館舖底  
拍賣新街口陸聚興陳刀舖舖底  
拍賣東華門內大街路北聚泰永舖底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同茂木廠舖底  
拍賣錦什坊街慶雲齋舖底  
拍賣報房胡同義寶首飾樓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橋聚興錫舖舖底  
拍賣阜成門外關廟興隆喜糖舖舖底  
拍賣寶鈔胡同利順棧房舖底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聚隆糧店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毛家灣公義聚糧店舖底傢具  
拍賣鮮魚口玉成祥帶子舖舖底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舖底傢俱  
拍賣護國寺七號四合順米麵舖舖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王子明訴李美臣債務案

趙耀臣等訴王式周債務案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尚達田訴柴永順等債務案

著際雲訴劉曉山債務案

陳健久訴宋恩禮債務案

段福進訴郝士廷債務案

賈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張岐山訴姜同義債務案

李詩樵訴陳廷選債務案

劉德仕等訴何壽泉欠債案

聶滙海等訴魏文宜債務案

以上鋪底

陳丹庭訴聯陳氏債務案

薛敏齋訴佟玉善欠債案

岳馮氏訴胡秀芳債務案

以上地畝

撤銷拍賣類

高忠勤等訴崇林等墾務案

岳馮氏訴胡秀等債務案

雍劍秋訴銳兩生房產案

雍劍秋訴銳兩生房產案

王復訴吉星泉等債務案

陳健久訴英子華債務案

侯明甫訴趙子明債務案

張虎臣訴賈玉章債務案

龐劉氏訴柯壽田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後牛肉灣義順成鋪底

拍賣廣安門內菜市口慎泰茶店鋪底傢俱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鋪底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拍賣深堂胡同聚泰山貨堆房鋪底

拍賣錦什坊街大慶齋鋪底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樓店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帝王廟恒泰和棧箱鋪鋪底及勳產

拍賣東直門外西合防口合義局羊肉鋪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切鋪鋪底

拍賣北雙子巷山泉順煤鋪鋪底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四九號現租開五金兌換所鋪底

拍賣北孝順胡同裕豐軒茶館鋪底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陸分

拍賣大成各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拍賣東直門外大或格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拍賣大甜水井住房大小四十三間遊廊二門十七間

拍賣大甜水井馬號瓦房共八間

拍賣朝陽門外王家園住房一所計五間

拍賣南順城街鐵關帝廟房屋十四間

拍賣水瀨胡同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拍賣豆瓣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拍賣護國寺羅園胡同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方少侯訴張培之債務案  
劉成保訴張鶴亭債務案  
秀吉訴文禹門債務案  
孫獻廷訴鄧俊卿債務案  
董鳳儀訴路誠之工資案  
李景書訴志崇債務案  
瑞勳訴王中貴債務案

以上住房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霖慶氏訴李芳麗債務案  
恒志訴侯建德債務案

以上舖房

霖慶氏訴李芳麗債務案  
饒仁甫訴羅全之債務案  
范忠訴馮文山債務案  
李儒臣訴姜允德債務案  
祖恒慶訴賈闊亭債務案  
劉氏訴劉照堂債務案  
李明山訴劉山債務案  
開王氏訴王永順債務案  
貴山訴王福霖欠租案  
羅蓋臣訴李厚臣債務案  
林齊三訴曹信如債務案  
謝趙氏訴金虎臣債務案  
善少軒訴富蓋臣欠租案  
王西雲訴趙鴻源等債務案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案

拍賣業版胡同內小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西單牌樓北住房共九間

拍賣安定門內國強胡同住房十七間花園地一塊

拍賣甘石橋前開驛驢馬車行內灰棚四間

拍賣西安門外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拍賣安定門內南兵馬司三號住房一所

拍賣西直門內化皮廠住房七間

拍賣廣渠門外豐和尙廟泉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拍賣應房三條二十三二十四號舖房共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四條西口外瑞豐舖房

拍賣安定門外黃寺內天聚德舖房十五間小樓一間

拍賣東四牌樓四條西口外瑞豐號舖底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橋舖底

拍賣後門外大街同裕茶葉店舖底

拍賣東四牌樓寶豐奶茶舖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陞華齋舖底

拍賣布巷子華豐泰舖底

拍賣景山後大街德盛湧舖底

拍賣鼓樓前路西義順祥舖底傢俱

拍賣西四牌樓繖子胡同西城漢堂舖底傢俱

拍賣新街口廣隆號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大德公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德順永飯舖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南集田東記鐵工廠舖底

拍賣史家胡同三十七三十八號興成號舖底

拍賣西單牌樓順隆天順木廠舖底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金錦訴姜佩九債務案

賈文錦訴謝寶氏債務案

原田武雄訴沈文林債務案

梁長春訴王振平債務案

曹俊峰訴張鴻蔭債務案

以上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北小街玉祥齋切麪鋪鋪底

拍賣紫竹林新房口福厚順鋪底傢俱

拍賣隆福寺連仲元筆鋪鋪底

拍賣北溝沿和合當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隆陞鋪底

# 公 文 彙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會核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請

## 分別蠲緩減徵文

為核議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減徵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呈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請將民國六年分該省各縣被災十分田地四千七百三十六畝三十三畝二釐六毫四絲蠲免七成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七分八釐米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五合二勺蠲餘緩徵三成銀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九釐米五千六百五十一石九斗又全減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米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被災九分田地二千八百四十畝八十三畝九分三毫五絲蠲免六成銀三千二百兩五錢五分五釐米一千二百十六石三斗一升七合八勺蠲餘緩徵四成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三釐米八百一十石八斗七升八合九勺被災八分田地五百八十四畝二十六畝七分五釐蠲免四成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米五十九石六斗八升七合四勺蠲餘緩徵六成銀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米八十九石五斗三升一合二勺被災五分田地六千六百七十五畝八十六畝六分二釐七毫蠲免一成銀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米二石八升五合四勺蠲餘緩徵九成銀一百一十兩五錢四分七釐米十八石七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全緩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米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又上忙被災十分田地九十頃四畝四分蠲免上忙七成銀三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緩徵上忙三成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又各縣田地因災普減銀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米九萬六千六百一石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二斗八升七合九勺又勸不成災田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二釐七毫六絲二忽緩徵銀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米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八合六勺又減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兩五錢二分六釐米四千六百三十四石一斗四升七勺又普緩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米八千九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六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勸不成災田地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三釐四毫五絲二忽蠲免銀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米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八勺緩徵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米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減徵銀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二釐八毫米十萬一千三百七十七石八升一合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該省此次辦理蠲緩減徵核與勸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既據聲稱係屬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尙係實情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樊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為該

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文

為會核湖南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懇請准予作為該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惠災黎而示限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湘省各縣迭經兵燹田畝荒蕪擬請分別蠲免錢糧繕具章程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經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咨稱湘省自軍事發生以來所有用兵各縣或當戰綫之衝或被潰軍之擾有田畝荒蕪並未耕種者有財物損失罄盡廬舍被焚燬者甚有應完正賦經南軍預行勒收有據者就調查所及各縣以醴陵為最岳陽寶慶次之此外雖輕重不同而其受兵災之損失則一經令據財政廳擬具勸報兵災蠲免

田賦章程咨請查核施行等因並附送章程十條到部查該省自軍事發生以後所有被兵地方或田畝荒蕪並未耕種或財物損失廬舍被焚或應完正賦被南軍預行勒收有據均屬實情該兼省長擬請分別蠲免錢糧係為顧恤民艱起見自屬可行所擬章程亦尚妥協惟該省軍事將告結束此項章程自係臨時特別辦法擬請准予作為該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惠災黎而示限制其未經軍事各地方遇有災歉應行勸報仍應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以符定例所有會核湖南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劉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

### 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田禾被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區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八分之地七十一頃三十三畝額徵銀九十五兩零四分零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十八兩零一分六釐二毫蠲餘緩徵銀五十七兩零二分四釐三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暨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劉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

### 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崇義縣民人饒勳業等

呈一件為饒裕隆饒裕初被蕭友仁等挾仇殺害該縣知事陳葆初懸案不辦反將原告饒宗榮拘押懇予查究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既據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分廳令縣呈覆應即靜候該廳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〇四號

原具呈人魏保泰

呈一件請更名越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越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一六號

原具呈人黃浩然

十七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呈一件爲補呈神秘靈子術傳授錄完全樣本請註冊由

前據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送部當以所送樣本較之目錄尙未完全應即聲明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補送完全樣本前來核與著作權法暨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均屬相符自應准予註冊惟查閱該樣本末幅載明編著者爲潛修居士陶如山人是否該具呈人之別號原呈未經聲明本部無從填給執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呈明再行發給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交通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吉林雙城輕便鐵路股分有限公司

呈一件遵送圖說書類請正式立案由

呈及附送圖說書類印花稅銀二元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規定相符應准正式立案茲隨批發給執照一張仰即遵照收執此批

附發民字第十二號民業鐵路立案執照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同

# 公電

##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佳代電悉在籌備處聲明上訴仍應以有合法證明論惟籌備處裁撤多年並未向廳補訴是否有意捨棄可審究情形分別判斷大理院巧印 八年七月十八日

###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荒字第五五九二號）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甲乙二人於民國二年因公產涉訟經第一審於是年判決後乙曾向前司法籌備處聲明不服並未在上級審判衙門依法上訴亦未經續向籌備處告爭迨至民國七年復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可否認爲上訴期間未經消滅抑或認爲已經確定之案不無疑義乞速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審判廳佳印 八年七月九日

### 開封趙個皓電 七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部鑒據毅軍常翼長德盛電稱現值青紗帳起餘孽復萌兼各處被裁游勇勾結匪徒希圖竊發防剿不密恐致蔓延德盛前經通令各營嚴行搜緝並帶隊親往剿辦本月一日探有著匪侯雲勝綽號侯天王並王永章等率黨在永屬魏莊一帶滋擾德盛督帶馬隊杜管帶國勳率精兵於一日下午二鐘馳抵魏莊該匪知我軍往剿均埋伏莊外高粱叢密之處以備抗敵德盛探准令隊展開戰綫節節搜擊從魏莊行甫里許匪即開槍拒敵勢甚猛烈德盛揮兵力戰四面夾攻彈如雨落擊斃逆匪廿名獲槍兩枝匪首侯天王見勢不敵率黨由秫秫地內向外爭竄經健兵追擊數里將匪首侯天王王永章崔文學等五名一併擒獲並截獲快槍三桿賊械紅袖章號衣多件賊馬兩匹並截下被架難民魏永祥王靄雲二名是役也此桿悍匪悉數殄滅我軍兵馬幸託無恙查侯雲勝綽號侯天王率領悍黨擾害閭閻民不堪命茲幸一鼓殄除各將士炎天皓暑衝鋒血戰艱險備嘗洵屬異常出力應請轉報以資獎勵而策將來除獲匪侯雲勝等訊明軍前法辦被架難民資送回歸所費槍彈查明另報賊馬招領多日久無人認領變價充賞并令嚴行搜緝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以期盡絕外理合將我軍在永城縣屬魏莊勦匪獲勝情形具電馳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語謹據情電陳  
伏乞鈞鑒示遵趙倜皓印

鳳陽	三三一、四六七	二七一、八九九	四三八、三四七	四二九、八二八	三三三、一〇六	
臨清	一五二、四七一	二二七、四〇四	四一〇、三三二	二二六、八〇五	一四九、一一五	
太平	一四五、四八九	一七〇、三八〇	一九八、三六五	一五七、八二七	一八四、〇九五	
張家口	一一五、八一九	一三一、九九二	二〇三、〇一四	二四五、〇七五	一九九、四一九	
殺虎口	一八二、二九五	二七八、六〇五	三七七、六二一	二三五、八六五	二五七、五六五	
塞北	二五三、〇二六	三六八、四一一	四一九、二〇〇	三七三、四三六	四二四、七二〇	
京師	九七二、四三九	九九六、二三三	一一七八、一〇〇	九〇二、〇六五	一二八八、四五八	該關於六年歸併京師稅關
左右翼	一八八、八二七	一五九、二一二	二二八、八四七	二七二、八六一		
辰州	一五四、三三八	一五八、二三四	一八九、〇六三	一〇八、八〇七	二五一、〇六四	
寶慶	三一、五九七	三一、四六六	三二、五五二	二六、四四二	二〇、八三九	
溆州	一一四、七五五	一一一、九六二	一〇九、三〇四	一〇六、一三八	九九四、五三	
瀘關	六三、四九六	七九、九八八	九八、五八五	一五五、二八一	一六五、四五二	
成都	四五、〇〇一	四四、九〇三	七二、〇〇〇	六七、九〇五	一四〇、七二二	
寧遠	四六、九五二	三三、五六二	三五、四八九	一九、七三三		該關於六年歸併成都關
打箭爐			二二、三八九	三一、六八七	二二、〇九四	該關於二三年收數未報
雅州	四一、四三四	四二、五三二	三五、二六二	三〇、九八五		該關於六年歸併成都關
多倫			八三、四二一	九五、九四二	一〇一、八二二	該關於四年改歸部轄
合計	計五、五二七、〇七〇	六、一八二、六八〇	八、二四一、〇四九	七、〇三二、〇九〇	七、四一五、一三三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備考 查民國元年因改革伊始各常關尚未改歸部轄收數多未據報無從查列  
本表以元為單位

各關關平申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關名	關平	銀數	申	合	庫	平	銀數
關海關		一〇〇兩					八四
江海關		同上					六四三
浙海關		同上					六四三
杭州關		同上					六四三
梧州關		同上					六四三
鎮南關		同上					三三二
南寧關		同上					六四三
蘇州關		同上					六四三
蒙自關		同上					八八八
思茅關		同上					六
騰越關		同上					九四二
甌海關		同上					六四三
江漢關		同上					二〇五零
宜昌關		同上					二〇五三

未完

三十三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 解煥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逾期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茨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得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內務部請獎

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呈安

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游察廳迭著勞勩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等

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各

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

法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發

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

滿援例甄別文(附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聲復戊班畢

業生車秀樸舊冊作璞實係筆誤請核准

備案文

## 咨

教育部咨

廣東 廣西 福建

奉天各省長檢送武昌

高師畢業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酌委服務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

立所有地方教育經費請力加維護文

## 附錄

##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吉軍在長春二道溝地方與日兵衝突互有死傷現經彈壓制止等語該團營駐紮長春接近鄰軍應如何申明節制乃平時漫無約束該團營長等實難辭咎著陸軍部查明職名先行呈請免職師長高士儉擅將軍隊調集長春附近致釀重案尤屬謬妄著開去師長職務一併交巡閱使張作霖暨新任督軍鮑貴卿切實查辦孟恩遠身結軍符不能嚴申紀律亦有應得之咎既經調任著鮑貴卿迅速馳往接替一應善後事宜即由鮑貴卿妥慎辦理該省地方重要孟恩遠未經交卸以前仍當約束軍隊維持秩序不得以先經奉調遽行卸責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史久紹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善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屈得意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鮑國琛爲黑龍江採金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倪文藻喬恆善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咸熙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偉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左斌才爲浙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周浩劉毓俊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唐熙萬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山東省長齊請任命葉鴻文爲署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邊保治行卓著人員李子錯等擬請存記由

呈悉李于鎔劉爾忻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泰獎勵章制置擬請改獎由

呈悉高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遵核京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入祀名宦祠提案酌擬辦法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民國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 山西 直隸 新疆 吉林 黑龍 江 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第一屆本科畢業生暨教育補修科畢業生業經按照省籍造具名冊呈請分咨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各該生原籍省分任用在案惟念本屆畢業人數較多各該生在籍服務縱無投閒置散之虞而其他省分需員或須較多畢業人員尙付缺如亦非普及師資之意即如此次山西省分已有暑假後擴充中等教育計劃所需教員尤較他省為多在本校畢業各生本有服務全國之義務果係各省需用教員各生不容有避遠就近之事祇待各省缺員本校即可隨時指派茲特編製各生姓名履歷表繕印多份請送山西直隸廣東廣西山東福建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照章任行檢發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五份令仰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附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學生姓名履歷表八年六月填

英語部三十二名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凌 雲	二十五	湖北黃岡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八年六月	
杜佐周	二十五	浙江東陽	同	同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魏允祥	二十九	河南舞陽	同
楊曾矩	二十九	湖北大冶	同
蘇振華	二十三	安徽桐城	同
王公度	二十五	湖南寶慶	同
張毓嵩	二十七	貴州貴陽	同
王大祺	二十六	湖北沔陽	同
慈克莊	二十五	安徽桐城	同
章伯鈞	二十五	安徽桐城	同
張鴻漸	二十四	湖北枝江	同
劉鎮	二十九	湖北崇陽	同
劉義	二十六	貴州龍里	同
倪測天	二十五	湖北黃安	同
張芳	二十七	湖南澧縣	同
李繼樹	二十五	湖北黃岡	同
高鴻縉	二十七	湖北沔陽	同
吳經材	二十七	湖北建始	同
宮廷璋	二十四	湖南湘潭	同
黃善楷	二十六	浙江金華	同
洪金瀚	二十六	湖北蕪春	同
陳澄	二十四	湖北黃岡	同
曾鈺	二十六	湖北荊門	同

姓名	數物部二十一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王宏韜	二十六	二十六	湖北黃岡	同	同	
陳 斌	二十九	二十九	湖北沔陽	同	同	
王際昌	二十七	二十七	湖北漢川	同	同	
張鴻翎	二十五	二十五	雲南保山	同	同	
笄克鑑	二十九	二十九	安徽蕪湖	同	同	
陳宗榮	二十四	二十四	浙江奉化	同	同	
賴孔植	二十三	二十三	四川成都	同	同	
吳世珍	二十四	二十四	河南濬縣	同	同	
楊守緒	二十三	二十三	湖北宜昌	同	同	
羅大藩	二十四	二十四	湖南湘潭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夏隆基	二十三	二十三	湖北武昌	同	同	
宋立鈞	二十五	二十五	浙江金華	同	同	
楊叙策	二十五	二十五	湖南湘潭	同	同	
徐 棟	二十三	二十三	湖南寧鄉	同	同	
李紹鄴	二十六	二十六	湖南桃源	同	同	
田秀實	二十六	二十六	陝西興平	同	同	
尹自新	二十三	二十三	陝西長安	同	同	
張希曾	三十	三十	河南濟源	同	同	
龍履冰	二十七	二十七	湖南常德	同	同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張保衡	二十四	湖南醴陵	同	同	同	備	注
田季壽	二十六	湖北武昌	同	同	同		
侯景賢	二十四	陝西華縣	同	同	同		
方伯堂	二十八	安徽桐城	同	同	同		
蘇強南	二十五	安徽桐城	同	同	同		
劉向榮	二十六	湖南茶陵	同	同	同		
王鵬萬	二十七	湖南長沙	同	同	同		
余家賢	二十六	江西靖安	同	同	同		
張 鎰	二十五	湖南常德	同	同	同		
余貽傑	二十五	湖北利川	同	同	同		
謝培球	二十七	湖南寶慶	同	同	同		

博物部十七名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盧毅青	二十四	浙江東陽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錢 城	二十七	湖北咸寧	同	同	
鄭汝明	二十五	浙江縉雲	同	同	
羅世俊	二十七	湖北武昌	同	同	
龔登璜	二十四	湖南長沙	同	同	
郭龍驥	二十八	湖北沔陽	同	同	
王文鏡	二十四	貴州關嶺	同	同	
鄧重魁	二十六	雲南鶴慶	同	同	

張森	二十七	安徽桐城	同	民國二年十一月	同		
楊貞儒	二十七	湖北穀城	同		同		
吳炳勳	二十九	湖北黃梅	同		同		
李成三	二十八	湖北荊門	同		同		
譚鼎	二十七	湖南祁陽	同		同		
馮雋	二十九	湖南衡陽	同		同		
張履豐	二十四	江西瑞昌	同		同		
吳國璋	二十八	湖北孝感	同		同		
解景新	二十三	湖北沔陽	同	民國二年十一月	同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補修科畢業學生姓名履歷表				八年六月填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宋祖坤	三十三	湖北應山	民國六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呂希正	二十八	湖南零陵	同				
王文煥	二十八	湖北長陽	同				
楊家瑤	二十六	江西新建	同				
董永森	三十一	湖北咸寧	同				
蔣振雄	二十八	湖南衡陽	同				
李崇本	二十七	湖南嘉禾	同				
方侃	二十七	安徽桐城	同				
王蔭南	二十六	湖南桑植	同				
陳崇銘	二十二	湖南石門	同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王鴻傑	三十四	江蘇寶應
鍾超學	二十五	湖北廣濟
彭世傑	二十八	湖北黃陂
龔秉忠	二十六	湖北漢陽
邱維新	二十五	湖北來鳳
尹琢珩	二十九	湖南臨湘
齊雲超	三十一	河南濟源
黃癸	二十六	湖南祁陽
蕭文祺	三十一	江西新建
莊榮增	三十二	湖北襄陽
秦駿	二十二	湖北夏口
胡凌雲	二十八	湖北天門
鄧英	三十六	江西瑞昌
陳國昌	二十四	湖南祁陽
彭如金	二十六	湖南祁陽
蘇斯民	二十六	湖南祁陽
熊學優	二十四	湖北雲夢
汪鳴和	二十九	湖北黃岡
劉文耀	三十四	河南舞陽
陳聞典	二十五	河南商城
田汝梅	三十一	江西瑞昌

以上畢業學生三十一名

同 同

同 同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內務部請獎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勳

章文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內務部請獎給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勞績卓著人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安東縣知事陳慶呈稱職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鄉鎮警察第四區區官孔昭智縣警察所總務股員徐瑜於民國七年二月破獲盜犯審理確鑿轉解判罪在案該員等辦事勤能勞績昭著檢具履歷表咨請從優獎給勳章等因到部查該員林銘綬孔昭智徐瑜等辦理盜案破獲異常敏速研訊更屬詳悉率能以真正罪犯確鑿供詞轉解日領依法懲辦與普通治盜難易迥別擬請特准獎給林銘綬孔昭智二員八等嘉禾章徐瑜九等嘉禾章以資策勵等情林銘綬孔昭智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徐瑜一員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嘉禾章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呈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勳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內務部核擬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勳人員一案查原呈內稱案准國務院函稱准安徽省長咨呈長江水上警察廳歷來維持地方迭著勤勞人員請分別獎叙等因請查核辦理並准安徽省長開具清單咨部核獎各等因先後到部查皖省長江水上警察控制江淮地居衝要成立七載轉境又安所有該廳出力各員勞勳不無足錄廳長程及勳督率有方均堪嘉尚暨准該省長咨請獎叙前來應請准予分別給獎謹開單呈請等情程及勳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擬勳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勩人員開具清單呈鑒核

計開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 李文鳳 勤務督察長章伯衡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謝宗培 試署警正倪冠南 候補警正田作新 辦事員安徽任用縣知事陳

雲濤 辦事員前江西南昌府通判楊兆練 陸軍步兵中校安武軍營長曹玉貴 陸軍步兵少校安武

軍營長華鑄章 陸軍步兵少校長江艦隊艦長樂一鴻 長江艦隊統帶王世英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朱 燾 侯懷遠 武綱章 王受祐 繆德林 邱裕農 買廣啟 潘承霖

錢銘鑑 董障東 技士項鎮藩 署長全貴榮 署員胡安邦

以上十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農商部咨准直隸省長咨稱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商品陳列所總務科科員程士彥先後在職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稱南召縣知事楊鴻翥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當經咨查該故員月俸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葉宗謙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葉宗謙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程士彥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六元楊鴻翥應給予一月俸額二

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一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

請鑒核文

爲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內載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是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又查四年十二月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等語各警察機關之委任警察官自可一體適用惟因警察官官等法未經明文規定致使資勞並著人員久居下僚莫由拔擢似非鼓舞人材之意本部擬在警察官官等法未定以前酌訂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凡警察官制所規定之委任警察官暨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所規定以委任實職待遇之緣屬經由該管最高長官依照現行程序咨由本部或由本部行經銓叙局核准委任之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者或歷辦警務五年以上者及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者俟任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成績優良得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行本部查核呈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勵資勞而慎登進此項辦法並經咨商銓叙局意見相同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爲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部護使紹英咨稱本處鑲黃等旗出有護軍校六缺將揀定各缺人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德純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雙祿升補

鑲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扎倫布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清海升補

鑲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祥瑞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德安升補

鑲黃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增銓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霍甯阿升補

鑲黃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秀明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海福升補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錫林病故所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慶海升補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滿

援例甄別文(附單)

為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仰祈鈞鑒事竊照分省任用之薦任職前經國務總理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又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遵照核辦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成坤戴策勛傅瑤王崇讓到省俱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隨時考核各該員等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例應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孟憲清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戴策勛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王崇癩 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成 壩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傅 塔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聲復戊班畢業生車秀樸舊冊作璞實係筆誤請核准備

案文

為呈復事案奉第一三零零號指令內開據呈并表冊五本均悉查該冊所開經濟本科丁班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各生姓名除車秀樸一名舊冊作車秀璞是否繕寫差誤應俟查明聲復再行核辦外其餘均與舊冊相符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生車秀樸原係樸字四年呈報豫科名冊即繕作樸可以查核五年呈報升級名冊誤繕為璞本年該班畢業前三月報部時因沿未改實係中間繕寫錯誤理合查明聲復呈請鈞部察核准予一體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咨

教育部咨 廣東 廣西 福建 山東 奉天各省長檢送武昌高師畢業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酌委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第二屆本科畢業生暨教育補修科畢業生業經按照省籍造具名冊呈請分咨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各該生原籍省分任用在案惟念本屆畢業人數較多各該生在籍服務縱無投閒置散之虞而其他省分需員或須較多畢業人員尚付缺如亦非普及師資之意即如此次山西省分已有暑假後擴充中等教育計劃所需教員尤較他省為多在本校畢業各生本有服務全國之義務果係各省需用教員各生不容有避遠就近之事祇待各省缺員本校即可隨時指派茲特編製各生姓名履歷表繕印多份請送山西直隸廣東廣西山東福建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照章任用俾資服務再山西省學務振興需員尤夥此項表冊擬送十五份其餘各省擬請每處送各五份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五份咨請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各生姓名履歷表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立所有地方教育經費請力加維護文

為咨行事國家根本端在教育比年以來政局倏變內外困竭教育事業每以經費支絀欲改良振興而莫由瞻念前途殊為危慮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立關於地方教育經費務煩盡籌力加維護所有從前規定之款必須繼續照撥如能量事擴充俾資發展尤為國本之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同治二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五七六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五七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九七七五〇〇〇〇	
同治三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八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五四七九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八〇〇〇〇	七六三三五〇〇〇〇	
同治四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九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六九九五〇〇〇〇	八〇九九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五四〇〇〇〇	八八二八二〇〇〇〇	
同治五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〇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七七三三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七四〇〇〇〇	八七八八七五〇〇〇〇	
同治六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四七〇〇〇〇	八七一八二五七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〇	八八四八二七〇〇〇〇	
同治七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二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四四四〇〇〇〇	九二九八七七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九七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四七〇〇〇〇	
同治八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五五五〇〇〇〇	九七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四〇〇〇〇	九八七八八四〇〇〇〇	
同治九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四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六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三〇〇〇〇	九五四三九七〇〇〇〇	
同治十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五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四二〇〇〇〇	二〇九七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四六〇〇〇〇	
同治十一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四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三〇〇〇〇	
同治十二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八〇〇〇〇	
同治十三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八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九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四五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九七〇〇〇〇	

本年始附遺冊  
處於上海  
由咸豐十一年  
至本年截止各  
稅無遺款列入  
進口正稅款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一張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國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推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遺聲明作廢

### 解煥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 一三代 註明存歿
-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校指定其二科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或法文須會讀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 黃懋謙啟

啟者鄙人於本月初旬遺失公府第二十六號銅質自用人力車門證一枚茲即登報聲明作廢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其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核

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

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附

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軍警

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文(附

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

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通告

督辦邊防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恩沼為遼陽城守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署推事胡錫安因病懇請辭職胡錫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將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余祐蕃爲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任命成德爲額魯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陶鎔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孫學文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安徽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暨各地方審檢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張志袁鳳曦均准叙列二等費有浚等均准叙列四等王昌言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報阿爾泰代理長官周務學抵阿任事日期暨懲辦遊事首要各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本部僉事劉鴻猷官等由

呈悉劉鴻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四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  
令 京師第一二三監獄典獄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署審判處

查監獄出品外運豁免稅釐一案前經本部咨商  
滿而各監獄外運物品仍未能一律暢銷復經本部  
茲准財政部稅務處先後咨開此案經與往復咨  
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滿限  
照原案不在免例前擬執照式樣暨審核限制各  
屬各監獄遵照如有堪以外運物品隨時開單請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之(附單二)

為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之(附單二)

查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之(附單二)一案業經呈請大總統核定在案。茲查該辦法內載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之。又第十條內載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劃辦法由巡按使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之等語。茲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將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分別繕單咨請核辦前來。本部查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曾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在案。茲准浙江省長咨稱前因所擬設區長等職及編設各隊大致尙屬周備。謹查照官制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將浙江省內河外海水警兩廳分區編隊辦法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再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隊長分隊長等職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所有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兩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區長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舊金衢嚴杭紹各府屬)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區長(不設由廳直接辦理) 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四十九名 水巡四百八十三名

第二區(舊嘉興府屬) 區長兼隊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水巡長一百十五名 水巡九百八十七名

第三區(舊湖州府屬) 區長兼隊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水巡長一百七名 水巡九百三十一名

第一游巡隊(即禦武巡艦由廳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二游巡隊(即共和巡艦由督察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三游巡隊(即致果巡艦由第二區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四游巡隊(即塲慶巡艦由督察員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五游巡隊(即宣節巡艦由督察員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六游巡隊(即泗安小輪由第三區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機匠一名 水巡三名

計開

第一區(轄巡船二十一隻)

區長(廳長兼攝) 隊長三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辦事員三員 水巡三百一十五名

第二區(轄巡船四十隻)

區長一員 隊長五員 分隊長二十五員 辦事員六員 水巡四百五十九名

第三區(轄巡船二十九隻)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分隊長二十二員 辦事員四員 水巡長四名 水巡三百五十九名

第一游巡隊(超武巡艦一艘)

隊長(廳長兼帶) 隊員二員 辦事員一員 大副一員 二副一員 三副一員 管輪三員 管舵

四員 水巡長五員 水巡四十四名 水巡警五名 機匠十七名

第二游巡隊(新寶順巡艦一艘)

隊長一員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三游巡隊(永安巡艦一艘)

隊長(第二區區長兼帶)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

名

第四游巡隊(永靖巡艦一艘)

隊長(第三區區長兼帶)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

名

第五游巡隊(永定巡艦一艘)

隊長一員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軍警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據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稱竊查每至年終各機關著有勞動人員由該管長

官請予獎勵用昭激勵職處曾於上年三月將在職勤勞各員援案擇尤請獎奉 令照准在案茲自上年三月以來早已一年期滿值茲國家多事之秋職守京師首善之地各員等於維持軍紀風紀保衛地方治安均能勞瘁不辭紀績考功不無足錄使非援案擇尤請獎似不足以勵勤勞而資觀感茲經詳加考核查有職處副官華錫勇庶務員賈國澄局長回文泰稽察官龔恩祿賢璘寶璜楊堉趙熙臣辦事員常會祥王文源司書孫永言王士澂馬弁袁得勝護目傅海龍及在職處服務稽查之陸軍第七師騎二營營副官何開瑞排長陳守玉等十六員名俱係朝夕從公勞績卓著合無仰懇恩施逾格准予照擬給獎以示鼓勵理合遵照鈞部所定格式填註動績調查表二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副官華錫勇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軍警督察長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華錫勇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庶務員賈國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局長回文泰 稽查官薛寶璜 楊堉 堉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龔恩祿 賢 璘 趙熙臣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七師騎七團二營營副官何開瑞 排長陳守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常會祥 王文源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孫永言 王士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步兵少尉袁得勝 傅海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

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指令該縣另行標賣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朱幼臣朱品朱巡等京兆霸縣人年齡不一業農住北京地安門太平街

代理人

朱邁京兆霸縣人年二十八歲教員住宣武門內西斜街紅廟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霸縣知事兼辦官產分處取銷價買操場官地一案對於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到院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京兆霸縣有前清守備署操場地畝向由原告朱姓人等開墾佃種多年民國六年二月間霸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王建極將該操場地出賣估定每畝價洋九圓私招各佃戶說合准予留買陸續收洋三百圓並給有收據王建極旋即撤委原告等嗣向兼辦官產分處霸縣知事署繳付餘價乃拒不受收復牌示不許留買呈經京兆尹公署飭令將收款發還另行依法標賣原告等因迭向京兆尹公署請求履行契約取銷前令俱奉批駁斥不准七年七月將該操場地畝標賣給該縣勸學所計每畝得價二十三元原告等益不甘服因該縣知事標賣時並未照章布告且故意高其價值串同公設機關使之出面得標等情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當以未經訴願批駁續據依法訴願鈔呈京兆尹公署批詞送案爰於八年二月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迭次調取卷宗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霸縣守備衙門原有刑操場地六十餘畝招墾認佃當由朱姓認領操場荒地五十餘畝每畝租價一吊不許增租奪佃百有餘年俱有成案民國二年守備衙門裁撤仍由原佃承種移交縣公署收租解陸軍部六年二月清查官產分處勸諭留買由紳董估價每畝七元京兆尹公署令按照時值估價該分處招各個動買當由主任王建極估定每畝價洋九元計五百六十二元十一月初交地價三百元取得該分處收據旋又繳價縣公署不收奉京兆尹公署指令另行標賣該分處自六年五月布告之後展期兩次商民均無標買者該分處既與佃戶訂立每畝九元之價格勸學所長崔汝襄以該所名義投標官紳舞弊制人民於死命如謂非經布告投標何以霸縣所拍賣之地京兆尹公署所賣出之營田官地均未有布告投標佃戶等心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京兆標賣官產惟有永佃權者向許原佃留買該佃戶等承種此項地畝有守備署所交清冊爲證無論並無永佃確據冊內既列租種字樣其爲租權由官廳操縱可知租種時據稱納費並未呈出印收或永遠承租執照自不足爲永佃之證既非永佃即應依法標賣標賣價值自應以投標最高價爲衡今明有投每畝二十三元之人而欲強以低價作爲得標際之法理殊屬不合該前主任王建極未呈候指令批准輒自收受上級官廳當然認爲無效况業經嚴令發還乎該佃戶等並未依法投標自不能違反法令取得官產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所爭操場地畝原係已裁守備署所有當然屬於官產無疑原告雖佃種年久而卷查守備衙門舊冊確載明租種字樣並無永佃證據自不得援照京兆標賣官產辦法強行留買據稱曾已繳價若干且經清查官產分處給收因以是爲留買契約殊不知此項辦法本與現行官產處分條例不符該項收款既由官署發還收受即無留買契約之可言被告官署於發還收款後飭令兼分處長之該縣知事另行依法標賣並聲明投標同價准由原告有優先承買之權實無不合但據原告訴稱此次標賣並無布告且有高擡價值串同公設機關買受等語卷查被告官署送到檔冊卻無布告存案至所投各票僅有七戶除王念恩及忠信堂王兩戶外餘則爲得標之勸學所並霸縣地方會計經理處高等小學校勸學所貧民習藝所裕民錢局等不但原佃之原告並未到場確係公設機關多於民戶且民戶所投之價有低至每畝十五元者其公設機關每畝俱投至二十二元以上是原告所陳各弊不爲無因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載凡官產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之價格爲標準酌定價值又第十條有二人以上投標者准原佃先行承買又第十一條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各等語本案標賣認爲程序既多疎漏內容復有瑕疵應由被告官署將前次標賣撤銷另行依法標賣於未屆標賣之時先期廣爲布告比鄰近土地安定價格傳知原告到場一律投標暫將公設機關除開以免原告藉口於官紳舞弊致滋不服倘原告仍不到場投標或雖投標比較上價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不及格自應毋庸再予置議惟原仰墾費仍應照例酌給以示體卹據上論斷被告官署維持霸縣原處分之決定應予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王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 第一庭評事吳 煦
- 第一庭評事賀 愈
- 第一庭評事延 鴻
-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

# 通告

## 督辦邊防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等因奉此 祺瑞遵於七月二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六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吳麟	麟	九噸七一	夏秋九江至吉安奉冬	九江至漢口	購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三七六號	六月四日
周仰山	大領	十二噸	上海至吳淞	上海	購價三千四百元	第二三七七號	六月五日
合泰輪船局	洛陽	二十三噸六四	漢口至天門	上海	購價九千兩	第二三七八號	六月九日
建安輪船局	建安	一百八十八噸四二	上海至廈門	上海	置價九萬六千兩	第二三七九號	六月六日
滕藉田	三江	三百七十四噸	吉林至同江又扶餘至齊齊哈爾又同江至漢河島蘇里江混同江與凱湖伯力爾街	上海	購價俄洋四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〇號	六月七日
利濟輪船局	逍遙津	三十五噸六七	蕪湖至廬州安慶	蕪湖	購價八千元	第二三八一號	六月十日
天一局	大明	十三噸	廈門至玉洲	廈門	購價五千元	第二三八二號	同上
三北輪船公司	惠順	一千六百九十一噸	上海至漢口天津福州汕頭廣東香港新加坡仰光日本海參威	上海	購價五十五萬兩	第二三八三號	同上
先登輪船公司	太平	二百二十九噸	哈爾濱至呼蘭縣又由扶餘縣至同江縣	哈爾濱	購價俄幣二十萬盧布	第二三八四號	六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戊通航業公司 萊州 二百八十一噸

同上 池州 五百十六噸

同上 南翔 五百二十八噸

同上 武進 三百二十五噸

同上 三水 一百九十九噸

同上 蘇州 五百三十噸

同上 宜興 九百四十四噸

同上 暨陽 六百零五噸

同上 楚裕 三十噸

協興慶記輪船局 飛輪 六噸

同義輪船局 福新 二十三噸八一

戊通航業公司 金山 五百零五噸

寧紹商輪公司 甬興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同上 二一

順昌商輪公司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求新鐵廠 新濟 五噸八四

車箱信 順風 一百三十六噸

振泰號 山后亭 十八噸

陳允濟 海豐 十五噸

景福輪船局 景福 三十六噸二八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  
漢河烏蘇里江又烏蘇  
里江口至興凱湖

購價六萬元 第二三八五號 六月十七日

同上 購價一萬一千元 第二三八六號 同上

同上 購價十萬元 第二三八七號 同上

同上 購價五萬元 第二三八八號 同上

同上 購價八萬一千元 第二三八九號 同上

同上 購價三萬六千元 第二三九〇號 同上

同上 購價三萬一千元 第二三九一號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第二三九二號 同上

漢口至天門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三九三號 六月十二日

蘇州至練塘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三九四號 六月十七日

漢口至天門 購價四萬元 第二三九五號 六月十九日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購價四萬元 第二三九六號 六月十七日

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 購價六萬元 第二三九七號 六月二十日

漢河烏蘇里江又烏蘇 購價十七萬兩 第二三九八號 六月二十三日

里江口至興凱湖 購價三萬兩 第二三九九號 六月二十日

廈門至內按石碼安海 購價四萬元 第二四〇〇號 六月二十二日

金門 購價八千元 第二四〇一號 六月二十四日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元 第二四〇二號 六月二十二日

漢口至天門 購價八千兩 第二四〇三號 六月二十六日

光緒元年	二九二〇六二九六九二七〇七五二三	六四五二七二九四一九九八四九八一	二二六六九四三三二七一九〇七三六九	二四九三三九七	二九六八〇九三四〇	二一六八〇九三四〇	二一六八〇九三四〇
光緒二年	〇一九八天九七五六九六九三〇六四四	六〇八三五四二八〇七〇六二六九一六	二四三二四四八八一九〇四八九五五四一	二四八〇二五五八四	二四八〇二五五八四	二四八〇二五五八四	二二五九二二二五
光緒三年	二〇九八八七一九三六八六五二八二七六	五六九八三四六九九二〇九九八〇八七三三	二四三三三二九二一八二三〇九六三〇	二五九九八五二六五	二五九九八五二六五	二五九九八五二六五	二〇六〇〇七七七九
光緒四年	二二五五八九九五七〇九五五五〇五七四	六五二六九八〇五八二二四七六二六〇八六	二六〇二二〇七五八二二二二〇八八四三六	二七三〇二六〇三	二七三〇二六〇三	二七三〇二六〇三	二四八三九八〇二九
光緒五年	二三六〇四四二七三三八三六七九〇四	七二九一七四七二四七五二一六二	二四七六三三〇八六一三二八八七四〇七五	三四二七九八一八	三四二七九八一八	三四二七九八一八	二三五三二六六八九
光緒六年	二三八〇三六七九八二五四六四九八	七八五八一八九二一三五二八三八五三	二四九五九〇六八九二六九三三四二六〇	三三六三四一三六一	三三六三四一三六一	三三六三四一三六一	二四二五八五八三二
光緒七年	二七六九三三二〇八八二八三六四八二三	七二八〇五二〇九二二八二二二二二九	二七三三五四一八九二四三三三三四四〇三	三四九八一七六四四	三四九八一七六四四	三四九八一七六四四	二四六八五一六二四六
光緒八年	二六六六一三六一九八〇三三三六四七六	七三六六四六六四三二二二二五七四九四	二七九七九八五二七二七七三三一九〇四四	三二二三五三四九五	三二二三五三四九五	三二二三五三四九五	二四〇八五六七二五九
光緒九年	二三三三三七二六五七五九九七二三八三	六九九九九九五二二八八八五四四四二	二八四〇四四〇四二二九二七四六三二八	三四九五二二五〇	三四九五二二五〇	三四九五二二五〇	二三八六七七四六八
光緒十年	二三二四三八五三三七七四三三〇〇六〇	七四五一五二七四八二二六六四七五六四	二七〇九二四三三二二七五五三三六六	三三八六六一七三	三三八六六一七三	三三八六六一七三	二三五二〇七二〇八
光緒十一年	三二〇九九七二九一七九九六六二〇九四	八〇二六六九九〇九九六五五〇五八八	二九八九〇九三三七四〇七七二四四四〇	四〇〇〇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四二五〇	二四七二七五五九七
光緒十二年	二五八四七四六九〇〇〇二五六〇二四二	七八三九九八八九二〇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四六八〇二四七三六三七九一九八	四〇〇六二九九七九	四〇〇六二九九七九	四〇〇六二九九七九	二五二四四六八三七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曆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三 八 三 六 五 五 八 五 九 八 〇 〇 一	四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八 七 九 九 八 三 二 八 三	五 八 八 五 八 七 二 八 八 二 五 九 四 一 〇 九 二	四 三 〇 四 六 八 四 七 五 一 八 三 〇 四 三 四	四 八 五 五 九 七 〇 九 二 八 一 八 五 六 五 四 四 一 〇 三 三 二 六 八 〇 八 三 三 五 五 六 四 九	四 五 九 七 六 二 七 九 六 五 八 三 九 四 六 〇 三 三 一 〇 二 八 七 一 三 七 一 九 二 六 四 〇 八 〇 六 九	四 一 九 一 〇 六 九 六 一 八 四 〇 七 四 三 〇 四 三 一 〇 三 六 一 〇 四 八 八 二 七 五 六 六 八 五 五	四 六 五 三 二 〇 三 三 六 八 八 八 五 五 八 九 一 八 九 七 五 九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七 〇 一 五 四 五 二	四 五 〇 〇 三 〇 一 九 九 八 七 五 五 六 七 三 二 一 七 五 四 八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一 一 〇 一 七 六 三	六 一 九 六 七 八 五 二 八 八 一 五 五 四 九 六 九 九 七 三 六 九 一 八 六 五	六 〇 九 六 〇 六 三 五 二 八 一 〇 一 〇 一 六 九 四 七 三 一 一 〇 一 二 九 三 九 六 九	五 七 七 九 五 八 〇 六 八 三 三 一 一 〇 八 〇 二 一 一 八 四 八 〇 三 三 〇 一 九 七 〇 九 五 〇 八 七
三 六 四 四 三 四 〇 五 四 六 七 七 五 〇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一 六 二 九 六 三 五 九 〇 二	三 六 四 四 三 四 〇 五 四 六 七 七 五 〇 四	三 三 九 八 九 三 六 九 二 五 三 三 五 九 一 一 四 五 六	三 九 一 五 七 〇 七 一 六 七 九 一 八 一 六 四 二 九	三 八 一 五 八 七 三 七 一 六 五 四 一 七 四 二 九 三	四 〇 一 〇 六 六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七 九 六 三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七 九 六 三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七 九 六 三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七 九 六 三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七 九 六 三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三 七 八 二 〇 一 四 四 四 五 四 一 五 九 七 〇 五 四 一 三 九 九 一 〇 一	四 一 五 八 六 三 三 九 六 六 三 四 〇 六 〇 六 六 三 一 六 七 八 九 三 三 六	四 一 五 八 六 三 三 九 六 六 三 四 〇 六 〇 六 六 三 一 六 七 八 九 三 三 六	四 一 六 〇 七 六 七 六 八 五 九 九 二 五 二 二 八 三 三 六 四 一 六	五 二 六 二 九 六 八 五 六 一 九 七 九 〇 六 〇 四 五 三 五 一 八 二 〇 五 九	四 七 九 六 三 四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四 九 四 〇 三 九 四 〇	四 一 九 三 一 〇 六 七 五 五 六 一 七 三 三 七 五 二 九 八 九 三 〇 〇 三 九	四 三 八 九 八 五 六 四 五 〇 五 〇 三 一 九 九 〇 二 三 五 三 六 〇 三 四 九 四	五 二 〇 九 二 六 六 八 四 〇 四 一 四 四 六 一 五 二 二 三 八 五 三 八 九 四 六	六 一 七 〇 六 六 六 〇 三 九 一 九 七 五 九 〇 八 〇 二 五 七 九 三 六 二 六	六 九 〇 八 七 〇 〇 七 三 九 四 七 六 〇 三 一 〇 三 七 四 三 一 〇 四 五 三 三	七 一 七 七 八 一 五 七 三 九 八 三 二 八 二 五 〇 三 三 五 〇 三 三 九 六 八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可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酌定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得之  
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逾期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三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四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五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棉花 八條第三三號  
上海縣新署南首鴻運里一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刑法對外國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篇正史所無如准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 ●解燠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二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函購者各項鈔票照舊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鑄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棄

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江楚

改派審官并理事等員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

事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

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祈鑒文(附裁決書)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何基鴻陳爾錫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郁華劉含章汪祖澤麥鼎華陳蓮昆步彥楷單毓華吳汝讓陸澄宙黎世澄充司法官甄錄

試及初試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王維翰楊繩藻龍騫徐家駒江忠章熊元楷袁士鑑吳文郁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查耀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萬魁為陸軍步兵中校馬樸仁馬萬春馬增炳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巴定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鴻逵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鴻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盧立基晉給三等嘉禾章好威樂許禮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宏春顧鴻恩馬廷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吉笏單鎮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永勝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桓何遂林立胡桂高戴錫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國柱馬承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嵩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章鵬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浙江省長呈保人材懇請特准擢用由

呈悉王岱葉爾衡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呈保徐正本等以縣佐分發任用由

呈悉著交國務院照據屬升用辦法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鴻舉李宏春等已有令明發宋連陞給予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上年請獎堵築武陟縣趙樊沁河漫口工程出力人員祁重詰交院存  
記由

呈悉祁重詰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福建全省清鄉  
呈悉鄭桓等已有令明發陳  
璽王黼祝壽椿等均給予六  
劉熙棠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

令國務總理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寧軍  
呈悉馬鴻逵等已有令明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

令兼署內務

財政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萬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江西督軍咨請晉補軍官邢光東實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永勝巴定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海軍部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練習艦隊專為訓練海軍見習生修業生及練兵等而設

第二條 海軍練習艦隊暫以肇和應瑞通濟三艦組成之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實練必要時得呈請總司令指撥小礮艦飛機潛艇等隨隊演習

第四條 練習艦隊須時常航行中外口岸以資歷練

第五條 見習生修業生艦課畢業後由練習艦隊司令照章呈請總司令分派各艦實習

第二章 編制

第六條 練習艦員額除按照軍艦編制設置外每艦應另設左列各員以資教練

總教官一員

副教官一員

操練官一員

副操練官一員(此員可由艦員兼充)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悉心督察所屬各艦履行訓練章程並考核其成績

第三章 職掌

第八條 艦長應負管理教育訓練完全責任暨督率各員認真將事並須將期考畢業考之題目成績操行以及每月終之報告等呈由練習艦隊司令分報總司令公署並海軍部察核

第九條 副長應稟承艦長佐理訓練維持紀律

第十條 總教官承艦長之命總理教務擔任高等專科並督察各教官按照本學期應習課程認真教授除每星期會同副長將學生功課考勤操行呈送艦長察閱外每至月終應將各項考試題目成績等彙呈艦長察核(課程表列後)

第十一條 副教官承總教官之命分任各項功課並隨時帶同各生實地練習

第十二條 操練官及副操練官承總教官之命擔任各項操練

第十三條 練艦各項職員均有協助訓練及指導學生之責

第十四條 凡實習功課總教官應先期與副長會商行之

第十五條 總教官遇有必須請假時如逾三天須預期陳明艦長轉請練習艦隊司令核准派員代理呈報總司令方可離艦並須知會副長

第十六條 副教官操練官副操練官遇有必須請假時須預期呈請總教官代陳艦長轉請練習艦隊司令核准施行並須知會副長

第十七條 各教官遇有請假時有互相代替教授之責由總教官臨時酌派遇有必要時並得由艦長臨時派員代理

第十八條 凡練兵各項操練應由副長稟承艦長按期督率官員及軍士長等照表列課程認真教授除每星期由副長將練兵功課考動操行呈送艦長察閱外每季應將練兵練習各項成績彙呈練習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察核(課程表列後)

第十九條 練兵期考並畢業考之成績應由副長按期列單送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彙報海軍總司令轉呈海軍部備案

第四章 學期

第二十條 見習生修業生練習時期以二年為限每年分為兩學期

第二十一條 練兵練習時期分為兩學期以一年為限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考試分學期及畢業兩項

第二十三條 見習生修業生學期考試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派員監視舉行

第二十四條 見習生修業生畢業考試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派員監視舉行

第二十五條 練兵學期考試由本艦艦長監視舉行至其畢業考試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轉請海軍總司令派員監視舉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練習艦隊司令隨時詳具理由呈請總司令轉呈海軍部核奪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表程課兵練艦			表程課生業修生習見艦練						
二	一	學 期 目	四	三	二	一	學 期	學 目	課
							學	文	天
完	半	藝	同	觀測	完	半	學	文	天
完	半	彈藥種各	同	同	實習	完	學	海	航
完	半	號火箭火	實習	完	半		學	電	磁
完	半	信引火引種各	實習	完	半		學	港	領
完	半	則規更值	同	同	同	實習	學	量	測
完	半	則規作操	同	同	同	實習	學	藝	船
完	半	版舳練操	同	同	同	實習	語	旗	式
完		靶	同	同	同	實習	完	律	航
完	完	靶	同	同	同	實習	戰	槍	放
完	半	操	同	同	同	實習	版	舳	練
完	半	操	同	同	同	實習	操	體	操
完	半	操	同	同	同	實習	更		值
完	半	操	丁	丙	乙	甲	學		雜
完	半	操	則	規	規	演	演	操	甲
完	半	操	則	規	更	值	號	旗	種
完	半	操	南	指	砲	駕	及	法	陣
完	半	操					術	戰	丙
完	半	操					要	撮	學
完	半	操					造	船	丁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棄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文

為軍官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實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事竊於七月二日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八師三十六旅候差軍官嚴光盛棄職潛逃請褫奪該員原有軍官通行各省區母再錄用等因並繕具面貌書到部查該員嚴光盛曾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部呈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由部發給補官飭知在案茲既棄職潛逃擬即准予先行褫革原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江楚改派審官並理事等員文

為江楚案改派審官並理事等員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楚材與江寬相撞一案本部去年遵奉 明令遵照海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業將擬定法庭地點並派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銜名呈報在案查去年十月間審官海軍造船主監鄭清濂猝患中風缺席當派海軍少將鄭淪代理又本年五月初審官海軍少將曾兆麟因患腦病缺席當派海軍少將黃裳治代理現案已將次結束鄭清濂曾兆麟病猶未愈應請即以鄭淪黃裳治補充審官以免久懸又該案理事海軍上校許繼祥於本年四月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調其回部與議飭將法庭事件交鄭理事實著辦理合並聲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

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將氏孫譚鐵生遺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產權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除將裁決書分交原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八號

原告

譚韓氏年六十九歲陝西洵陽縣人

被告

陝西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其孫譚鐵生遺產經被批准洵陽縣知事擬請充公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陝西省行政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譚韓氏為已故民人譚連生之妻生有學禮良禮明善三子而學禮良禮早故學禮有子鐵生於民國元年被譚明善糾匪謀斃旋經原告及譚明善會同親族人等議定以明善之孫吉慶為鐵生繼承承受遺產譚明善於七年十一月判處死刑先是刑事案未終結時洵陽縣知事因地方興辦工廠無款當以譚明善係犯案罪人不得再由伊孫譚吉慶承受被害者之產至依法應由何人承繼則置不問率擬將譚鐵生遺產租稞及紙廠房屋一併撥充實業專款於六年十月詳經省公署批准照辦在案原告因向該省高等檢察廳呈訴批係行政處分不予受理七年八月復呈訴省公署批以案因刑事發生既據氏子譚明善上訴大理院有案候判決至日再行照判請求核辦嗣後譚明善判處死刑而於譚鐵生遺產並未置議原告以刑事終結乃據前批並聲明故障一再訴願均以逾限為詞被駁爰於八年三月狀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以案經

被告官署自行處分事項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處分相符堪以由被處分者逕行提起訴訟自無經過訴願之必要而訴願是否逾限更屬不成問題至此項處分爲日雖久而發生由於刑事在刑事未終結前無由進行其訴訟期間當從刑事終結後起算且該省爲軍事省分又因一再訴願致稽時日俱屬實情應予批准受理一面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答辯查本案重要爭執在處分遺產事項接據答辯書內開專就訴願逾限辯爭而於原告陳訴重要之點概未置辯茲察閱原告訴狀證以被告官署送到卷宗案情業已顯然應即裁決

####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遺產充公之處分係因刑事案牽連發生原告於刑事終結另案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自無不合據狀稱譚吉慶爲譚明善之孫即孫因祖故不能承繼之異議應由親支提出不應由官廳干涉縣知事呈謂譚鐵生遺產理應公諸地方是直以遺產視與叛產相等語所言殆非絕無理由但就中多關連立嗣問題係屬民事事件之解決於行政訴訟中可姑置勿論至遺產公諸地方是否合法實爲本案重要爭執之點遍查現行行政法例並無行政官署得任意將人民遺產勒充或成侵害財產之爭議又卷查洵陽縣知事擬請見自當妥籌正當專款以資應用不得率以人民遺產勒充或成侵害財產之爭議又卷查洵陽縣知事擬請充公原呈內稱譚氏二三房子幼家足無須承受遺產又稱議將此項絕產沒入地方云云既謂近戶有子其中詎無合於無子立嗣條例堪以爲譚鐵生之嗣者自與譚明善之孫因伊祖有謀斃其姪之仇嫌者不同是承受遺產不患無人未得謂爲絕產被告官署於該縣所牒請未及糾正遂批准照辦此項處分礙難認爲合法應予取銷除關於立嗣事件可聽令原告家族自行依法措理外所有譚鐵生充公遺產如田和廠屋等項被告官署應即令飭洵陽縣知事一律查明按數發還原告收受保管以清纏訟而免擾累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印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明
第一庭書記	官張澤春	國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通山縣民人 朱懷德等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張彥榜縱匪縱盜職殃民訴懇澈查懲戒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轉據江漢道尹委員赴縣查明原控各節均無實據惟該知事馭下不嚴業予從嚴申誡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批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大豐煤礦公司總經理傅厚德

呈一件本公司建築由車廠村至周口店專用鐵路造送圖書等件懇准立案並發給執照由  
呈及執照費均悉附呈書圖等件核與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所送資本憑證亦經查驗屬實應即准予立案茲發去專用鐵路第二號執照一紙仰即祇領所有工程一切限於九個月內完竣仍將工事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並於執照上補貼印花票二元可也此批

附發執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同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二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酌定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逕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直隸天津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科目)** 國文(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中西地理) 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名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二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陸軍測量局局

長高鏡奉獎勵章倒置擬請改獎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吉

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

擬請照章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京

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

璋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擬辦法請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

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振興牧

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陳報分

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

##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部派技正周象賢考察

直隸南運涇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

請轉飭該管河務局妥為接洽文

##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三六號)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附錄

##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度支爲國家命脈關係至鉅頻年以來國課收入日益虧絀固因時局倣擾地方未寧而徵收官吏因循敷衍奉行不力甚或蠹課病民從中漁利者亦在所不免將欲挽濟時艱亟應速籌整頓著財政部將整理各項稅收暨徵收人員任用獎懲各辦法悉心釐訂切實施行並責成該部隨時嚴加考核倘有舞弊營私或辦理不善之員立予撤懲不得稍涉寬縱各該省長有監督財政之責並著會同認真考察務期廓清積弊涓滴歸公以裕稅收而維國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張樹元電呈莠民假借學生名義聚衆千餘強據省議會驅逐議員自行開會繼復率衆搗毀報館將記者七人綑綁游街送由省公署交檢察廳管押暴民始散現擬實行下令戒嚴並派兵駐護省議會請准將聚衆擾亂者隨時按法辦理等語保護人權法律具在似此凌蔑法紀恣所欲爲國家失其綱維人民何所託命該省地方衝要關係極重既據該督軍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體察情形實須宣布戒嚴應即准其依法辦理以維秩序而保治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顧孟養趙謙著分發奉天余炳猷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田燾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秘書陳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之興為秘書程光銘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張之興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之興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田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叙授正官等由

呈悉衛國垣准叙三等施肇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五月分處理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呈報籌擬安置蒙戶辦法繕具簡章暨預算概數請飭撥臨時經費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深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銜彬派在土木司行走陳緯派在職方司行走高賈陸派在禮俗司行走李濟島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葉麟趾王永泉均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四六號

秘書吳賓駒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四七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關秀康趙秉升魯冠英關榮恩奚英傑郝志元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飭

令京兆尹王達

查河務事宜關係至爲重要近年以來河患紛乘偏災屢告欲謀救濟之方宜有改革之計本部曾於民國六年擬具派員實地考察辦法並經遴派專員分赴直東豫三省黃河暨浙江海塘等處詳細考察旋據先後呈報改革辦法復由部分別採取咨行各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是上年考察區域僅及黃河海塘而於京兆之永定北運直隸之滹沱大清南運等河猶付闕如現在已屆伏汛各河工務正形喫緊亟宜遴派專員分赴調查以重河務茲派僉事向迪琮考察永定北運兩河工程一應事宜遵照部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切實調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合即鈔發原辦法及款目令仰該尹遵照轉飭該管河務局長妥爲接洽以重河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 農商部布告

##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七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乾燥火柴轉運車  
製造火柴圓頭機  
火柴運搬車  
乾燥機

蒙文鉛字

鐘內兩端互用單發條

衛身避火梯

改良絲光紗

新式水煙筒

枰欄夏帽

漁灶

華昌火柴公司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照

黃成塈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照

丁選賢

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核准給照

丁選賢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核准給照

諸人龍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給照

馮秀甲

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給照

亨利帽廠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給照

陳濟華

民國三年七月四日核准給照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 宛平縣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案照本公署管理已故吳僑安格斯(即安瑞勒)遺產一案前經京漢鐵路局以租地糾葛訴經京師地方審判廳依法審理判決主文內開安瑞勒租借京漢鐵路局所有長辛店鐵路西邊餘地一百六十八畝建設磚窯應由宛平縣公署將該磚窯於三箇月內依約招商承買如逾期無人承買應由宛平縣公署將

該磚窰拆移並將該地交還該局領收等因當經本公署檢同該項遺產清冊函請京師地方審判廳拍賣旋准覆稱業轉函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核茲於本月十七日奉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一三七一號內開准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咨開以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准外交部轉准駐京和使函稱該項產業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五月間曾經估計價值約在五萬元上下若現在變價須與原估不相上下並宛平縣公署函同前因到局查本案原判所謂招商承買與普通拍賣性質不同應即由縣照判辦理等因到縣自應遵照除分行登報外合亟登報周知各該商民人等如有情願承買該項產業者務即查照後開各款迅速到署接洽辦理以免延誤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磚窰及工廠一座坐落宛平縣屬長辛店鐵路西邊
- 一 窰外住房一所並有各種機器傢俱什物一概俱全又窰內窰外堆存磚瓦計六十三號一併出賣因各項件數繁多不及備載另有詳冊
- 一 上項產業本公署存有清查詳細底冊如有承買者自可先期到署接洽查閱並可聽便自赴長辛店該磚窰內查看亦均有人接待
- 一 最低價格五萬元
- 一 上項出賣仍採用招標辦法訂於八月十日午前十時由各承買人齊集本公署當眾投標即於是日下午四鐘當眾開標以最高價額為承買人
- 一 承買人須於當日按照該價額提出現款四分之一交案掣取收條餘款取具妥實鋪保限於一箇月內交清當日不交現款者其承買為無效倘已交現款而餘額逾限不繳者應將原交現款扣留半數作為賠償損失及二次招標之費用其餘半數仍與發還

宛平縣知事湯銘尊

宛平縣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公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 大總統爲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奉獎勵章倒置擬請改獎文

爲高鏡奉獎勵章倒置擬請改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督軍函開據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呈稱局長於民國四年業奉獎給四等嘉禾章本年一月奉 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次陸軍部請獎各師旅出力案內蒙給四等嘉禾章係屬高鏡清字樣名字不符且等第倒置呈請更正前來應如何改獎或予晉等之處應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函查陸軍部去後茲准復稱該局長高鏡名字實係電碼錯誤等語自應准予改獎惟該員高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 大總統核議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仰乞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密山縣知事洪汝冲呈稱縣警察第一區分所長劉傳斌於本年四月帶警隊在陽平鎮西石頭河子地方剿捕股匪右腿受槍未成殘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 大總統遵核京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

### 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擬辦法請示文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為遵核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入祀名宦祠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鈔交京兆尹王達呈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薊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黃國璋前已有令宣付國史立傳餘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該故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薊縣任內除暴安良政績優著茲據省議會議員等合詞籲請具見功德在民謳思未已請准入祀名宦祠以隆報享等語查各省請予從祀名宦鄉賢等案本部歷屆辦法係准其在功德祠未經成立之先由該地方人民自行致祭該故員黃國璋既係遺愛在民亦應援案照准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彙案辦理所有遵核前故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入祠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

千把各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五月分六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王貴升任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王兆龍補授
- 巡捕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王兆龍升任遺缺以南營候補守備陸繼忠補授
- 巡捕北營東直汛守備石永椿病故遺缺以該營千總邢書源補授
- 巡捕北營德勝汛千總樊玉病故遺缺以中營靜宜園汛千總馬崇啟調補
- 巡捕南營菜市口汛左哨把總儒惠因案斥革遺缺以該營東珠市口汛經制外委邢仲彬拔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文

為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呈祈鑒核事竊查毛革一宗為我國重要輸出物徒以品質雜糅缺點尙多不能壓世界市場之需要迭經本部派員分路調查並設立種畜試驗場以期改良願提倡獎勵責在政府而殖產興業端資羣力今為振興牧畜發展毛革工業起見擬設毛革改良會於京師網羅海內專家調查研究藉以指導社會補助政府昨經草訂章程十六條提付國務會議公決在案謹將章程草案繕摺應覽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以部令公布所有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陳報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

為分發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銓叙局咨呈准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張金鑑高豪吳恩溥等四員於民國七年六月到區扣至本年六月均已一年期滿中玉隨時詳加考核該員等辦事精詳留心吏治均堪留察任用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分發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部派技正周象賢考察直隸南運滹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請

轉飭該管河務局妥為接洽文

為咨行事查河務事宜關係至為重要近年以來河患紛乘偏災屢告欲謀救濟之方宜有改革之計本部曾於民國六年擬具派員實地考察辦法並經遴派專員分赴直東豫三省黃河暨浙江海塘等處詳細考察旋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據先後呈報改革辦法復由部分別採取咨行各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是上年考察區域僅及黃河海塘而於京兆之永定北運直隸之滹沱大清南運等河猶付闕如現在已屆伏汛各河工程正形喫緊亟宜遴派專員分赴調查以重河務茲派技正周象賢考察直隸南運滹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遵照部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切實調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除考察辦法及款目業於上年分行在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管河務局長妥為接洽至緝公誼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五九號函開案據濟南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轉詳大理院詳細解釋會則以便依違事竊查修改律師公會會則第二條內載本會會員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判衙門並各縣地方分庭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第不知所載特別審判衙門究指何項衙門而言規定頗欠明瞭依從殊多困難且會則之設原為便於應用平時無特別事項發生固無問題可言脫令偶有事故究將何所適遵事關司法未便稍事含混用謹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經本會議決請求鈞廳轉呈大理院將會則所定特別審判衙門究指何項衙門詳予解釋以便依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俯准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並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通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議員楊書楨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二) 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 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并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剔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遏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 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 順直省議會請修葫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 甘肅鹽池縣公民聶從善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 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該路新樂站迤南二二九公里一帶路軌橋梁被水沖毀所有第一第二兩次京漢直達列車暫行停駛除趕速設法修復并設法盤渡外謹電聞等語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前門外廊房三條瑞元齋天珍齋兩舖房(門牌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二十三號)拍賣與朱哲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兩房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張振卿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	年別	刑	名	監	犯	人	數	備	考	附	記	總	合	夫				合	長			
														衛	伙	看	看			司	書	司
一	無	一										計	計	兵	夫	護	守	計	藥	記	長	官
一	無	一								一衛兵長一名司務長一名衛兵四十八名係由步軍統領衙門調來暫駐守衛		一〇一	九一	四八	一一	二	三〇	一〇	一	三	一	一

附記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合計	五等有期徒刑	四等有期徒刑	三等有期徒刑	二等有期徒刑	一等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合計	五等有期徒刑	四等有期徒刑	三等有期徒刑	二等有期徒刑
	一一一	一一	一二	二七	三四	一八	九	一一五	七	一五	二九	三九

農商類  
民國三四兩年豆及雜糧收穫數目表

地年別	豆類		其他	計	雜類	黍	玉蜀黍	高粱	梁	計	糧
	大	小									
別											
次											
別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集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學業同後由學

校指定其一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茨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領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資格尚示據據考場台格欲詳章程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

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教育廳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酌定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三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四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五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和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都統請獎勵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公電

張敬堯養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電請將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水上警察廳廳長俞紹瀛免去本兼各職俞紹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史廷颺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史廷颺暫行兼代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楊宗彩為閩清縣知事程光榮為壽寧縣知事周恆為惠安縣知事趙模為建甌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貪劣不職民怨沸騰已撤長葛縣知事洪寶燾被控彙彙聲名甚劣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陳守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洪寶燾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

陳守謙洪寶燾均著卽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鑒決湖北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交付懲戒一案高自明已另案被付懲戒應合併改為褫職停止任用六年所欠公款仍交法庭併案辦理等語高自明著卽褫職停止任用六年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擬准暫行適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兼代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呈前歷城縣知事熊埴隨辦軍務著有勞績請撤銷懲戒處分由  
呈悉准予撤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署理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王曾思回部辦事遺缺以李世中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交通部令第二四九號

茲訂定電氣試驗所職務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電氣試驗所職務章程

第一條 電氣試驗所附屬於交通部電政司專掌電氣試驗事務

第二條 電氣試驗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氣學術之研究及應用事項
- 二 關於電氣方式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暨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方式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暨物品之試驗并成績證明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測定器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 六 本所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第三條 電氣試驗所設置四股分掌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前項分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電氣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副所長 各股主任 技術員

前項主任及技術員以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暨交通部直轄各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者充之

第五條 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兼承電政司長指揮監督本所各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任五人由所長遴選員請由電政司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若干人由所長開單請由電政司長呈請交通總長遴派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電氣試驗所職員得以交通部及電政附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九條 交通部練習員得由電政司長依其學術呈明交通總長分屬於電氣試驗所承上官之命從事練習

第十條 電氣試驗所為繕寫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電氣試驗所經費依預算所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支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獎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擬請將歷年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擇尤彙獎等因當經本部復查無異除姜兆璜李文學蔣尙林李敬箴譚長金方春和趙秉璋斬有平等八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暨原請嘉禾章並文職人員已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都統署副官楊繼忠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德慶

王文棟

徐金魁

張樹德

鄭錫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哨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張國忠

朱喜山

王瑞廷

管帶孫多福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都統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中尉陳秉衡

林西鎮署參謀陸軍步兵中尉李崇寅

哨官任增祺

孫昌任

劉家藩

哨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侯占嶺

蔡長青

熊學曾

孫振林

陳春和

張雲

王洪福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昌信

哨官高自成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少魁

偵探長陸軍

步兵中尉張廷勝

鎮署副官來晉豪

劉藩

幫帶白耀南

連長何宏政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許錫嘏

連長林鳳麟

執事官陸軍步兵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中尉張夢熊 唐濟中 執事官陳俊卿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程鵬德 孟昭瑞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張景福 蔣尙鑫 魯崇昌 杜國元

曹玉山 哨官杜溪瀚 馮子芳 宋德昌 旗官陸軍騎兵中尉常懷仁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祝華

亭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陳文麟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谷同雲 稽長官陸軍騎兵中尉郭鳳山 哨官

任玉琳 幫帶寶連璽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陸軍礮兵中尉郭長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哨官于興甲 哨官陸軍騎兵少尉劉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何 堃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徐長明 趙如德 夏得功 劉明德 張鳳鳴 李

建勳 霍毓林 夏清山 崔喜慶 張振標 哨官周泰昌 駱世欽 霍治邦 執事官李 雋 哨

官陸軍步兵少尉尤效先 哨官黃毓琳 李宇平 楊士偉 執事官梁慶麟 副官夏長明 哨官夏

景岫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旗官陸軍騎兵少尉寶毅成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康得勝 郝殿臣 李德厚 任寶全 王明山 孫興

山 田 倉 傅海山 隊長鮑毅慶 哨官蘇連會 徐鴻山 張書橋 常永權 四 榜 張寶山

鮑玉亭 張玉峰 耿世瑞 張福祥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劉克均 牛 琛 連長李得順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官陸軍礮兵少尉崔金鐸 哨長陸軍礮兵少尉柳作模 徐魁武 哨官李自純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哨長蔣尙博 范長城 馬如卿 劉玉麟 武起元 閻得魁 張守法 田金鑲 韓福田 白可珍

褚長有 劉恆保 許占標 茲立元 趙國章 李德修 王積福 劉振元 劉長勝 周肇祥 繆

鏜 趙廷棟 夏登瀛 魏晉藩 周學顏 朱龍文 蔡松林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梁占魁 范得順 唐廣田 崔樹人 李殿明 李桂林 王悅武 孫振標 李昭鳳 李守柱

湯麟盛 李夢庚 王善均 李守田 王化生 崔德順 趙永德 王福臣 李昌珍 吳儒忱 孫

海山 卜憲章 吳 倫 鮑奎武 馮官阿登合什戈 哨長展慶珍 周德勝 高樹勳 許 齡

尹序長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于學勉 王玉奎 張金奎 戚建標 林長明 隊官高占奎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柳運彬 潘鴻賓 岳鴻勳 軍需長朱永清 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汪文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統部會計官王煥珍 糧餉局委員李瑞森 王瑞卿 軍需長林鳳舞 梁鴻勳 張孝基 馬本立 王

鳳舞 劉心福 楊春甲 季延鑑 張承熙 楊渭臣 盧子謙 孟炳煊 鄭永貴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一等軍需正毅軍顧問汪濟安 熱河巡防營管帶秦耀奎 何 鏡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鎮守使署副官劉雲路 毅軍哨官修鳳領 張永福 張喜祥 祝日中 李若惠 直隸巡防哨官武振聲 毅軍幫帶崔春鐸 申慶麟 晁忠明 熱河陸軍營長馮志珂 熱河剿匪司令部副官黃傳生 熱河巡防管帶黃百祿 蕭金和 熱河陸軍營副官譚蕙馨 衛成病院正軍醫官張毓英 毅軍副官汪常泰 張錦標 毅軍軍械局監造員金 瑞 毅軍駐赤轉運局局長王象賢 差遣委員楊繼震 轉運局委員姜瑞龍 管帶栗起棠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毅軍哨官郭清山 郝金聲 熱河陸軍第二團副官尹良弼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熱河巡防管帶馬汝騏 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鄭鳳鳴 毅軍管帶楊裕光 教練官田吉秀 哨官陸承恩 劉永富 劉景順 常錫榮 顧得勝 支鳳山 趙明祿 直隸巡防哨官胡 瑞 毅軍哨長馬世吉 崔占標 高明臣 賈廷選 趙德友 紀全勝 李振海 賈興清 李秀枝 胡長山 劉振清 直隸巡防哨長溫錫銘 李學平 毅軍差遣員劉志朔 張玉麟 稽查官張傳謙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毅軍軍醫官張 謙 哨官張萬忠 呂學勤 宋樂朋 趙廣田 李振清 邱鳳臺 王文仲 張如春 邢鳳翔 丁建航 田振東 傅榮波 哨長張俊陞 哨官李傳選 敖富占 楊金琦 張本立 劉惠成 時廣俊 盧英魁 徐璧光 孔憲叙 毛照青 李鴻功 馬 壩 熱河遊擊哨官黃金生 趙國增 于振江 熱河巡防哨官王鳳魁 陸軍排長宋士恩 李兆鈞 李麟書 紀永盛 熊學義 軍械局局員張振湘 林西鎮守使署軍醫官郝心正 軍需官趙學周 熱河遊擊幫帶柳得順 哨長高起泰 陳振亭 薛占恆 毅軍幫帶常錫侯 毅軍機關槍隊長甯長勝 稽查官張繼愷 執事官姜 坤 稽查長李寶棠 軍樂隊隊官杜永震 上尉副官丁兆有 營務處委員石尊傑 軍械

十

局局員耿維基 哨長樊永福 楚有珩 劉和光 楊振清 馬明新 賈希聖 劉至富 曹迺勤  
 趙得勝 范永祥 劉寶山 馬守身 張玉祥 孫克昌 竇芳雨 王新章 姜祥生 李運得 王  
 子揚 王英魁 崔恩第 趙鳳林 直隸巡防哨官張蘭生 邢運芳 毅軍稽查官于得勝 毅軍哨  
 長張廣田

以上七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毅軍稽查官張錫麟 直隸巡防哨長張萬順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哨長海全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毅軍左翼哨官夏全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熱河管帶劉山勝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毅軍管帶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哨官王鳳元 毅軍稽查官魯炳乾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哨官張得壽 稽查官蘇文藻 毅軍幫帶張俊義 委員李連昌 熱河副官呂成倫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哨官張立成 熱河哨官孟憲成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馮麗生 副官燕 驥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 公電

### 張敬堯養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院鈞鑒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浦口王巡閱副使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上海唐總代表並轉各分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分代表衡州吳將軍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師旅長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奉天張巡閱使篠電語語出自心脾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而忍令我莊嚴燿燦之中華民國權此沈淪之浩劫耶溯自歐戰劇烈之時正我國南北互爭之候內訌外患幾無寧日五載於茲矣使用此時機以至可寶貴之心思才力與夫告貸無門之金錢養精蓄銳開闢利源則雖未能與各國並駕齊驅而上一德一心公忠體國其一種福國利民之熱忱誠未遑多讓譬之沈疴因其症而理之或可復起若寒熱雜投亡可立待誠有如篠電所云我不自強人誰諒我必自侮於人何尤者前奉令停戰南北議和代表羣集海上以爲數年內亂或可一旦澄清敬堯愛國之心與湘民殷殷望治之心不禁欣然色喜乃數月以來無術謀和頓呈沈寂令人儼焉如擣篠電又云雙方互爭皆不出外債之一途外人藉此操縱而日後均其利害者又豈有異同等語飲鴆止渴聞者心傷然權其輕重推其利害並無雌雄強弱之分亦較然矣敬堯服務國家職責所繫對於此電極端贊成深願共表同情敦促和議廣續進行俾得即時解決尤以化除成見鞏固邦基爲惟一之尊榮不勝企禱待命之至督軍張敬堯養印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十四

東	山	江	龍	黑	林	吉	天	奉	蘇	直	兆	京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七,四三三,三三三	一六,四四三,〇五九	二,六六〇,五五五	二,五九,〇四四	二,七七,八六〇	四,七二〇,〇四九	六,〇七八,九四三	六,五五,一四四	一,五九八,五三七	一,七七八,二二五	三九三,七三五	三六五,八九五	
三,五三三,七七一	三,四九五,三二六	二,三三二,三五二	四九六,五八六	三三八,四八五	二八八,五七〇	一,〇八七,四四五	九九三,六〇〇	六四八,八四三	四四七,〇九一	一三三,六三四	二一〇,三三六	
七九,四九七	四,九七七,〇九八	三九,九二八	一四八,七七九	九四,五五七	四四二,四〇三	二二五,九六九	三五四,九六	一,四三三,四六六	一,九三三,二五〇	一一三,五四一	二〇七,六六一	
一一,〇二六,六〇二	二四,九一五,四七三	二,九三三,八五五	三,四三六,三六九	三,一六〇,九三三	五,四四一,〇三二	七,三七〇,三五七	七,八七三,六七二	三,六七七,七六六	四,二二八,四七七	六四〇,九二〇	七三三,八九二	
一五,三九一,四八二	一,八八六,六三七	一,七七六,七六七	七九〇,九七九	一,〇四三,三七	一,二五三,九三四	一,九〇八,四七六	一,九九九,八二三	二,八八九,七五八	三,〇九二,四四三	五七九,七六一	九七六,二二二	
一,三三八,四五四	三,〇二五,〇三三	九一八,四三八	一,二九一,八八六	一,三九三,八七	二,七五八,七九三	三,四八九,四六	三,四九三,四八七	三,四二六,六〇〇	三,二八一,二三五	一,五八八,一五七	一,六〇四,六八八	
三三,八一九,一九八	四七,三五八,四三八	一,二六七,〇八八	一,一八七,〇三二	二,〇五六,〇八六	三,九三三,八四三	二五,二八,九九六	二五,一〇〇,九二二	七,七四二,九〇四	八三三,三三四	二,二〇三,五九五	一,七三四,九六八	
五〇,五二九,三三	五三,二六〇,〇九八	三,九六二,二九三	三,二六九,八八六	四,四九三,二七四	七,九六六,五七〇	三〇,五二六,九〇〇	三〇,五九四,三三三	一三,九七九,三三二	一四,七五,九三一	四,三七二,五二三	四,三三五,七九九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農商類(續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農商部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河	南	山	西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八七,八九八	三,八七三,一一〇	三,七三,二五二		四,一七,九三三	五,四三,九八八	一,八四,六八八	一,四三,九八五	一,〇二,一七四	八二八,三二八	七五,五三三	五七九,九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二五〇	三三二,三九八		二,一八三,八三三	二,八六,八九九	八九八,九六三	六八三,四二五	九七,九五五	一,〇九三,一〇三	二三五,九〇二	一五五,四五四
一,三三九,一六〇	一,〇七,三三〇	四三五,一九四		九,五五五,一七六	二,二二,五九二	一,二五七,四六一	六四九,一一九	八五六,九二二	五九八,八〇二	九九,五五五	三〇,八七二
六,六六九,〇五八	六,〇六五,五八〇	一,一三九,八四四		一五,九〇六,九四四	一〇,四六四,三七七	四,〇〇一,〇三三	二,七六八,五二九	二,七九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三三二	一,一一〇,九四七	七六四,三二六
		一,二六八,九七六		六四〇,八九三	八二五,七六四	一三三,四八七	一八六,八六四	二五四,二五七	二二二,〇七一	七〇,一三三	四一,九八三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一,三六八,二八八		二,五七四,七四一	二,三三,〇六五	三六,六四四	四三,八九二	一八,〇二四	二二七,九九九	一五,四三三	一,七四五
五,八二〇,〇三三	四,一五〇,七五三	二,九四四,五九二		四,〇二九,五四四	一〇,八六九,一六九	二,一〇四,〇八九	一,二四六,九二六	九九,七三三	九二,八九三	九,七八四	九,五七七
六,〇三三,〇三三	四,三七,一五三	五,六〇一,八五五		七,二四五,一三三	一四,〇〇四,九九八	二,五二四,三〇〇	一,八八四,六七二	五三六,〇〇三	四二,九六三	七六,三三九	五三,三〇五

未完 十六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 (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待遇** 師範學校畢業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校章** 函詢本校教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 務課即寄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投考者**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  
**片** 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文** 均可一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保** 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服膳**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出  
**本校** 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學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名 **一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本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學費制**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

**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那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顧心湛

大總統會核新疆

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

一案擬請照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

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公電

張文生有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沈銘昌呈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特任屈映光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將山東濟南道道尹唐柯三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唐柯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齊占九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桂林爲第二團團長陳九芝爲第三團團長趙明德爲第四團團長趙玉周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關文波爲第二團團長張作濤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恩臻爲第二團團長李長榮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樂山爲第二團團長楊遇春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齊恩銘爲第二團團長單世俊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錫福爲第二團團長張榮爲暫編奉天陸軍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世卿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副官長錢維祺爲正軍械官郭恩綸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于汝華爲第一團團附李文龍爲第一營營長焦應魁爲第二營營長胡殿甲爲第三營營長王會賢爲第二團團附孫旭昌爲第一營營長葉景全爲第二營營長劉萬春爲第三營營長趙海珊爲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唐敬榮爲第三團團附張景和爲第一營營長樂善國爲第二營營長穆春爲第三營營長王國珍爲第四團團附吳振聲爲第一營營長張純學爲第二營營長齊長勝爲第三營營長王劍秋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馮舜田爲第一營營長孟文卿爲第二營營長馮翰臣爲第三營營長朱士勳爲第二團團附蕭國慶爲第一營營長苗玉芝爲第二營營長長璧爲第三營營長王勝雲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劉峻泉爲第一營營長陳德才爲第二營營長趙得勝爲第三營營長婁智達爲第二團團附高山爲第一營營長藍廷棟爲第二營營長喬香閣爲第三營營長蘇德臣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鴻章爲第一營營長王國瑞爲第二營營長任永和爲第三營營長楊丕相爲第二團團附王玉書爲第一營營長婁顯廷爲第二營營長裴景奎爲第三營營長吳贊廷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孫興武爲第一營營長鵬飛爲第二營營長靳恆藻爲第三營營長劉連瑞爲第二團團附張子揚爲第一營營長馬龍麒爲第二營營長張福萬爲第三營營長劉寶麟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紹文爲第一營營長王恕爲第二營營長辛青山爲第三營營長趙連級爲第二團團附江顯泰爲第一營營長馮得勝爲第二營營長王俊田爲第三營營長楊振功爲暫編奉天陸軍騎兵團團附魏祝三爲第一營營長于鳳林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奉天暫編陸軍第五混成旅第十團團長于文甲第二混成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周德成劫殺擄贖詐欺取財數罪俱發已於訊實後處刑請隨案褫奪官勳等語于文甲周德成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索特納木扎木陞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阿由里扎那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達木林扎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官長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代理僉事王汝明現因丁母憂給假應派唐寶恆代理僉事遞遺主事一缺派段憩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主事王汝明現因丁母憂給假應派文宗淑署理主事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沈觀展現在代理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鄭恆慶暫行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汪延年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祝惺元現在代理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張蘅暫行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朱文柄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四五號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鎔

呈一件畢業試竣造冊具報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機械等四科學生考試畢業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除名冊送登政府公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該校畢業生成績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生成績表

學科	姓名	畢業成績
機械科	鍾幼棠	八五、四
機械科	林爲鎔	八一、七
機械科	鄒文耀	八一、三
機械科	王璇軌	八〇、
機械科	韓作賓	七七、九
機械科	郭仰汀	七六、六
機械科	馬保西	七五、三
機械科	劉桴厚	七四、四
機械科	聶璧靈	七三、八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其緯	邱甲	董壽鈞	尹嵩	徐駒	董彥超	張勳揚	甘錫	田鐸	彭上杰	鍾益明	吳卓彬	毛士恭	黃贊灝	金履成	韋漢長	彭煜	游嘉訓	張補新	孫樂山	王式乾	邢傳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七	六八、一	七三、一	七三、五	七五、三	七六、四	七七、六	六七、二	六九、	七一、八	七二、三	七七、八	八二、三	八三、二	八六、二	六五、六	六七、九	六八、七	六八、九	七一、二	七一、五	七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高丕績與高佑之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李弟與陳施氏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樂書林與佟茂紳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和興湧號東與聚盛樓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朱秉章犯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喻呀口犯竊盜脫逃再犯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足榮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賀發瑞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振綱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黎竹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岱嶺犯詐欺取財及偽造公文書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郝守印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吳氏與王魏氏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恩垠與趙順金等夥賬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士元與華通公司東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黃正正犯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世揚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玉林犯擄人勒贖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黃伯齡與黃彭齡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舒安與熊大德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輔澄等與胡憲章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恩潤等與孫于氏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鼎調與唐桐押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吳桂恩與周鄒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劉氏與馬恩榮離婚及返還財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映長與羅星公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聯奎與吉黑樞運局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琴濤與孫景謙典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有仁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佟明庫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炳奎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守仁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岑官土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有根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方際唐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倪氏與宋阿榮繼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劉氏與袁德芳身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慶昌永號東與公合慶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仲銘與李皓田舖產涉訟聲請再審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文祥與張鳴岐夥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文祥與陳廣霖等存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一趙九皋與范賈氏等地畝涉訟聲請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陳可聖犯竊盜拒捕傷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殿元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玉保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正遠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雙印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曹春成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張駿聲與張世銘身分及墜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能仁與陳信銘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馮氏與林本榮典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廷榮等與周鐘雅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成宗與張成棟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穗源錢莊號東與李長庚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奉天劉吉國與劉吉明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張李氏與王恩培葬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張雨田與張培之錢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河南秦之秤犯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
  - 一 湖北朱光兆等犯決水罪聲明抗告案
  - 一 湖南鄭長生犯殺死尊親屬罪聲明抗告案
  - 一 浙江俞漢福犯因姦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江蘇李家田等與李祥增繼嗣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李滄洲與李尚忠贖田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樂永清與馬逢吉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浙江魏鼎臣與寶順煤行貨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叢鼎臣與胡安城贖地涉訟抗告案
-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武張氏與武蕭氏養贍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劉耀亭與張心福田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擬請照准文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

為會核新疆省長電請設置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新疆省長楊增新漾電稱阿爾泰歸併新疆此次周務學帶隊前往俟將兵變事宜查辦完竣擬請廢除長官名義任命周務學署阿爾泰道尹並擬設布爾津河縣知事布倫托海縣佐藉固邊圉等因旋又准該省長魚電稱布爾津河建設縣治一節應請從速核准以免荒地被外人爭佔等均先後奉國務院函交原電到部查阿爾泰辦事長官業經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並奉 明令任命周務學署新疆阿山道尹各在案至該省所稱設置縣治縣位各節查布爾津河布倫托海兩處均於民國三年八月呈准設置設治局六載以來生聚日衆政務益繁所請擬於布爾津河地方設一縣治列為三等並在布倫托海設一縣佐為裨益邊治起見擬予一併照准所需經費原電稱縣則仿照沙灣縣縣佐則仿照和什托落蓋缺分一律開支應由該省詳晰規定造具預算清冊送部核辦又查阿山道南部與迪化伊犁兩道毗連界址如何劃分有無更革布爾津河縣治暨布倫托海縣佐所轄區域是否仍舊原電均未聲叙亟宜早日查明劃定以正疆圉而專責成應一併由該省轉令各該道會勘分別詳細繪具圖說迅行送部以憑核辦所有會核新省電請設置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地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請軍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寧軍會剿綏匪并派隊剿匪蒙地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懇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請給嘉禾章人員應請飭交銓叙局核辦外所有馬萬魁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請獎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夏護軍使署三等參謀董學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中將銜少將綏遠都統署軍事諮議兼寧夏新軍步馬礮各營統領馬鴻賓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中將查該員已於剿辦盧匪案內補授陸軍中將本案應請無庸再獎

六等文虎章寧夏新軍騎兵營副馬敦厚 護軍使署參謀陳宗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軍官葉 森 參謀官金正源 副官徐 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吳成基 馬增鑑 楊錦清 李 斌 教練官馬元善 連長馬正德 樂隊連長李治華 書記官

何炳華 敏士彬 執事官李 璣 王承輝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官董 瑛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馬 恕 耿 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馬光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張文生有電

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辦公處參謀部陸軍部鈞鑒自春間股匪肅清轄境安謐仍不時派隊實力梭巡六月以後高粱茂密昔之漏網餘匪與各省被裁之兵互相勾結往往三五爲羣擄人劫物幸防剿嚴密時有擒獲尙未敢狡焉思逞茲據三路一營張管帶孝儒報稱七月十八日調蕭縣郝寨有匪當即冒雨馳至距郝寨十里之雙廟地方探悉匪黨有七八十人即率隊進攻迨至薛樓鼓莊等處傷匪六七名入夜匪勢窮蹙向西北竄去跟追十餘里夜深雨急匪始遠颺并據蕭縣知事張鏡寰二營哨官侯俊臣呈報相同又據二營王管帶福生報稱匪首王鳳春集黨出沒碭山迴龍集一帶七月十三日會同三營趙幫帶率隊進發沿途搜索至陳莊與匪相遇約二十餘人開槍力拒即經督隊猛攻該匪逃入高粱叢中潛蹤四散當場救下人票三名經莊鄰具領十四日函約駐黃口之七十四旅二營蔡營長駐梁寨之楊營副於次日會哨於蕭銅碭交界之大李莊議定分途搜剿以期殲除餘孽各等情除分飭加緊梭巡毋使滋蔓外合將近日剿匪情形電陳鑒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有印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第 145 册 686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學畢業同等學力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校指定其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京在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菜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部預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體格強健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受過中學教育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算術 幾何 物理 化學 保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移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線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豐富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密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各員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

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文(附

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第一

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

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

書)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零三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零三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零三九號)附來電

武昌王占元等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金榮桂為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陳問策為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甯榮錦嚴式琦為二等秘書白鳳章梁鶴年為三等秘書嚴鍾泰試署監獄官劉續試署醫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毓恩春和恒林補護軍參領清泰補

副護軍參領常亮希朗阿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閻駿聲傅民傑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錢廣漢楊瑞文蕭保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毓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有通匪情事請擬革諾們罕名號嚴緝訊辦由  
呈悉應即擬革緝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署山東省會警察廳長宋德玉應請撤免署職並遴員金榮桂為任廳長由  
呈悉宋德玉應即撤免署職金榮桂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饒瀨政治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饒瀨政治郎係  
饒瀨政次郎之誤應請貴局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據憲兵營營長張永勝呈稱竊查豫省緝獲南北屏蔽京畿形勢遼闊地居衝要邇年南服不靖政變環生鄂陝兵爭影響每驚夫宛洛蘇魯匪禍竄擾時及於豫東兼之奸徒伏匪到處潛滋防範稍疏立釀禍變且省會扼隴海輪軌之衝居民繁盛商旅湊集防衛偵察尤關重要職營員有維持風紀保護地方之責值此戒嚴時期秩序尤當注意當經督同副官巴定邦書記長姚致讓等悉心籌畫選派精幹官兵日則分赴城廂一帶詳細偵查夜則率隊巡邏以靖宵小而遏亂源并時抽派官兵分赴許昌蘭封等處偵獲巨匪張其祥王金昇等均經解訊法辦其餘奉派警衛公署暨分守羈留所官兵尤能無間寒暑晝夜恪勤職務不稍疏懈上年該匪犯密謀搶槍越獄肇亂亦經各該官兵先事偵破報告訊實一律槍斃未致釀成事端在事各員洵屬不無微勞任職又均在三年以上理合繕具表冊擇尤呈請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營長張永勝等經營警衛防衛官勞自應酌請獎勵以彰勞勩相應繕具清摺檢同履歷調查各表咨請貴部查照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營長張永勝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憲兵准尉排長趙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憲兵營書記長姚致讓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需長劉金章 連長趙鴻棟 張慶昌 排長毋仰之 涂華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鑒案請給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准江蘇省長咨稱銅山縣商會會長張佐卿副會長陳賢書辦理會務維持有功開送事實履歷請查核給獎復准安徽省長咨稱涇縣商會會長曹良整任職多年確有裨益並創辦懷遠宣紙工廠經營蠶絲竹木辦理實業成績昭彰請核獎見復各等因並據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旅長王汝勤等呈稱四川人張澤藝擅丹青參以西理檢送折中畫影一冊請提倡美術備案褒獎各等情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處所報商會職員張佐卿等三員既稱任事有年著有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內曹良整一員並兼有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成績至張澤一員改良畫法美術尙精核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尙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咨行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江蘇等處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曹良整(安徽涇縣商會前會長創辦宣紙工廠並經營蠶絲竹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張佐卿(江蘇銅山縣商會會長) 陳賢書(江蘇銅山縣商會副會長) 張澤(四川內江人呈送折中

畫影一册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殷侃廢弛職務有損官威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學文殷侃均著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司法部咨送本案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

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去後嗣據被付懲戒人孫學文殷侃先後遞送申辯書前來正核辦間接司法部函開查案內被付懲戒人殷侃因尚有觸犯刑律嫌疑刻已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查傳到案依法究辦等因除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殷侃歸法庭辦理外所有孫學文懲戒一案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平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應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孫學文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有損官威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私罪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學文原任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民國七年據河南信陽縣人李則光以煙癮錮深劣跡昭著請予究辦等情呈控於司法部經司法部令委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前往密查旋據查覆該推事孫學文被控納賄事實雖無可證而案積經年判延累月冊報不實面有煙色皆屬確鑿司法總長因據以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員調查當按照司法部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據該被付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該申辯書略稱查部委查覆重要之點約有三端一曰案經報結尙未作成判詞二曰積壓案件經年累月三曰面帶煙色部委所稟不過如是但此三者均有重要理由辯論餘地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蓋自七月間信陽分廳廳長李乾請假月餘該庭長職務俱歸推事代理即其所主任之案件亦歸推事兼辦終日除批示核稿擬判及審理案件外實無餘力再辦他事後李乾銷假即接胞弟由都拍發急電部委到信陽密查之日正推事留都照料手足重病之時至其他尙有種種困難情形即如關於抗告案件當事人對於縣批或堂諭不服者往往於訴狀內不叙明理由當經批令到庭尚話除應飭縣核辦外即諭知候予決定及至月終即行報結此抗告程序當然不能以控訴之手續繩之即控訴案件往往經合議庭宣告詞辯論終結後時有當事人請求調查或當事人代理人請求事實不甚明瞭當經合議庭表決復行調查者實有多起如趙興合債務一案是也此種情形手續雖有不合然實出於不得已之情形審判官周詳審慎之至意此關於第一端之重要理由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也信陽分廳成立伊始外縣提人調卷累月經年不能到齊或卷到而人不到或人到而卷未到其中遲滯遺誤實有不能盡爲司法官咎者部委所指案積經年者職是故耳至於月報冊信陽分廳向以卷到人到爲接收之日部委所稟月報不實係以呈到之日即爲主任接收之日信陽分廳無論民刑庭均以卷到人到爲主任接收之日即開封高等本廳亦然俱有表冊卷宗可查並非一人獨殊此關於第二端之重要理由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也至於部委所稟面有煙色一語純出臆斷毫無根據顯

而易見是以莫須有三字置人於嫌疑之地既無辯論之價值此部委所稟不實之處想早在鈞會洞鑒之中等語旋於本年三月六日呈稱因病不能到會委任孫學魯代為答辯嗣經一再催令親身到會均托病未經遵行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第一要旨略稱七月間因信陽分廳民庭長李乾請假月餘該庭長職務均由推事代理其他尚有種種困難情形以致擬判遲延及控訴案件往往經合議庭宣告終結後時有當事人請求調查或當事人代理人請求事實不甚明瞭以致復行調查出於不得已之情形等語查推事代理庭長或他推事之職務原屬法律上應有之責任不容以此藉口冀卸擬判遲延之責况該被付懲戒人自認李乾不過於七月間請假一箇月則八月至十月均有宣告終結未經擬判之案數起該被付懲戒人又將何以自解至謂因私事延擱則無論是否屬實而法律上更無予以寬免之餘地又宜告辯論終結之案非依法撤銷宣告重開辯論絕無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隨意復行調查之理而業經報結之案即或有重開辯論之情形亦應於下次報結案件時補行聲明豈能無端隱匿被付懲戒人第一申辯要旨不能認為有理由被付懲戒人申辯第二要旨稱信陽分廳成立伊始外縣提人調卷累月經年不能到齊或卷到而人不到或人到而卷未到其中遲滯遺誤實有不能盡為司法官咎者部委所指案積經年者職是之故至於月報冊信陽分廳向以卷到人到為接收之日部委所稟月報不實係以呈到之日即為主任接收之日信陽分廳無論民刑庭均以卷到人到為主任接收之日即開封高等本廳亦然俱有表冊卷宗可查等語查案件因人卷不到未能辦結固不能為推事咎但終屬該推事分內未結之案絕無可以匿不呈報之理被付懲戒人自填九月分月報冊底未結案件祇報六起顯係呈報不實有意規避姦乃以呈到之日與接收之日不同云云強為辯解自屬狡爭被付懲戒人申辯第二要旨亦不能認為有理由被付懲戒人第三申辯要旨稱部委所稟面有煙色一語純出臆斷毫無根據顯而易見是以莫須有三字置人於嫌疑之地既無辯論之價值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之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吸食鴉片一節部派委員報告雖僅謂爲面帶煙色未有切實之斷定但被付懲戒人果使毫無嗜好何以迄不能提出證據如調驗憑單等爲相當之證明而經本會迭催到會又均托病不到則其畏究情虛可以概見故被付懲戒人之第三申辯要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所犯核與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該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移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彞德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二一號

原具呈人湘鄉縣民人歐陽存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洪恩培與其姪洪祖皓狼狽爲奸貪橫擾害臚陳各款懇咨查撤辦由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此案前據電控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復據呈該知事貪酷違法各款是否屬實候再咨行湖南省長一併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二二號

原具呈人吉林延吉縣民人楊青山

呈一件爲前任和龍縣知事劉懋昭假公營私蠹民肥己懇予咨查追償由呈悉據稱已在本省省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 公電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二七號)附來電

江蘇淮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感代電情形仍得宣示判決其他程序亦可按照定章辦理大理院敬印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據東海縣知事快郵代電內稱清江高等審判分廳長鈞鑒現有刑事案審理終結當庭諭知被告人於某日到庭宣示判決屆期被告人聞知判罪避不到案飭傳無著可否逕予牌示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被告家屬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俟上訴期滿後呈送覆判一面緝拏該被告依法執行懸案待決伏乞核示祇遵等情到廳查解釋法律貴院有統一職權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解釋懸案待決乞速賜覆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感印 八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零三八號)附來電

湖北宜昌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蒸代電情形姦婦果係因姦釀成他罪姦夫姦罪亦應論斷大理院敬印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姦婦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姦夫不知情除姦婦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並論姦罪外其姦夫應否論和姦罪案懸待決謹快郵代電懇解釋電違鄂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叩蒸 八年七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九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諫代電悉民事當事人既將甲乙兩項爭執合併一訴關於甲項控訴人縱無不服被控訴人要可提出附帶控訴亦無逾期可言大理院敬印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控訴人與被控訴因有甲乙兩項（並無相互關係）爭執涉訟現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已折服甲項爭執之部分逾期後復聲明附帶控訴能否認為合法乞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審廳諫  
印八年七月十六日

武昌王占元等來電 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龍州陸上將軍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盧護軍使寧夏馬護軍使浦口王巡閱副使衡州吳將軍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總司令各總指揮上海唐總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張巡閱使篠電及倪巡閱使張督軍養電愛國熱誠溢於言表鄂省縮轂南北屢見兵戎伏莽易滋望和尤切敢申呼籲幸垂聽焉夫特權謀以爲折衝挾武力以爲後盾此在敵國外患禦侮宜然若夫禹域神州連枝同氣既非異俗寧有夙嫌半年以來我大總統軫念凋殘力求寧息雙方將領久厭甲兵大都懷同歸於盡之危爲一致對外之地宗旨既經接近解決宜若不難而迺滬會停頓枝節橫生代表與辭調人束手遲遲泊今未聞有具體商酌之辦法者其故何耶爲爭權利則武力統一之說既有所難不能不互認勢力之存在夫人而知之矣爲爭體面乎則楚弓楚得何關榮辱譬諸兄弟之交讓益免外人之見輕謙尊而光榮莫大矣況當外交日亟而內訌不休列強之干涉漸來國際之地位難保則權利體面更將掃地以盡艱危狀況且有百倍於今日者繫鈴解鈴匪異人任愚慮所及急不擇言貯候明教王占元何佩璿徑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六日北京平民日報載有京奉鐵路總局因近日通車坐客減少每次快車虧損甚鉅現由車務處改定通車簡章暫將通車停止祇每星期三日由京開往奉天通車一次以便旅客現已實行等語查京奉路第二百零一次及第二百零二次每日來往通車仍逐日照常開行並無祇每星期三日開行一次之事合行通告俾衆周知以免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路新樂站迤南路軌橋梁被水沖毀暫行停止通車情形業經通告在案茲由該路局趕速籌辦設法盤渡所有北京漢口間客車進於本月二十六日照常開行惟至新樂附近上下行各客車均須盤渡一次除京漢兩站開到時刻另由路局公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寧電報局電稱十日晚溪水騰漲二丈餘十一日午延平綫路均阻水大難修南路各報一面俟綫通拍發一面郵寄延平惟郵差亦爲水阻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五二,七三三	一,〇九九,一七五	一,六六,六八九	四,〇一九,四九五	一,四三三,八九六	三,〇九五,四三三	一八一,〇三六	一六,七五三	二〇七,八三六	三〇〇,七六六	一〇,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一四六,二二二	一,〇四三,九〇六	八五二,一五五	一,二三八,〇九九	六六二,〇九四	一,〇八二,二四五	一一,六三七	一一七,二八一	二二七,九三五	二五,五〇七	二,六〇二	二,六五二
一,三三〇,〇四三	一,〇〇二,二五六	六,九八九,四七七	一,六八九,三〇四	九八二,〇三三	一,〇七二,二二〇	一,四五四,八七八	一,三三九,九七四	六二二,四三七	四二〇,五七八	四二六,九五〇	二,六五二
二,九六七,八九七	三,二〇四,九三九	九,四七七,三三三	六,九四六,八〇二	三,〇五八,〇二二	五,二四八,九七七	一,六四七,五四一	一,六四四,〇二八	一,〇三七,三三八	八六六,八三二	四三〇,一八一	一四,〇八一
五二,七四二	七四〇,八〇五	一,二八三,六五二	五七,七六一	二六四,五二二	四四六,七七八	四三二,五八六	四五四,一〇七	五五四,九六五	三八四,三六四	九六,七六二	九七,九六二
一,三九三,九六七	一,八二二,五五五	三,〇九五,一五六	四,一四〇,九五	一,二四九,三九〇	一,五四三,〇七二	八八二,〇四三	一,三六一,〇六六	六五,六八五	六〇〇,三三〇	五,六五五,三五〇	五,六五五,四六〇
九〇,六八四	四五,七三三	三,一四五,七七二	三,四三三,六四二	八六六,九四五	一,一四八,七九九	二二〇,二三三	一〇〇,五八四	二七二,四四〇	三三〇,三三四	五四二,七五〇	五六四,八三〇
一,九八七,三九三	二,五九九,〇六三	七,五三四,五八一	八,二五六,三五一	二,四〇〇,八四八	三,二三八,六八八	一,五四四,七六	二,一〇五,七五九	一,四四二,〇九〇	一,三四四,八九	六,二二〇,八五一	六,二八八,二五一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農商類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三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二四,三〇七	七六,八七〇	四,八五,四八	三三,二二〇	五,九七,〇八九	三八,九六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一〇,九三五	三〇五,一七三
一,三二八,三三二	一,五八三,六二二	三,三七三,〇八一	一〇二,五〇六	五〇五,九四四	六五,七九二		六三,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四四,三〇〇	七六,三三五
二四,六四四,七六七	一八,四三三	三,八五九,四四二	三九,二六六	一一五,九〇六	二,〇〇〇,三二八		三九,六〇〇		六,四六七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二七,五〇六	一,九六六,八二〇	一一,〇〇三,九六〇	六五四,〇三三	六,五九八,九三九	二,四六八,〇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	二二六,六四四	四〇四,二〇八
三三八,二七四	三四六,〇六六	二八四,二七二	一一七,八〇六	一一七,二九五	二八〇,六九二			六四,六三八	一一,二七,六五七	二二七,八九四
七,一四七,七三八	八,一〇五,二六一	一,九九三,七二五	九八七,二九七	三,〇五五,八九二	二,一八八,五二五		二六,六四〇	二七,五二八	二六,六〇三	五六,六二五
三九七,四九二	三九九,七六四	三五四,三七七	七九,四五三	一,〇〇二,〇九三	一四二,五〇二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一三,一四五	二,九九八,三三六
七,八八三,五〇四	八,七九,一一一	二,六三二,三六四	一,一八四,五五六	四,一八三,二八〇	二,六二二,七〇八		三二,六四〇	九八,一六六	四,一六七,四〇七	三,三四三,八二五

**廣 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 外國語 英語 或 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食宿餘均自備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  
 酌定 務課即寄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會  
 領分別教授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  
 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證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錄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  
資格(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 學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 點辦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校辦公室 人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 五報名地點

#### 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入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送經本署囑函該行將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權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號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眾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
五	四	二	見	理
三	二			
位	位	元	新	配
一元五角	二元		帶	
			綬	
			勳	
			表	
			錦	
一	一	元	匣	換
元	元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湖

北前大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

不繳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 通知書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知書

## 附錄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電呈豫省連朝大雨山洪暴發河流漫溢鄧縣南陽南召許昌方城新野魯山等縣適當其衝田廬悉被淹沒其餘下游各縣亦因宣洩不及受災甚深請予撥帑振濟等語該省災區頗廣待振綦殷軫念民生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救濟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河南省長咨呈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辦理冬防異常出力請將降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留豫任用由

呈悉朱正本應准撤銷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豫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龍江綏蘭道公署據屬著有勞績人員黃光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張樹瀛等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案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幹布羅特等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回旗蒙員訥青額訥勒合布等剿匪有功請獎給一等一級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本年四五月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本年五月分察屬軍政各機關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六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張繼宗派在衛生司行走舒展派在統計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五〇號

派徐智輝充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馬文蔚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湖北前大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十四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大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議認爲高自明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六年十二月曾經湖北兼省長另案呈交懲戒本會議以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在案此次該被付懲戒人所得處分應合併前案改爲褫職停止任用六年所欠公款仍交法庭併案辦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高自明湖北大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欠解鉅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三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大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查湖北任用縣知事高自明河南沁陽縣人前署天門縣知事係民國六年八月二日交卸任內交代飭據後任查明結報實計虧短錢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串文迭經嚴催迄未照解據湖北財政廳廳長何佩瑢呈請轉呈懲戒等情前來占元覆查該前知事任內虧欠鉅款屢追不繳任意延玩核與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事實相符自應從嚴懲處以重公款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於六年八月一日交卸本任經後任查明實計虧短公款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串文迭經嚴催迄未照解按照徵收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知事應受褫職之處分惟查該知事於六年十二月曾經湖北兼省長另案呈交懲戒本會已議以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併交法庭訊辦之處分在案此次該知事所犯應得褫職二年之處分合之前案應改為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至該知事已交法庭所欠公款仍應併案辦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燦昌 缺席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慶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排長嚴文禮 第三連排長關恩鑑 第四連排長王共心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江 仁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陝西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沈恩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陝西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康 勛 姜鴻業 白鵬靈 雷德修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

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連長范瑞林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七連連長董先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洪慶俊 騎兵團二營查馬長李永慶 步兵第一團副官陳嵩霖

二營六連連長陳桂華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齊謙 第一團三等副官楊樹清

一營左哨哨官張鴻義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三營副官張傳江 十一連連長葛德福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營連長陶應龍 三營十一連連長王鴻圖 第一團二營營連長李次珊 六連連長秦明奎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機關槍一連連長郝殿甲 二營七連連長甄夢麒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官高德順 中哨副哨官王朝玉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馮建基 十一連排長韓金堂 砲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邵得標 步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陳西水 二連排長劉壬辰 紀萃珍 四連排長劉雪成 二營五連排長么國棟 六連排長康從虎 七連排長劉峰起 三營九連排長李金相 十二連排長周福祥 陸軍第十師輜重營一連排長皮木連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官孫懷德 右哨哨官周紹斌 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右哨哨官柴孔林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曹家琳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善成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曹鳳池 三連排長杜天貴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孟廣興 步兵第六團九連排長張煥文 二營七連排長張峻 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朱克儉 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排長崔殿臣 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李永

志 機關槍二連排長張文德 趙墨林 一營三連排長蓋玉林 趙培信 任宏才 四連排長解俊堂 王玉林 二營五連排長楊計山 六連排長宋輔臣 八連排長劉克明 三營九連排長馬達明 十一連排長馬國瑞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李崇智 八連排長張得勝 九連排長盧桂 步兵第五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田汝恆 二營八連排長余金城 第七團二營八連排長劉銳 京師憲兵第七連排長趙廣文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三營十連排長王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曹承福 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王立楨 五連排長田逢祥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周朝升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左哨哨長董長喜 程金標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五連排長唐玉山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高鳳標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趙玉崑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玉秀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馮寶生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旗官蕭廣信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辛榮蔭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徐鳳沼 九連排長李公田 陸軍騎兵第四團二營七連排長張長發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六十二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

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李樹瑤 一連連長周廣勳 二營八連連長盧三元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二營七連連長李永芳 第二旅副官仙青山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白桂馨 陸軍第一混成旅上尉副官蔡廷珍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張文臣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機關槍三連連長張得合 一營四連連長王仁洪 騎兵團三營九連連長徐明山 工兵營三連連長張鳳彩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左哨哨官唐習曾 第一團二營中哨副哨官于世璿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秦位岐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郭嘉先 二營督連長王鳳鳴 上尉副官高志學 陸軍第四師砲兵團二營軍械長高澤春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陳俊傑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前哨哨長侯有蘭 步兵第一營前哨哨長關澤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張玉山 陸軍第九師砲兵團二營四連排長李景良 騎兵團四連排長段志敏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盧繼珩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章近道 二營六連排長艾智廣 七連排長關崇漢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熊克明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左哨哨長朱玉河 陸軍騎兵第四團機關槍連排長夏鴻訓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呂康年 吳清和 王保勝 三營十連排長宋殿臣 徐朝卿 曹世德 一營一連排長劉殿魁 劉長勝 屈炳章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胡占元 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吳長順 郝瑤周 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蘇遇春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姜善義 十二連排長范泰增 李榮林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仇論義 一連排長李文瑚 三連排長陳開運 張 坤 二營五連排長楊鴻慶 八連排長侯君先 王鳳桂 三營十二連排長任立升 九連排長李成德 王玉成 騎兵營三連排長王金平 四連排長李守清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王季均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旗官周鴻文 二營五連排長馬龍森 一營二連排長鄧繼文 三營九連排長郭壽堂 十連排長陳 銓 第三十五團一營四連排長沈 玳 輜重營三連排長趙恩綬 陸軍第十五師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馬其章 四連排長富定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蔡鳳林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機關槍二連排長王濬哲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劉宗章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旗官傅清元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五十五員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歷經呈明辦理在案茲查有吉林山西江西湖北湖南甘肅等省法官林先春等十九員書記官長胡繁等四員熱河審判處職員袁士銘等二員京兆山西浙江福建甘肅熱河等省區縣知事李杜等十一員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黃恩緒等三員均分別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迭據各該管長官文請給獎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林先春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以上一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海超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舒柱石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雷寶森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 洪 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韓祖植 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李琴鶴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宋潤之 湖北高等審

判廳推事劉毓俊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 珍 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嚴彭齡 湖南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王鳳苞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高 齋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凌 漢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自新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盧士傑 甘肅皋蘭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曹文煥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袁士銘

以上十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 繁 前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 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馮文棟 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 祺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王鼎彝 浙江省公署司

法秘書黃恩緒 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樓金鑑 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楊頤齡

以上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通縣知事李 杜

以上一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

金質獎章

山西平魯縣知事潘祥和 浙江長興縣知事王吉檀 浙江諸暨縣知事陶 鏞 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

唐 前浙江吳興縣知事強運開 前浙江分水縣知事喻榮華 前浙江樂清縣知事錢沐華 福建思

明縣知事來玉林 甘肅平涼縣知事鳳 來 熱河圍場縣知事伍 鈞  
以上十員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 通知書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知書

爲通知事本會依審議免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議決朱世全一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證書由部給發外特此通知朱世全先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

十五



計	總		察		哈		爾			
	三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年		
四 年	五〇,三九五,七七	五三,三九九,三五	一四,八二八	一七五	二九,三五九	一四九,五三三	五,〇三三	八二	一,五九五	五五,四八
三 年	一六,六五九,一〇	六二,三五八,四七	二八,四二一,二八三	一八,三五五,六七	四三,五五	二四四	一,〇八九	一七三,八九八	一七三,八九八	一七三,八九八
二 年	一六,二〇一,〇二七	九二,三〇八,三三	二九,七五五,五二	四四,七二,一四四	一〇〇,八五八,六四九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 年	三,〇三九,三四	一六,二〇一,〇二七	九二,三〇八,三三	二九,七五五,五二	四四,七二,一四四	一〇〇,八五八,六四九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一七五,三三三,三五四

交通類

全國電報各區綫路里數表(民國六年份)

區	城	別	里	數
直		蒙		九二〇六
奉		吉		一六九八六
山		東		六三〇五
山		陝		七九八四
河		南		五〇九七
江		蘇		四〇四九
安		徽		三三〇八

說明 本表以農商部第四次統計表為根據原表認為調查未盡確者註以の記號雲南省四年未報報部故未填入山西省四年豆類祇報總數並未分類茲照填列



江	湖	湖	廣	廣	川	浙	福	甘	新	雲	貴	總
西	北	南	東	西	藏	江	建	肅	疆	南	州	計
三五一五	六九三五	五二〇一	八九四一	七四八三	九四五三	三〇八四	三四〇二	五八〇五	一〇八八八	九九〇二	三二五五	一三〇七九九

### 廣告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 (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 (機械) (電氣機械) (機織) (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定其科目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項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 藥科五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領分別教授  
**在** 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  
**片** 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東** 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文均可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保  
**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調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 一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本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學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須受選拔試驗

#### 服費

由本校預科學業升入本科者不在限內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 五報名地

#### 點本校學監

####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報人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英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少棠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為公告事本清理員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派充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遵於八年七月十五日就職辦公處在天津特別一區三號路門牌第二號所有中外商民人等對於敵國人民存留財產有債權者除業向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報告有案應由本清理員函請移交核辦外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登報之日起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各債權人務於一月限內再行來處聲明權利並提出原立借券押據期票或該債務人之承認信件及他項可以證明權利之書據以便本清理員查明核辦倘在前開期內不行聲明即將此項債權除斥不理該債權人日後或至無法索償所關甚鉅望勿自誤特此公告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瓚

###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為公告事本清理員就職通告業經登報公布茲先就英國新租界及推廣租界各敵產實行清理凡有對於各該敵產之產主有債務關係者應遵照前項布告限期來處聲明不得有誤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瓚

###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眾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密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附圖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寶光		嘉禾		嘉禾					章禾	
二等大綬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五等	三等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八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三元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四角	三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八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 更正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令所

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

擬准暫行適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訂山西

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

文(附清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山東

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

兵官長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護軍

## 通告

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付息

辦法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署北京大學校校長胡仁源調部任用請免署職胡仁源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家駒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允同署江蘇上海地方  
審判廳長屠振鵠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之偉祖福廣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  
事戚運機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厚業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鮑樹銘署  
江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憲仁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朱甘霖署浙江鄞縣地方  
審判廳庭長管之楨李澤之莫載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梅鶴章嚴彭齡沈沅蘇道衡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亮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卓犖胡善偁郝樹寶署湖南  
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擬請准將薦任職任用蘇燾等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各省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劃一辦法由  
呈悉准其分別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陶繼貞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鮑長生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朱鴻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鑄山東等省水上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遵化縣屬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奴典旗租地畝懇請豁免租賦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巴楚縣屬麥蓋提二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糧草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山東平原縣津浦鐵路原續估壓縣衛村莊地畝應徵新舊銀米懇請援案緩徵由  
呈悉准予緩徵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重婚擬依原判處刑請隨案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由  
呈悉王溥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佐營私違法擬請依律判罪並褫奪官勳以便執行由  
呈悉陶貴祿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改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報裁撤參戰事務處並就職日期請另刊關防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刊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蒙員賽音布彥等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請分別任命嵇炳元等補署長沙等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陳哈薩賊酋章太力克在哈薩搶劫情形並請在布爾根河設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預保回部親王葉明和卓之長子沙以提請授公品級頭等台吉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  
監獄

中華

司法

潘元

中華

司法

主事

中華

交通

派李

政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統雋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杜和白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統雋

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本部第五十五號部令業經送登貴局七月二十六日公報查文內李濟島派在民治司行走應改為派在民治司學習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擬

准暫行適用文

爲文官甄用業經奉 令停止其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懇准暫行適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唯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各款之規定一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二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三有薦任以上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四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五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六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各等語其初原爲甄用委員會審查資格起見是以規定各項稍從嚴格迨後薦任文職任用有分類序補辦法其第三類人員即係根據甄用令第一條一三六各項規定以爲審核資格之標準其四五兩項有時亦偶或適用沿襲至今幾成分類序補辦法中已成之例今文官甄用業經停止文官甄用令似在不可援引之列但如一旦禁止適用則分類序補辦法勢必因而搖動即簡薦委相當各職人員一時亦驟失進身之路平情揆理目前似尙未能通行再四思維惟有仰乞准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規定各項資格於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仍得照舊適用庶於鼓舞人才之中仍不失分類裁成之愷是否有當理合陳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爲此呈候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文（

附清摺

爲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晉省推行權度新制一事所有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於山西省施行業經本部呈奉 指令核准並由部轉行遵照各在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等語晉省此次推行權度新制事屬創舉所有該省檢查執行規則自應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訂定俾便施行茲就該省長咨送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三條經本部會同內務部覆加審核分別修改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以資遵守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權度器具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定期施行一次
-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布告
-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區域內檢定生充之
-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親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助
-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警察官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 第七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 第八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鑒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同檢

查人員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該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之權度器具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盡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檢查情形與結果應由檢查人員及警察官署報由縣知事轉呈省長彙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

官長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請給日員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請將破獲山東諸城縣匪黨在事出力之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喜多良安平等官兵十七員名分別給章以聯感情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聯絡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官長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憲兵大尉喜多良安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濟南憲兵分隊憲兵軍曹猪狩督 青島日本司法課主任憲兵特務曹長小松伊勢之進 青島日本民政

署警務課主任憲兵特務曹長濱田義丸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憲兵軍曹八角俊也 國重忠市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憲兵上等兵勳八等江副祐二郎 陸軍憲兵上等兵宮尾茂 豐島勝得 古川幸一 尾崎濱市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陸軍憲兵上等兵上之榮藏 伊藤又一 左京武之 家納壽 一瀨辰己 瀨戶

山清一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正黃旗出有護軍參領各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護軍參領富成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毓恩堪以陞補

護軍參領文霖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春和堪以陞補

護軍參領雙瑞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恆林堪以陞補

副護軍參領雙德陞任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清泰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任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亮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清泰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英啟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開泰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玉壽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扎勒杭阿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桐山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覺羅護軍安緒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常秀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奇克坦布堪以陞補

## 通告

###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四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四期付息期已滿所有第一至第十四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四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繳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五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經 善 機 關	票	數	價	額	第十五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二張 五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部督	千元票 七十四張 百元票 七十四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 心 靈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 經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前衛戍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 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 仲 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四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 北 省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五十六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三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五元票 七張 三元票 七張 二元票 七張 一元票 五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十張 百元票 三十張 十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五元票 三百七十五張 二元票 三百二十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朱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湖北遺孤救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共計債票十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十五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支款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遺孤救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五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表照付現洋

入 息 發 准 核 部 政 財

碼 號 票 元 百		碼 號 票 元 千	
16101-16200	1-31	4287	1-2
16213-16224	156-186	4294-4295	11-12
16228-16320	249-407	4301	17-20
16545-16600	1001-1010	4304-4305	23-24
18106-18136	1012-1072	4308-4313	27-28
18168-18229	1104-1134	4327	33-34
18323-18353	1197-1227	4371-4400	39-41
18507-18567	1290-1332	9001-9084	84-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13-9140	92-93
18647-18671	1727-1751	9169-9308	100
18801-18837	1753-1758	9317-9392	121-127
19178-19181	1852-191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2037	10001-10116	136
19824-19930	2154-2215	10145-102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308	10257-10312	212-238
20894-21000	2340-2370	10369-10478	322-323
21108-21428	5544-5558	11706-11732	326-327
21534-21642	6469-6499	11787-11840	336-337
21750-21856	6593-6654	11895-11921	344-347
22178-22498	6779-6809	11949-11975	356-357
30142-30248	6841-6844	12054-12110	360-365
30356-30462	6846-6934	12192-12245	368-369
30570-30676	6966-6996	12296-12297	372-373
3084-30890	7028-7068	12359-12385	380-382
31105-31318	7559-7651	12413-12433	501-527
31428-31532	7709-7710	12521-12547	532-535
31640-31853	9317-9360	12575-12601	663-665
32001-32600	9371-9417	12683-12763	3001-3003
32679-32684	9419-9425	13034-13060	3011-3030
32698-32699	9640-9853	13088-13114	3151-3154
32701-32736	9961-10067	13142-13168	3182-3208
32952-33166	10175-10281	13190-13222	3263-3289
33382-34456	10496-10902	13271-13330	3372-3403
34672-35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361-3399
35317-36321	11780-11886	13412-13463	4072-4098
37037-37466	12208-12314	13531-13563	4180-4206
37897-38326	12636-13063	13639-13663	4269-4270
38757-3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3-4274
39166-3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39594-39700	13849-13879		4281-4282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866-39875	13978-13997		
39886-39895	14001-14009		
3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釐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一 號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1-31  
 226801-226828 501-997  
 226960-226989 3110-3637  
 231250-231300 4694-5749  
 231601-231624 6278-6805  
 231655-231684 7334-7861  
 233915-233944 8918-9445  
 235165-235134 14802-16385  
 241149-249238 68422-68949  
 249419-249448 70534-71061  
 249539-249568 72646-74757  
 249659-249778 75286-75813  
 249809-249838 76870-77925  
 249879-249958 78987-79509  
 250019-250048 80033-80565  
 250079-250108 82673-83205  
 250229-250258 84790-85845  
 250349-250408 87953-88485  
 250523-250558 89014-90597  
 250589-250678 91126-91653  
 250709-250738 92182-92709  
 250769-250798 94294-95877  
 250889-250978 101158-101685  
 251279-251308 102214-102741  
 251339-251368 103270-103797  
 251399-251428 104326-104853  
 251459-251488 105910-106967  
 251549-251606 107498-108027  
 251635-251662 108558-109617  
 251691-251746 161800-162329  
 251831-251858 163920-164449  
 251943-251970 164980-165000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256713-256722 226101-226130

54725-55104 1-28  
 55485-55864 501-852  
 57385-57764 2373-2752  
 58905-59664 3513-4272  
 61185-61564 4653-5032  
 61945-63084 5413-5792  
 63465-63844 6553-6932  
 64235-64604 7693-8832  
 65745-66884 10501-10561  
 70685-71064 10806-10866  
 71445-71824 10989-11110  
 A47312-47385 11172-11232  
 A48170-48200 11294-11354  
 A48601-48630 11477-11537  
 A48692-48752 11660-11842  
 A48814-48874 12209-12269  
 A49036-49096 12453-12513  
 A49519-49600 12697-12940  
 A49701-49738 13002-13062  
 A49798-49856 13185-13306  
 A49901-49980 13429-13489  
 A50216-50300 13551-13611  
 A50401-50433 13856-13916  
 A50476-50500 14100-14221  
 A51236-51294 14466-14526  
 A51572-51600 14688-14770  
 A52001-52030 14832-14892  
 A52090-52100 14954-15014  
 A53001-53306 15198-15380  
 A58687-59066 19195-19257  
 A59827-60588 19494-19500  
 A60971-61352 27701-27710  
 A61735-62498 47205-47504  
 A63645-64026 48645-49024  
 A65173-65554 50165-51684  
 A65937-66000 52065-52444  
 53205-53964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 (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外國語 (英語或德語) 數學 (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 (機械) (電氣機械) (織造) (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 (相片務去硬紙) 試驗費二元 (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衆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五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給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爲合格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證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爲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保**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  
**(科目)** 國文 文理曉暢爲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試驗)**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  
**(報名程序)**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二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三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名 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乙) 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學試驗其未在本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學費制

#### 服費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人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 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止後另行牌

#### 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榆 八 條 第三號  
上海縣新署前首鴻運里一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爲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爲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對外國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爲正史所無如准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居士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營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氏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一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學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名 一**資格** (一)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需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本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學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二)學費制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 嚴資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止後另行附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示**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止後另行附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自本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食宿餘均自備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酌定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本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